

第十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
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
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二一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二一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二二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二三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二三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二三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二四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二四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二五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二五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二五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二六

| | |
|-------------|----|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六 |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七 |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七 |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七 |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八 |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二九 |

決議案

| | |
|-----------|----|
| 一、縣政府提議事業 | 三一 |
| 二、議員提案 | 四八 |
| 三、臨時動議 | 五四 |

質詢

| | |
|----------|----|
| 一、主計部門 | 五七 |
| 二、教育部門 | 五八 |
| 三、文化中心部門 | 六二 |
| 四、兵役部門 | 六三 |
| 五、農業部門 | 六五 |
| 六、警察部門 | 七六 |
| 七、建設部門 | 八一 |
| 八、民政部門 | 八八 |
| 九、秘書部門 | 九三 |
| 十、財政部門 | 九五 |
| 十一、稅務部門 | 九六 |

| | |
|-----------------------|-----|
| 十二、車船部門..... | 九八 |
| 十三、人事、衛生、地政、計畫部門..... | 一〇一 |
| 十四、縣政總質詢..... | 一〇二 |

乙、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一三五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一三六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一三七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三九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三九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三九 |

決議案

| | |
|----------------|-----|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四一 |
| 二、臨時動議..... | 一四一 |

發言摘要

| | |
|-----------|-----|
| 發言摘要..... | 一四五 |
|-----------|-----|

公開聲明

馬公市補助款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元刪減案公開聲明.....

丙、第十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四九

圖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一五一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一五二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五三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五三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五四 |

決議案

| | |
|-------------------|-----|
|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五五 |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五五 |
| 三、臨時動議..... | 一六〇 |

甲、第十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月日 | 星期 | 議程時間 | 上 | | 下 | |
|-------|----|-------|-------------------------|-------|--------------------|--------------------|
| | | |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十月十九日 | 六 | 議 | 員 | 報 | 到 | 停 |
| 十月二十日 | 日 | 停 | | | | |
| 十月廿一日 | 一 | 預 | 備 | 會 | 議 | 停 |
| 十月廿二日 | 二 | 會 第一次 |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 會 | 會 第二次 | 主計室 人事室 工作報告 |
| 十月廿三日 | 三 | 會 第三次 | 教育 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 會 第四次 | 兵役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 |
| 十月廿四日 | 四 | 會 第五次 | 農業科 工作報告 | 會 第六次 | 警察局 工作報告 | |
| 十月廿五日 | 五 | 停 | | | | 會 |
| 十月廿六日 | 六 | 停 | | | | 會 |
| 十月廿七日 | 日 | 停 | | | | 會 |
| 十月廿八日 | 一 | 會 第七次 | 建設局 工作報告 | | 會 第八次 | 民政局 工作報告 |

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八日 | 十一月七日 | 十一月六日 | 十一月五日 | 十一月四日 | 十一月三日 | 十一月二日 | 十一月一日 | 十月卅一日 | 十月三十日 | 十月廿九日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會 第廿五次 議 | 會 第廿三次 議 | 會 第廿一次 議 | 會 第十九次 議 | 會 第十七次 議 | 停 | 會 第十五次 議 | 會 第十三次 議 | 停 | 會 第十一次 議 | 會 第九次 議 |
|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縣 政 總 質 詢 | | 縣 政 總 質 詢 | 縣 政 總 質 詢 | | 衛 生 局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 秘 書 室 計 畫 室 工 作 報 告 |
| | 會 第廿四次 議 | 會 第廿二次 議 | 會 第二十次 議 | 會 第十八次 議 | | 會 第十六次 議 | 會 第十四次 議 | | 會 第十二次 議 | 會 第十次 議 |
|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縣 政 總 質 詢 | | 縣 政 總 質 詢 | 縣 政 總 質 詢 | | 縣 政 總 質 詢 | 財 政 科 稅 捐 稽 徵 處 工 作 報 告 |
| | | | | | 會 | | | 會 | | |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八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 | |
|-------|-------|-----|
| 主 議 事 | 席 錄 紀 | 專 員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張 啓 明 | 呂 正 黨 | 楊 國 夫 |

| | | |
|-------|-------|-------|
| 3 | 2 | 1 |
| 黃 建 築 | 許 素 葉 | 陳 評 論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涂 順 發 | 蔡 豐 盛 | 胡 松 榮 | 宋 世 平 |

| | | | |
|-------|-------|-------|-------|
| 10 | 9 | 8 | 7 |
| 許 瑞 慶 | 俞 喜 龍 | 莊 双 喜 | 許 麗 音 |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 | | |
|--|----|-------|
| | 19 | 18 |
| | | 鄭 永 發 |

| | | |
|-------|-------|-------|
| 17 | 16 | 15 |
| 張 滿 淑 | 陳 昭 玲 | 許 石 柳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議 程 時 間 | 星期 | 上 | | 下 | |
|--------|------------------|----|-------|---------------------|-------|--------------------|
| | | |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十月十九日 | 六 | | 議 | 報 | 到 | |
| 十月二十日 | 日 | | 停 | | | 會 |
| 十月廿一日 | 一 | | 會 第一次 | 預備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 會 第二次 | 主計室 人事室 工作報告 |
| 十月廿二日 | 二 | | 會 第三次 |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 會 第四次 | 民政局 工作報告 |
| 十月廿三日 | 三 | | 會 第五次 | 兵役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 會 第六次 | 建設局 工作報告 |
| 十月廿四日 | 四 | | 會 第七次 | 農業科 工作報告 | 會 第八次 | 警察局 工作報告 |
| 十月廿五日 | 五 | | 停 | | | 會 |
| 十月廿六日 | 六 | | 停 | | | 會 |
| 十月廿七日 | 日 | | 停 | | | 會 |
| 十月廿八日 | 一 | | 會 第九次 |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 會 第十次 | 衛生局 工作報告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八日 | 十一月七日 | 十一月六日 | 十一月五日 | 十一月四日 | 十一月三日 | 十一月二日 | 十一月一日 | 十月卅一日 | 十月三十日 | 十月廿九日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會 第廿七次 議 | 會 第廿五次 議 | 會 第廿三次 議 | 會 第廿一次 議 | 會 第十九次 議 | 停 | 會 第十七次 議 | 會 第十五次 議 | 停 | 會 第十三次 議 | 會 第十一次 議 |
| 閉臨時 會 動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縣 政 總 質 詢 | | 縣 政 總 質 詢 | 縣 政 總 質 詢 | | 縣 政 總 質 詢 | 財 政 科 稅 捐 稽 徵 處 工 作 報 告 |
| | 會 第廿六次 議 | 會 第廿四次 議 | 會 第廿二次 議 | 會 第二十次 議 | | 會 第十八次 議 | 會 第十六次 議 | | 會 第十四次 議 | 會 第十二次 議 |
|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 縣 政 總 質 詢 | 縣 政 總 質 詢 | | 縣 政 總 質 詢 |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
| | | | | | 會 | | | 會 | | |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議長、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開議，有溫再次應邀列席提出施政報告，同時這也是任期內最後一次在此報告縣政，至感十分榮幸。

八年中，將近三千個日子裏，有溫懷着戰戰兢兢的心情，絲毫不敢放鬆，始終秉持「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以民衆福祉為優先」、「時時為國家着想，事事為民衆打算」，殫精竭慮，投注心血，和全縣工作同仁及同胞戮力共赴，積極推動全面建設，歷經艱苦的歷程，進而邁向繁榮進步的里程，內心深感慰藉。這是全縣各界共同努力輝煌的成果，也是全體縣民最大的光榮。

八年來的縣政建設，係依照中央的政策、省政建設綱要、縣政建設的目標、地方需求，並察納各方雅言，規劃擬訂，付諸實施。一方面顧及解決迫切急需的問題，一方面為長久計進行「奠基」的工作，致力於現在，也着眼於未來，並以「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並重」、「城市與鄉村均衡發展」為縣政建設發展的原則和努力的目標。因之，各項建設都有快速的發展與長足的進步。

現在謹就重大施政績效及未來應繼續努力的方向，扼要報告如次：

壹、縣政建設的推展與重要施政績效

一、全面整建道路，改善交通設施：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有溫就任之初，道路嚴重破損，即着手整修全縣道路，全面規劃，分年分期進行整修，使「洞洞路」成為歷史名詞。目前全縣道路多已平坦壯觀，來訪賓客耳目一新。縣道係由公路局專款辦理養護，新建及拓寬則由本府籌措經費配合，鄉道、村里道路由省府核定基層設計畫辦理，市區道路由省住都局開闢，本府籌措負擔用地徵收補償費用。道路整建一向列為施政重點工作，並特別注重路面養護，一有破損儘速予以修補。重要市區道路及下水道工程、道路橋樑工程、海堤工程執行成果，詳列如附表一，請參閱。

澎湖群島位處臺灣海峽之中，與臺灣本島之交通，全賴船舶及飛機輸運，其發展受交通所限制，若對外交通不便，居民日常生活、產業、觀光事業發展，均將受影響。因此，如何發展臺澎間海空交通，使其保持暢通，一直是一項最重要的課題。空中交通方面，目前每日客機往返達三十餘班次，但空中交通擁擠，甚且「一票難求」，主要發生在觀光旺季和年節期間，旅客流量不均勻所導致，其解決之道為促請交通部民航局督促航空公司機動加班輸運旅客，春節期間，須商請國防部派軍機（艦）支援輸運。海上交通方面，航行高馬線之「臺澎輪」逐漸老舊，為改善高雄、馬公間海上交通，經不斷反映建議，省府已自七十四十七十六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投資興建新輪接替「臺澎輪」。另馬公鎖港與嘉義布袋、湖西龍門與雲林箔仔寮間已開闢貨運航線，因其距離甚近，將可繼續發展客運。

縣內交通方面，為提供民眾舒適而安全的交通工具，實施公車汰舊換新。為改善離島交通，建造離島交通船及興建小型機場。

(一) 全面整修道路，工程費三億一千八百餘萬元。

(二) 購置大、中型新公車五十四輛，使用經費一億一千四百六十萬元。

(三) 增建益安、愛國、愛鄉等三艘離島交通船。

(四) 興建望安、七美兩處小型飛機場，並延長其起降跑道。

(五) 向省府爭取補助專款購置中型公車共八輛，撥交望安、七美兩鄉使用（各四輛）。

二、發展農漁牧業，改善農漁民生活：

本縣居民多以海為田，漁業堪稱澎湖經濟發展之主要命脈。歷年來，本府配合中央農業政策，實施澎湖漁業綜合發展計畫，積極輔導發展海洋漁業和淺海養殖漁業，促使漁民從遊獵式不安定生產方式成為耕耘栽培式有計畫之安定生產方式，八年中，漁業建設投資高達八億元以上，漁民生活獲得有效之改善。惟近年來，由於近海漁業的不景氣，漁業生產成本負擔增加，漁價不穩，因之，亟待繼續加強輔導漁民從事漁業發展，以突破困境。

(一) 輔導發展海洋漁業：配合省府執行改善偏遠離島居民生活，實施漁業生產計畫，補助漁民新建或購置大型漁船，漁船裝置起網機、揚繩機、魚探器等，改善漁航生產設備，以提高漁獲量。由水產試驗所漁業試驗船加強海域巡邏，協助漁民探測魚群，以科學化方法改良漁撈作業。

(二) 輔導發展淺海養殖漁業：輔導紫菜網棚養殖六十四戶，二千餘棚，面積達二十公頃，蝦、蟬、貝、石斑魚等魚塢養殖，養殖戶三十九戶，面積八十八公頃，石斑、加納箱網及潮間帶地下池養殖，養殖戶近三十戶，面積達五公頃，牡蠣養殖，養殖戶六十餘戶，面積達五〇〇公頃以上。另由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繼續試驗黑鯛、嘉臘、斑節蝦、石斑等高級魚蝦人工繁殖，培育之魚苗除放流海洋繁殖，並供應漁民養殖用。此外，爭取同意設立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以加強培苗功能，現正籌辦中。

(三) 加強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設置小門水產資源保護區，保護九孔、鐘螺等水產生物，定期開放採收。投放人工魚礁共二千餘塊，於內海水域放流沙蟹種苗百萬餘尾，由上級專款補助在西嶼大菓葉灣內進行「海洋牧場」生產模式試驗，本府採購蟹苗、九孔苗，培植紫菜苗等放流，以充實內海漁業資源。全面取締非法毒魚、炸魚、保護沿海漁業資源免遭破壞。

(四) 改善水產品加工及輔導共同運銷：補助購置洗淨機、脫水機、乾燥機、冷藏庫等全套機械設備，以示範改善加工處理技術，提高品質與價值。輔導加強魚貨保鮮，積極研製新產品、新包裝，以較高價促銷市場。另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養殖水產品共同運銷，增加漁民收益。

(五) 全面整建漁港：本縣有漁港、船澳五十餘處，以前因限於經費，除馬公一、二漁港較有完善設備外，餘均甚簡陋，無法達成避風效果，其泊地航道淤淺，從六十六年起，配

會省府改善島計畫，爭取地方整體合作，已逐步分年整建，使漁民獲得安全與便利。漁港的整建原則，除朝向每一鄉市選擇一處興建附屬設備齊全的中心漁港，尤以馬公第三漁港之興建，其目標以建設成為本縣的漁業中心，全省最具規模的示範漁港。漁港整建實施成果，請參閱附表二。

澎湖因土質貧瘠，缺乏水源，耕地均係旱地，農作物產量不豐，農業收入偏低，務農者多採副業經營，廢耕地三千餘公頃，占全縣耕地一半，經遵照上級農業發展政策，針對本縣環境需要，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一) 推廣蔬菜、瓜果生產：輔導推廣蔬菜、瓜果栽培面積，補助農戶裝設農電機房、抽水機、噴霧器等，開鑿或加深灌溉水井，及設立防風設施，改善栽培環境，舉辦講習會及觀摩會，充實栽培知識與技術，指導病蟲害防治，提高生產率。

(二) 改進雜糧生產技術：訂定雜糧生產計畫，補助申購有機肥與種子，組成農民農務研究班，輔導並獎勵廢耕地復耕及耕耘機代耕，輔導核心農戶推行農場共同及委託經營，辦理高粱收購及協助農戶花生貸款。

(三) 推行農業機械化：獎勵農民購買耕耘機、農地搬運車、高梁脫粒機、曳引機用廻轉犁、割草機等，由縣農會辦理低利貸款，並輔導其代耕操作。

四獎勵畜牧生產：輔導養豬戶改進經營方式，訂定產銷契約，配合消費需要，以使產銷平衡，補助購買公、母猪及改

善養豬設備。另補助農戶購買公牛、種母牛、種鹿及興建牛、鹿舍與種植牧草。

(五) 輔導興建農宅及改善農村環境：補助興建、整建農民住宅，辦理社區環境美化，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三、拓展觀光事業，帶動地方繁榮：

本縣「自然」與「人文」兩項觀光資源均極為豐富，具備了發展觀光的優越條件，因此，「觀光」和「漁業」並稱澎湖經濟發展兩大命脈。如果一個觀光客在澎湖花費二十元，全年觀光人數以最保守估計為二十萬人次，一年即有四億元的收益。本府所採取的措施是：一方面加強對觀光區的規劃與區內公共設施的整建，並輔導民間配合投資觀光遊樂設施；一方面加強觀光宣傳，以吸引更多遊客來澎湖觀光。觀光開發與建設的情形如下：

(一) 觀光區（據點）的規劃：觀光區的整建，首重規劃工作，以免盲目與雜亂無章的建設，民國六十八年首先委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研訂完成「澎湖觀光發展主要計畫」，繼而陸續完成桶盤、蒔裡、林投、通梁、小門、西臺、望安、七美、大倉、吉貝等十處風景區的細部發展計畫。

(二) 觀光區公共設施整建：依照前項規劃報告內容逐年整建各主要觀光據點公共設施及環境美化，自六十七年度起至七十四年度止共使用經費四千二百餘萬元，目前各觀光據點未完成整建的公共設施，已訂定納入中程計畫，繼續逐年籌措經費分期辦理。

(三)輔導與鼓勵民間投資：民國六十年跨海大橋竣工通車，觀光事業興起後，民間相繼投資興建旅館，興設遊覽車公司，建造海上交通遊樂船等，近一、二年來，民間先後再投資興設吉貝海上樂園、澎湖灣嵵裡海水浴場及青島海上公園，為澎湖觀光事業發展帶進一個新的里程。

四加強觀光宣傳：編印各種觀光宣傳摺頁、簡介、小冊，分贈各有關機關、旅遊機構及來縣觀光遊客，以加強觀光宣傳。近期編印「澎湖觀光」簡介和「澎湖群島」，內容極佳，頗受好評。另舉辦攝影、帆船、風箏、牛車等競賽活動，以配合觀光宣傳。

(四)協調軍事防務管制：協調軍方在不影響防務下，儘量放寬管制，以配合觀光發展，如觀光地區的整建、海上遊樂船出海管制、華僑與外籍人士出海申辦手續以及開放海岸管制區等。

四、積極開發水源，謀求改善居民飲水：

澎湖地區因地形平坦，不能產生地形雨，致全年降雨量僅約一、〇〇〇公厘左右，與臺灣本島各地雨量相較，是雨量最少的地區，而蒸發量却高達一、八〇〇公厘。加之，近年來社會經濟繁榮，生活水準提高，用水量激增，致使現有水源水量呈供不應求，乾早期缺水尤為嚴重。飲水問題的解決，必須以短、中、長程的計畫進行，配合自來水公司計畫，積極規劃及開發水源：

(一)興建成功、興仁、東衛三座水庫，蓄水量共一八六萬噸，辦理成功水庫紅羅越域引水工程，增大集水面積，使雨季

期間發揮蓄水功能。

(二)除自來水公司現有二十九口深井外，近年來，本府運用「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辦理簡易飲水設施工程，逐年開鑿深井和設置抽水設備，至七十四年度共完成四十餘處之多，七十五年度預定再開鑿十口深井及抽供水設備，以增加供水量。

(三)自來水公司於七十四年度在白沙鄉鄰近一帶開鑿深井十六口，現已大部分完成，全部完成後可增加出水量每日四千噸，供應馬公地區。

四省水利局於七十四、七十五年度內辦理白沙鄉赤坎地下水庫工程，計畫年供水量七十萬噸，另於七十五年度辦理望安西安水庫，並繼續分年興建白沙鄉港子水庫、西嶼鄉小池水庫及七美鄉水庫。

(五)省自來水公司自七十五年度開始分三年辦理改善並接管馬公本島四鄉市（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鄉）簡易自來水與現有自來水供水系統合併連接，預定七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接管，現正着手辦理中。

(六)爭取上級專案協助辦理海水淡化計畫，其餘污水回收處理使用，鋪設海底水管，複式供水等方案，建請逐案分年研究辦理。

五、擴大造林計畫，突破造林瓶頸：

澎湖造林困難，其原因為風力過強、鹽霧過重、乾旱少雨、土壤貧瘠，林木生育環境極為不良，故早期造林缺乏成效。經過長期研究及整體規劃，自六十九年起進行較大大面

種之造林，採用砂埧運糞種法與石牆保護法，並用防風網保護幼苗，效果極為良好。近年來積極復舊補植原有林區，擴展新植各種造林，力求克服天然環境障礙。並蒙行政院農委會、省林務局大力補助，又蒙軍方適時支援，而今日造林之成果，相信達成全面綠化澎湖之目標，必然指日可待。

(一)七十一至七十三年度實施「澎湖農業綜合發展先驅計畫」澎湖縣造林計畫」與「澎湖縣加強營造海岸防風林計畫」，計新植五五公頃，更新林木二公頃。

(二)執行「擴大造林計畫」：預定五年完成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公路行道樹共五五〇公頃，總經費二億六千餘萬元，由中央及省府分年補助，自七十四年度起實施。七十四年度已完成沿湖西鄉中西、沙港、東石村北向海岸營造海岸防風林三〇公頃，七十五年度將續延西溪、紅羅、白坑、青螺等村北向海岸營造六〇公頃，現已先期完成土地收購。

(三)新設苗圃及增置「林務股」專責單位：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馬公市菜園里約二十八公頃之國有地，作為大面積培養苗圃。爭取正式設置「林務股」，成立「澎湖縣造林工作站」，使造林工作有專責單位。

(四)推動社區、學校、機關綠化、美化環境：購置觀賞苗木，撥贈各社區、機關、學校栽植，配合造林推行綠化、美化工作。

(五)宣傳造林之重要性：擴大舉辦植樹節紀念植樹，積極宣傳

縣長施政總報告

，發動人人植樹運動。

(六)兵工支援協建RC防風牆計畫：為防止強風及鹽霧為害，加強維護林木成長，研擬於本縣北面海岸營造防風牆，高度六公尺，配合五年造林計畫實施。本案已獲國防部、農委會大力支持，中央專款補助工程費一千萬元，由防區駐軍部隊支援協建，沿西溪海岸構築，全長一千餘公尺，預定三個月完成。

六、加強文化建設，提昇生活境界：

文化之大用在於全面提振人心，共同服務社會，在互助中表現文化的氣質，在服務中表現文化的精神。本縣近年來，在物質（經建）建設方面，做的很多，精神（文化）建設方面亦全力積極加強辦理。而且把握的原則是：1.承先啓後，結合傳統與現代。2.群眾群力，全民參與。3.與經濟建設互相配合，相輔相成。4.與民俗文化融通並進。5.與教育相結合。

(一)興建文化中心，推展藝文活動：本縣文化中心，是一規模宏大的文化建設，是全縣文化、社教、藝術、民俗活動的樞紐，帶動了澎湖文化活動實質與量的提昇，也充實了本縣文化建設內涵培養民眾對文化的認識，提高本縣文化素質。目前正在進行籌募文化基金，除省縣配合編列預算各一千萬元之外，預計再籌募一千萬元，共三千萬元，以作為今後推動文化活動經費。

(二)加強辦理基層文化活動：依據中央及省頒各項實施方案，由縣府、文化中心、鄉市公所及各級學校加強辦理各項基

層文化活動，促進全民參與文化活動，提昇精神生活品質。

(三)達成「鄉鄉有圖書館」：本縣除七美鄉外，各鄉市皆已成立圖書館，本府於七十五年度編列一〇〇萬元，配合省府補助二〇〇萬元，補助七美鄉興建圖書館，使達成鄉市皆有圖書館之目標。目前全縣各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馬公等五鄉市）之藏書量合計一三六、七七二冊，平均每一縣民擁有圖書一、二冊，本府擬配合省府編列經費補助已成立之鄉市圖書館，以充實圖書設備，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建立和諧安定的書香社會。

(四)加強古蹟維護及古文物蒐集整理：一級古蹟天后宮修復工程已完工，西臺古堡、順承門整修經委託專家規劃完成，預定七十五年度辦理修復，對尚未整修之古蹟，除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本府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維修，以保持原有風貌，供追思憑弔。另古文物之蒐集整理，文化中心已蒐集一千餘件及宋元陶瓷萬餘片，經整理佈置展出，保存先民文化遺產。此外，並積極蒐集文獻資料，分年編列預算，出版縣志及文獻專刊，以保存地方文獻。編列民俗文化村規劃費，委託專家辦理規劃，整建六個具有代表性之民俗文化村。

(五)推展體育活動：新建體育館、場已完成，體育館設有籃、排、網、羽、桌球等場地，體育場另設有網、籃、排球、縣立棒球場、羽球館、游泳池工程亦正積極籌劃中，觀音亭海水浴場及兒童游泳池正施工中，對推展本縣全民體

育活動必將能發揮極大之功效。另積極策劃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及鼓勵民間主辦球類比賽。

七、發展國民教育，落實教育基礎：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也是長期持續全面性「百年樹人」的事業，本縣學校教育的發展，是建立在極為普及的良好基礎上，逐漸提高其素質，本着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教育培養更健全的人才。本縣教育經費的成長，依據資料顯示，六十七年度至七十五年度之間增加了三、二倍，而同期縣地方總預算僅增加二、九倍。教育發展與經費成長有密切的關係，由於本府對教育事業的重視，顯示出學校教育有着長遠的擴展與進步。

為充實學校設備，提高國民教育水準，自六十六年度起開始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五年計畫」，五年計畫偏重「硬體」之建設與學生安全、健康有關的，包括危險教室、照明設備、課桌椅、粉板、廁所、廚房、給水設備及體育設施等，列為第一優先。「五年計畫」執行以後，對學校教學環境之改善及教育基本設施之充實，有相當成效。七十二年度起陸續實施「六年計畫」，除「硬體」設備，更注重「軟體」發展，使國民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兼顧並用。

八、推動社會福利，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維持社會的和諧與安定，縮短國民貧富的差距，依照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規定，及臺灣省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全面推動五項二十九種社會福利事業

(一) 老人福利：

1. 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搭乘車船半價優待，自六十九年四月實施。
2. 辦理老人醫療保健服務，於六十八年起，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以七十歲以上老人為對象，如需醫治者，給予優待。

3. 輔導社區成立「長壽俱樂部」，及退休公教人員「長春俱樂部」。

4. 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每年「九九」重陽節辦理敬老活動。

5. 舉辦有益老人的身心活動，如長壽運動會、園遊會、縣政建設參觀、才藝競賽等。

6. 籌建本縣長春活動中心。

(二) 兒童福利：

1. 輔導設置村里（社區）托兒所卅五所，並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

2. 辦理低收入兒童家庭補助，每年接受縣府給予生活補助之兒童約三千人，對低收入戶家庭生活之改善，甚有助益。

3. 舉辦幼兒活動，如兒童節慶祝大會並表揚模範兒童、園遊會、幼兒運動會、才藝競賽等。

(三) 殘障福利：

縣長施政總報告

辦理殘障者：1. 複查及鑑定並核發殘障手冊（一、五六六人）2. 收容安養 3. 肢體重建及矯治 4. 職訓及創業貸款 5. 搭乘車船半價優待 6. 生活服務 7. 各項殘障福利系列活動（慶祝炬光節、園遊會、殘障運動會……）。

(四) 社會救濟：

1. 低收入戶民衆救助：辦理(1)社會救助調查(2)低收入戶家庭補助(3)低收入醫療補助(4)以工代賑(5)精神病患收治(6)生育及育嬰補助。

2. 民衆急難救助：依「本縣民衆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辦理，近八年計救助二、八五六人次，支用救助金三、八九八、八四〇元。

3. 天然災害救助：自六十九年起計辦理救助死亡者二十二入，房屋全倒五戶，支用救助金六九三、〇〇〇元。

(五)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是一種多目標綜合性的社會福利工作，至七十年，全縣規劃的八十二個社區均已發展完成，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至七十五年為止，將有三十六個社區完成更新發展。社區發展工作項目，針對民衆生活實際需要，分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和精神倫理建設齊頭並進。社區道路整修拓寬，家戶廚房、浴廁、排水溝改善，使得社區整齊清潔。舉辦各種家庭技藝訓練，加強家庭副業推廣，增加家庭收入。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使民衆休閒、集會有固定場所，提倡正當活動，提昇社區民衆的精神生活。

在確保治安方面，由於警力的發揮及本縣民風較純樸，治安情形素來良好。六十七年至七十三年平均每年發生刑案二、三二件，破獲率平均為九六·一%，顯示刑案件數低，破獲率高。「一一九」出動緊急救護全年達八、九百次，全力防救各種災害。為充實消防設備，於七十、七十二、七十四年度內計汰舊更新及添購水箱車二輛、二十五公尺高雲梯車一輛、水庫車一輛、化學車一輛，以增強消防力量，維護縣民安全。

醫療保健工作一直是民衆最關切的問題，除建請上級重視加強省立澎湖醫院醫師陣容及充實其醫療設備外，目前加強醫療保健工作有：

(一)充實改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本縣偏遠及離島地區醫護人員普遍缺乏，為使衛生所成為該地區醫療保健中心，並提高其服務品質，縣府每年均依本縣地區特性實際需要，請省衛生處專款補助購置所需之醫療保健急救設備及藥品材料，分發各衛生所充實使用。

(二)加強辦理擴大巡迴醫療服務：本縣離島及偏遠村里民衆疾病之診治問題，在醫師尚難普及之過渡時期，仍繼續辦理擴大巡迴醫療服務，每月排定日程，由各衛生所人員組成巡迴醫療隊在各偏遠及離島地區辦理定時定點巡迴醫療服務。

(三)辦理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離島地區衛生醫護人員嚴重缺乏，為解決此一問題，依據「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辦理公費養成醫護人員，計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護

理科等，現有本縣籍公費生多人正就學中，俟學成後即可分發各衛生所、室服務，以解決民衆迫切之醫療問題。

四加強辦理國民保健工作：督促各鄉市衛生所、室確實辦理各種預防接種，達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工作，推展婦幼衛生工作，加強全民健康管理及建卡工作。

九、開拓自治財源，支援地方建設：

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施政能否順利推行，端賴健全充裕的財政以為支應。本縣全年稅收僅二億餘元，而縣地方總預算七十五年度已達十五億元，每年仰賴上級補助在八〇%以上。為應地方建設需求，除運用上級各項專案補助經費，並力求開拓自治財源，及利用地方配合款的方式，克服了財政上的困難。為開闢自治財源，採取三項重要財政措施：1.處分非公用縣有土地二·七四七七公頃，出售金額二億六千餘萬元，2.開建漁港填築海埔新生地，計四十七筆，面積九一·〇五七八公頃，3.推行「變產置產」計畫，計買入土地二十筆，面積一二·五三六一公頃，出售土地與增置土地相抵，實際增加土地面積一〇〇·八四六二公頃，價值約十億元，如公開標售當不止於此。

(一)興建馬公第三漁港填築港區新生地五九·三二三〇公頃。

(二)配合離島漁港整建填築新生地四十四筆，面積三一·七三

四八公頃。

(三)取得馬公都市計畫區域內原軍方之「紅木埕庫區」，面積七·九六七三公頃，更名「中正公園區」，相繼完成文化

中心、忠烈祠、體育館場、中正公園等建設。

四第一期馬公文澳市地重劃面積九·七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二·六公頃，節省徵購土地費用一、八二〇萬元，取得抵費地二·二公頃。

(五)興建北辰市場，向省建設基金貸款，由於縣庫實施集中支付作業，財源調度寬裕，由縣庫墊支提前繳還貸款三千萬元及利息，俟啓用後以預收租金方式收回歸墊。

(六)採取「變產置產」方式，另選擇中正公園內一部分土地新建馬公分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等辦公大樓，將來將市區經濟價值較高之舊有房地出售民間。

十、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厲行政治革新，加強為民服務是現階段各級政府一貫努力的目標，政府各種施政，均在為民服務。因此，有溫要求全縣公務員以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的精神，不斷耕耘，以知識與經驗為民衆作最誠懇的服務。

(一)實施前瞻性、整體性規劃，並透過管制追蹤作業，以期各項工作計畫貫徹執行。

(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加強公文查詢稽催，並成立公文繕校中心，以提昇行政效率。民國六十八、六十九年時，公文處理平均速度為五天以上，七十二年已縮短為三·四〇天，七十三年更縮短為二·九三天，績效極為顯著。

(三)鼓舞士氣，培養優秀人才，六十七年迄今，本府府內同仁調升職等者計有一三七人次，其中調升二級主管三十人，

縣長施政總報告

調升一級主管六人，對於員工士氣具有莫大的鼓舞作用。

四訂定為民服務工作計畫，加強為民服務訓練與宣導，嚴格管制人民申請案件，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對於與民衆關係密切之單位實施櫃臺化作業，輔導六鄉市公所完成櫃臺化服務。

貳、縣政未來的發展與努力的方向

澎湖雖屬偏遠離島縣份，但全縣同胞都具有傳統淳樸進取與愛鄉更愛國的美德。展望未來，澎湖縣的新境界，將是：

—縣民的平均所得將繼續增加，而差距日益縮短。

—縣民的食衣住行將媲美於臺灣本島都會區。

—縣民的生活環境將更趨於祥和安定與康樂。

—縣民的文化生活水準將日益提高，生活品質亦將不斷昇華。

因此，其未來努力的方向為：

一、澎湖群島孤懸於臺灣海峽之中，其發展受交通與自然環境所限制，對外及各島間交通，以及水資源的異常缺乏，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和產業發展，應繼續謀求改善，克服困難。

二、澎湖島嶼衆多，四面環海，內灣內海特多，海洋漁業資源豐富，景觀資源、人文資源亦豐，環境又殊少受到污染。因此，漁業與觀光事業仍為本縣今後發展之主要產業，應繼續充分發展，以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三、馬公為地方生活圈之中心，應加強各種公共設施建設，就近供應各島嶼，以提昇居民生活水準與品質。

縣長施政總報告

結語

縣政建設，經緯萬端，錯綜複雜，實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澎湖的未來，充滿着新希望，前程似錦。願我全縣各界，地方父老同胞，竭盡心智，群策群力，齊為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而勇往邁進，共享這座永恆的海上樂園的福祉。

最後，有溫要再次感謝 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在這八年給予的支持與鞭策，並藉此機會向全縣同胞的支持合作表示謝意。

敬祝大家

健康愉快，幸福美滿，謝謝！

澎湖縣政府六十七年度至七十四年度道路及海堤工程執行成果

附表一

| 年度別 | 市區道路及下水道工程 | 道路橋樑工程 | 海堤工程 |
|-----|------------------|--|--|
| 六十七 | 馬公鎮下水道改善工程。 | | |
| 六十八 | 馬公鎮興復北街道路工程。 | (1) 澎廿六號線鎖港至山水段路面改善工程。 (2) 澎五號線大池至二坎路面改善工程。 (3) 澎十二號線鼎灣至東石路面改善工程。 (4) 澎十九號線路面改善工程。 (5) 澎十一、十二、十九號線瀝青路面鋪設工程。 (6) 澎九號線道路改善工程。 (7) 澎十三號線西溪至太武段路面改善工程。 | |
| 六十九 | 馬公鎮中華路拓寬工程。 | (1) 澎十三號線湖西至青螺段改善工程。 (2) 澎卅五號線道路改善工程。 (3) 澎廿八號線瀝青路面加封工程。 (4) 澎卅八號線瀝青路面加封工程。 (5) 澎十一號線成功段道路整修工程。 | (1) 赤崁海堤興建工程。 (2) 將軍海堤興建工程。 (3) 員貝海堤內填築工程。 |
| 七十 | (1) 鎖港國民住宅道路改善工程 | (1) 澎五號線大葉葉至牛心灣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 (1) 七美海堤新建工程。 |

| | | |
|--|--|--|
| <p>七十二</p> <p>通梁鄉街計畫二號道路改善工程。</p> | <p>七十一</p> <p>(1) 馬公市第七號陽明路東段改善工程。 (2) 馬公市第八號道路改善工程。</p> | <p>(2) 金龍頭至順承門道路改善工程。</p> <p>(2) 澎湖六號南港至平和、西湖段路面改善工程。 (3) 澎湖十五號線湖東至龍門瀝青加封工程。 (4) 澎湖三、五號線二坎至池東、大菓葉道路工程。 (5) 澎湖七號線赤坎至瓦硯段路面加封工程。 (6) 澎湖十號線講美至城前路路面加封工程。 (7) 澎湖廿一號線東街至城北路面加封工程。 (8) 澎湖卅四號線道路改善工程。 (9) 澎湖十一號線東石至成功道路改善工程。 (10) 澎湖八號線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11) 澎湖廿四號線海二軍區至澎湖海軍基地醫院路面加封工程。 (12) 澎湖十七號線湖東至尖山段路面加封工程。 (13) 澎湖十四號線湖東至尖山段路面加封工程。 (14) 澎湖廿號線臨門至林投公園道路改善工程。 (15) 澎湖四十號線紅羅至湖西國中段道路整修工程。</p> |
| <p>(1) 澎湖廿九號線東文彎道拓寬改善工程。 (2) 澎湖卅八號線山水段加封AC工程。 (3) 澎湖廿二號線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4) 澎湖卅六號線民衆服務分社至機場段改善工程。 (5) 全縣鄉道(十一、十三、十九、廿號線)道路路面整修</p> | <p>(1) 澎湖八號線路面整修工程。 (2) 澎湖十一號線沙港至東石段改善工程。 (3) 澎湖廿四號線寮山至澎湖海軍基地醫院段道路改善工程。 (4) 澎湖十三號線太武至臨門段改善工程。 (5) 澎湖廿九號線文澳段道路拓寬工程。 (6) 全縣次要道路養護工程。</p> | <p>沙港海堤整建工程。</p> <p>(1) 潭邊海堤新建工程。 (2) 白坑海堤新建工程。 (3) 西衛海堤新建工程。</p> |

| | | |
|--|--|---|
| <p>七十三</p> <p>(1) 西衛里至中興國小段道路路面修復工程。 (2) 馬公市一號道路(永福路)開闢工程。 (3) 鎖港二、五號道路拓寬工程。</p> | <p>工程。</p> <p>(1) 澎八號線路面加封工程。 (2) 澎十二號線鼎灣至東石段路面加封工程。 (3) 澎二號線竹灣段路面改道工程。 (4) 澎二、十三號線道路加封AC工程。 (5) 澎十三號線青螺至紅羅道路改善工程。 (6) 澎卅四號線路基路面整修工程。</p> | <p>尖山海堤新建工程。</p> |
| <p>七十四</p> <p>馬公市重慶路南段開闢工程。</p> | <p>(1) 澎十三號線太武段道路改善工程。 (2) 澎廿六號線鐵線至山水道路改善工程。 (3) 澎廿六號線山合橋改善工程。 (4) 澎九號線歧頭至赤坎道路改善工程。 (5) 澎十九號線林投至湖西路面改善工程。</p> | <p>(1) 歧頭海堤新建工程。 (2) 中屯海堤新建工程。</p> |

附表二

澎湖縣政府六十七年度至七十四年度漁港工程執行成果

| 年度別 | 漁港工程 |
|-----|--|
| 六十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美交通船碼頭補強工程。 2. 烏嶼漁港擴建一期工程。 3. 內垵碼頭延伸工程。 4. 赤馬避風港第一期工程。 5. 龍門漁港擴建工程。 6. 鎖港漁港擴建二期工程。 |
| 六十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櫃東、西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鎖港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3. 烏坎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4. 虎井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5. 湖西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6. 菓葉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7. 沙港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8. 歧頭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9. 後寮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10. 員貝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11. 吉貝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12. 合界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13. 桶盤漁港娜娜廳災修復工程。 |

| | | |
|---|--|--|
| <p>以內按南、北港海堤災後修復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鎖港漁港二期工程水中基礎挖方。 16. 瓦碇碼頭頂面修復工程。 17. 合界漁港防波堤尾端增加工程。 18. 烏嶼漁港擴建第二期工程。 19. 望安潭門漁港泊地疏濬工程。 20. 龍門漁港擴建二期工程。 21. 赤馬避風港第二期工程。 22. 後寮避風港擴建工程。 | <p>六十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烏嶼漁港南堤尾端工程。 2. 風櫃漁港擴建工程。 3. 七美南滬港北堤填築新生地工程。 4. 講美漁船澳新建工程。 5. 大倉漁港擴建工程。 | <p>七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鎖港漁港颶災復舊工程。 2. 合界漁港颶災復舊工程。 3. 菓葉漁港颶災復舊工程。 4. 龍門漁港颶災復舊工程。 5. 潭門漁港颶災復舊工程。 6. 南滬漁港颶災復舊工程。 7. 內垵碼頭颶災復舊追加工程。 8. 北寮漁船澳及追加工程。 9. 將軍漁港泊地疏濬工程。 10. 湖西漁船澳修復工程。 11. 白坑防波堤及碼頭修復工程。 12. 吉貝漁港災害修復工程。 |
|---|--|--|

| | | |
|---|--|--|
| <p>七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北寮海堤內岸靠船部變更工程。 14. 北寮漁港災害復舊工程。 15. 西嶼坪碼頭新建變更設計工程。 16. 風櫃漁港擴建二期工程。 17. 馬公修船場擋土堤石填築工程。 18. 合界防波堤延長工程。 19. 桶盤嶼遊梁船專用碼頭新建工程。 20. 桶盤漁船澳岸壁新建及泊地疏濬工程。 21. 大倉漁港擴建二期工程。 22. 崙裡漁船澳修建工程。 23. 菜園漁船澳修建工程。 24. 赤坎漁港疏濬工程。 | <p>七十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貝防波堤壘填土與消波塊拋放工程。 2. 桶盤漁港西碼頭岸壁修復工程。 3. 崙裡漁港修建二期工程。 4. 赤坎漁港修建工程。 5. 吉貝船澳新建工程。 6. 馬公修船場泊地疏濬及填築工程。 7. 菓葉漁港修建工程。 8. 風櫃漁港擴建三期工程。 9. 赤坎漁港航道疏濬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烏嶼漁港泊地開挖工程。 2. 外垵檢查站新建暨西碼頭、外道路整修工程。 3. 馬公修船場區暨航道測量工程。 4. 中西漁港防波堤延長工程。 5. 北寮漁港疏濬暨碼頭新建工程。 |
|---|--|--|

- 6. 內垵碼頭災害復舊工程。
- 7. 南港碼頭災害復舊工程。
- 8. 風櫃碼頭災害復舊工程。
- 9. 赤崁碼頭災害復舊工程。
- 10. 潭門漁港擴建工程。
- 11. 赤馬漁港擴建工程。
- 12. 沙港漁港修建工程。

七十三

- 1. 龍門漁港標識燈桿工程。
- 2. 赤崁漁港標識燈桿工程。
- 3. 赤馬漁港標識燈桿工程。
- 4. 合界東防波堤補強(追加)工程。
- 5. 大池(義士)漁港修建工程。
- 6. 大池(義士)漁港修建二期工程。
- 7. 藪裡漁港災害復舊工程。
- 8. 沙港(東)漁港修建工程。
- 9. 七美漁港修建工程。
- 10. 義士漁港修建二期工程。
- 11. 將軍後漁港等三處疏濬工程。
- 12. 沙港(東)漁港修建二期工程。
- 13. 虎井海堤災害復舊工程。
- 14. 吉貝漁港修建工程。
- 15. 白坑漁港修建工程。
- 16. 員貝漁港修建三期工程。
- 17. 員貝漁港修建工程。

七十四

- 1. 烏坎漁港修建工程。
- 2. 花嶼漁港交通船碼頭工程。

- 3. 潭門漁港交通船碼頭工程。
- 4. 西坪漁港交通船碼頭工程。
- 5. 將軍漁港修建工程。
- 6. 內垵南漁港工程。
- 7. 龍門漁港交通船碼頭工程。
- 8. 員貝漁港交通船碼頭工程。
- 9. 沙港中漁港疏濬工程。
- 10. 後寮泊地航道疏濬工程。
- 11. 潭子漁港工程。
- 12. 北寮漁港擴建工程。
- 13. 橫礁漁港整建工程。
- 14. 大倉漁港三期工程。
- 15. 風櫃漁港修建四期工程。
- 16. 通梁漁港修建二期工程。
- 17. 菓葉漁港修建二期工程。
- 18. 大池漁港修建三期工程。
- 19. 池西漁港新建工程。
- 20. 菜園漁港修建二期工程。
- 21. 鎖港南碼頭堤端修復工程。
- 22. 馬公第三漁港南防波堤填築工程。

會

議

紀

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許瑞慶 楊國夫 胡松榮

涂順發 宋世平 許石柳 陳昭玲 呂正黨 張滿淑

許麗音 莊双喜 黃建築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本會第十屆程序委員會於十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

除審定第十屆第八次大會議事日程表外，另決議縣政府提

議事項十件列入議程，一件提預備會議討論公決（是否列

入本次會議審議），另四件不列入本次大會議程審議；案

由如左：

(一)預撥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技士、技佐及技工各一人，用人

費新台幣七五五、二〇八元案。

(二)車船處恒安、明德輪兩交通船，擬出租民營以減輕車船處

負擔案。

(三)預撥本縣室內羽球館新建工程不足款新台幣六、八三五、

五〇〇元案。

四預撥文化中心設備費八四八、一八〇、五元案。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擬訂「澎湖縣議會議員招待所管理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八次大會縣政總質詢進行方式，擬援例每位議員分配一

小時並採抽籤決定先後次序，開會時間並訂為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預撥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款等五筆經費共計二二

、三八五、六〇〇元，是否列入本次大會議程審議，請公

決案。

決議：同意列入議程。

二、臨時動議：

許議員石柳提：預撥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技士、技佐及技

工各一人，用人費新台幣七五五、二〇八元等四案，攸關

時效性，仍請同意列入議程，請公決案。

決議：未列入議程之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件，均同意列入，

惟有關預撥經費提案，需檢附使用計畫，俾列審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長張啓明 宋世平 許瑞慶 張滿淑 陳昭玲

許麗音 楊國夫 呂正黨 胡松榮 蔡豐盛 黃建築

俞喜龍

請假：議員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警察局長劉文邦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主計室副主任陳國樞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農業科長蕭鑫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崇 衛生局長葉茂霖

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陳議長西南宣布本(八)次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謝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開議，承蒙各位踴躍參加

，僅代表本會表示感謝。溯三年多來，承蒙同仁的支持與

合作，縣府全力採納民意，使得議政工作順利推展，地方

自治邁向新里程碑，本人再表由衷的謝意。這次大會是本

屆任期內最後一次定期大會，希望各位同仁把握為民服務

機會，一本「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以民衆福祉為優先」的

原則，促進地方和諧團結，為建設進步繁榮的澎湖鄉梓努

力不懈。謝謝各位，現在請縣長作施政報告。

三、謝縣長有溫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陳議長西南提：本會莊議員双喜等多位同仁將赴台參加七十四

年十月慶典國軍戰力展示活動，提議十月廿三日下午及十

月廿四日議程停會，原訂各科室工作報告，委請程序委員

會另行排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俞喜龍 許瑞慶 張啓明 涂順發

許石柳 張滿淑 呂正黨 陳昭玲 楊國夫 許素葉

蔡豐盛

列席：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崇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紀錄：呂瑪麗 陳美惠

散會：下午四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許石柳 胡松榮 俞喜龍 呂正黨

宋世平 張啓明 許瑞慶 涂順發 許麗音 莊双喜

陳昭玲 蔡豐盛 黃建築 楊國夫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黃建築 陳昭玲 蔡豐盛 俞喜龍

胡松榮 宋世平 張啓明 呂正黨 張滿淑 許麗音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室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許麗音 呂正黨 蔡豐盛 張啓明

俞喜龍 楊國夫 陳昭玲 黃建築 宋世平 許石柳

胡松榮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局部門說明（另載）。

許瑞慶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蔡議員豐盛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部門說明（另載）。

二、農業科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涂順發 蔡豐盛 張啓明 許麗音 許石柳

許瑞慶 陳昭玲 胡松榮 宋世平 莊双喜 楊國夫

呂正黨 張滿淑 黃建築 俞喜龍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農業科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科部門說明（另載）。

三、秘書室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卅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莊双喜 宋世平 呂正黨 蔡豐盛

許瑞慶 俞喜龍 陳昭玲 胡松榮 許麗音 黃建築

列席：稅捐稽徵處處長盧義 警察局長劉文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計畫室部門說明（另載）。

二、稅捐稽徵處部門說明（另載）。

三、警察局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胡松榮 張啓明 呂正黨 許石柳

楊國夫 黃建築 張滿淑 涂順發 許麗音 宋世平

陳昭玲 俞喜龍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部門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許麗音 張啓明 呂正黨 胡松榮

宋世平 張滿淑 涂順發 俞喜龍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室部門說明（另載）。

二、財政科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宋議員世平提：為廣泛搜集民情、地方建設資料，俾利用最後

縣政總質詢機會，反映謝縣長採行辦理，促進地方和諧團

結，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提議第十次會（審查議案）停

會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三時卅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涂順發 莊双喜 許瑞慶 張滿淑 呂正黨

陳昭玲 宋世平 楊國夫 許石柳 蔡豐盛 俞喜龍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稅捐稽徵處處長盧義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教育局長薛國忠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神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昭玲 許麗音 蔡豐盛 莊双喜 黃建築

宋世平 俞喜龍 胡松榮 許瑞慶 呂正黨 許石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稽徵處處長盧義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許瑞慶 蔡豐盛 宋世平 許石柳

張滿淑 陳昭玲 胡松榮

列席：縣長謝有溫 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水神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呂瑪麗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黃建築 莊双喜 俞喜龍

列席：縣長謝有溫 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許石柳 俞喜龍 許麗音 陳昭玲 張滿淑

黃建築 涂順發 莊双喜 呂正黨 蔡豐盛 宋世平

列席：縣長謝有溫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神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謝進財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許麗音 張啓明 宋世平 楊國夫 呂正黨

列席：縣長謝有溫 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楊議員國夫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涂順發 張啓明 俞喜龍 陳昭玲 楊國夫

許瑞慶 張滿淑 呂正黨 蔡豐盛 胡松榮 許麗音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釐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四件

(一) 本縣總預算七十四年度十一月至六月止動支預備金五筆，

金額五六一、八三〇元，請審議案。

(二) 本縣總預算七十五年度七至九月止動支預備金七筆，金額

共計九五六、三〇〇元，請審議案。

(三) 本縣縣有財產管理擬比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

理，請審議案。

四修正「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四) 預撥貴會議員七人出國考察訪問補助經費二一萬元，請審議案。

(五) 預撥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技士、技佐及技工各一人，用人費新台幣七五五、二〇八元，請審議案。

(六) 擬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審議案。

(七) 廢止「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請假規則」請審議案。

(八) 預撥「本縣室內羽球館新建工程不足款新台幣六、八三五、五〇〇元，請審議案。

(九) 預撥文化中心設備費八四八、一八〇、五元，請審議案。

(十) 預撥各國民中學補辦證照安全鑑定繪圖費及中興國小教室增建工程款新台幣五、六四二、九六四元，請審議案。

(十一) 預撥本縣縣立體育場工友一人用人費新台幣一六五、三二四元，請審議案。

(十二) 擬出售馬公段二〇二—二地號等九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出售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十三) 預撥興建西街產業道路工程補助費一、一〇七、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十四) 修正通過一件

(十五) 預撥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款等五筆經費共計二二、三八五、六〇〇元，請審議案。

(十六) 留下次會審議三件

(一)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

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二)廢止「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三)預撥七十五年度補助七美鄉興建圖書館經費一百萬元，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一)車船處恒安、明德輪兩交通船，擬出租民營以減輕車船處負擔，請審議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長西南、鄭副議長永發、許議員瑞慶提：請縣政府轉請台灣省政府體恤漁民迫切需要，儘速編列預算興辦本縣山水漁港工程，俾利漁業發展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許石柳 呂正黨 宋世平 胡松榮

陳昭玲 張滿淑 蔡豐盛 楊國夫 黃建築 許麗音

俞喜龍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會議紀錄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廿四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呂議員正黨提：請縣府洽請中國石油公司，於各鄉普設漁船加油站，以利漁業發展案。

宋議員世平提：

(一)請縣府於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陸拾萬元補助吉貝、鳥嶼、員貝、大倉等四村改善村內水泥路面，以利民行案。

(二)請縣府於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將後寮村許家宗姓祠堂延伸至三十公廟前道路開闢為產業道路，以利農業發展。

(三)請縣府拓寬瓦碇車站至赤坎國小大門口，以利人員、車輛行駛往來案。

陳議員昭玲提：請縣府儘速興建隘門國小風雨操場，以利該校桌球隊之訓練，並提高本縣桌球水準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總預算十一月至六月止動支預備金五筆，金額五六一、八三〇元，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五筆為：1.本府辦理北辰零售市場店舖改建攤位款三八五、〇〇〇元 2.警察局加強舢舨管理油漆噴號費用二〇、〇〇〇元 3.衛生局辦理牛蛙帶菌銷燬補助款七〇、〇〇〇元，七美衛生所X光室新建不足款五七、一三〇元。

(三)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七十四年度十一月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 | 目 | 用 | 途 | 金額(元) | 說明 |
|------|--------|--------|-----------------|---|---------|----|
| 建設局 | 其他公共工程 | 其他什項工程 | 北辰零售市場店舖改建攤位工程款 | | 三八五、〇〇〇 | |
| 警察局 | 警政業務 | 船舶業務 | 加強舢舨管理、舢舨油漆噴號 | | 二〇、〇〇〇 | |
| 衛生局 | 充實警政設備 | 衛生業務 | 購春元演習協勤人員棉被款 | | 二九、七〇〇 | |
| | 防疫工作 | 衛生所業務 | 銷燬帶菌牛蛙補助養殖戶銷燬款 | | 七〇、〇〇〇 | |
| | 建築及設備 | | 七美衛生所X光室新建不足款 | | 五七、一三〇 | |
| 合計 | | | | | 五六一、八三〇 | |

辦法：敬請提前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并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二、案由：為本縣總預算七十五年度七至九月止動支預備金七

筆，金額共計九五六、三〇〇元，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預備金七筆為：1.本府辦理取締白沙鄉海域

非法炸魚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2.縣議會調整議

長、副議長、主任秘書特別費計二〇四、〇〇〇

元 3.本府調整縣長、主任秘書特別費計一四四、

〇〇〇元 4.本府補助車船管理處總站公廁修補費

三八、三〇〇元 5.本府補助全縣各村里長赴高雄

(左營)參觀國軍戰力展示活動經費二七〇、〇

〇〇元 6.固安三號演習增加業務經費五〇、〇〇

〇元 7.本府補助擴大本縣參加台灣區運費一〇〇

、〇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七十五年度七月至九月份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 | 目 | 用 | 途 | 金額(元) | 說明 |
|--------|--------|-----------|---------------------|---|---------|----|
| 農業科 | 水產推廣 | 取締非法毒魚、電魚 | 取締白沙鄉海域非法炸魚 | | 一五〇、〇〇〇 | |
| 縣議會 |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 調整議長、副議長、主任秘書特別費 | | 二〇四、〇〇〇 | |
| 秘書室 |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 調整縣長、主任秘書特別費 | | 一四四、〇〇〇 | |
| 建設局 | 公用事業管理 | 公用事業管理 | 補助車船管理處總站公廁修補費 | | 三八、三〇〇 | |
| 民政局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補助各村里長赴左營參觀國軍戰力展示活動 | | 二七〇、〇〇〇 | |
| 人事室(二) | 健全基層組織 | 健全基層組織 | 固安三號演習增加業務經費 | | 五〇、〇〇〇 | |
| 教育局 | 人事查核業務 | 人事查核業務 | 擴大本縣參加七十四年台灣區運會經費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體育保健 | 各項運動 | 各項運動 | | | 九五六、三〇〇 | |
| 合計 | | | | | | |

辦法：敬請提前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均比照台灣省政府74.4.20府法四字第一四六二一〇號令修正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請惠予審議同意。

說明：(一)本縣未自訂縣有財產管理規則有關縣有財產之管理，前曾提經貴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審議同意比

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報奉台灣省政府准予備查在案。

(二)唯前開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業經省府74.4.20府法四字第一四六二一〇號令修正，本縣縣有財產之管理擬比照新修正之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附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乙份。

辦理：請惠予審議同意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六十四年三月政府為便利本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赴台銷售返籍時順便載運自(公)用物資解海產赴台銷售返籍時順便載運自(公)用物資解離島漁民實際困難，而訂定本辦法。

(二)自本辦法實施後確實便利離島居民生活甚多，執行期間未曾發生難題，但由於時代環境變化72.2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及核准高雄市互勝企業有限公司所屬「互勝輪」航行高雄—安平—望安—七美航線之後，屢次與本縣離島漁船發生載貨糾紛，本府基於顧慮合法貨輪權益及離島居民生活需要擬修正本辦法。

(三)修正辦法時將72.12.16高雄港務局及73.9.6本府召開協調會議結論案併入修正範圍內。

辦法：附管制辦法修改條文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案由：廢止「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案。

說明：本細則之母法「台灣省各縣市攤販營業管理規則」已修正為「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未再授權縣市政府另訂實施細則，本細則之訂定依據業已喪失，請予廢止。

辦法：提議本縣縣議會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案由：修訂「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請審議。

說明：(一)「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自本府65.4.3最後一次修訂至今部份條文不符實際，且欠簡要。

(二)現行辦法獎助金額偏低，名額太少難期獎勵效果

(三)為增訂獎助名額，提高獎助金額簡併條文，擬予

修訂。

辦法：(一)附「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議決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凡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家屬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左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p> <p>(一)大專成績：德育八十分、智育八十分、體育七十五分(以上)。</p> <p>(二)高中(職)成績：德育八十分、智育八十分、體育七十五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以上)。</p> <p>(三)國中成績：德育八十五分、智育八十五分、體育七十五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以上)。</p> <p>四國小成績：德育八十五分、智育八十五分、體育八十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p> |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籍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受本辦法獎勵之學生，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p> <p>(一)現在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肄業者(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小學校學生限在本縣肄業者)。</p> <p>(二)學業成績優良者(操行成績應註明分數，勿書甲乙丙丁戊優良等標準)。</p> <p>1. 大專學生須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公費生八十分)，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高中高職等學校學生須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公費生八十五分)體育成績七十分。各國民中學學生須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公費生九十分)體育成</p> | <p>原條文</p> <p>修訂獎勵標準</p> |

育八十分（以上）。

(五) 殘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

(六)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有案者為優先）。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如左：

(一)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十名。

(二) 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二十名。

(三)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〇〇名。

(四) 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〇〇名。

（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加二成計算）。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每名規定如左：

(一)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二、〇〇〇元。

(二) 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六〇〇元。

(三)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四〇〇元。

(四) 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一三〇元。

第五條

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如左：（每學年分兩次辦理）

績七十分以上。以上如學業成績二

科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2. 國民小學學生學業（平均）操行成績均合格者。

3.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貧民清冊有者為優先）。

第三條

獎學金之名額暫定如左：

(一) 大專學校每學期十名。

(二) 高中高職等學校每學期二十名。

(三) 國民中學每學期六十名。

(四) 國民小學名額由縣府另行分配惟離島

各校應加二成計算。

第四條

獎學金之金額規定如左：

(一) 大專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五〇〇元。

(二) 高中高職等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三〇〇元。

(三) 國民中學學生每名每學期二〇〇元。

(四) 國民小學學生每名每學期六〇元。

前項金額得視縣府財力酌予增減。

獎學金之發給時間如左：

(一) 大專及高中高職國中等學校每年度分

增訂獎助名額
簡化國中申請
程序並平均分
配名額

提高獎助金額
以達獎助實效

簡併條文及修
訂申請日期提

- (一)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五日止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五日止受理申請。
- (二)發給日期：第一學期於十一月發，第二學期於五月發給。

第六條

- 兩學期發給（第一學期十一月發給，第二學期五月發給）。
 - (二)國民小學每年度分兩學期發給（第一學期十月發給，第二學期三月發給）。
- 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左：

- (一)大專及高中高職中等學校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止。

第六條

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各乙份送本府核辦。

第七條

- 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如左：
- (一)填送獎學金申請書一份（附格式）。
- (二)繳驗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
- (三)國民小學學生申請獎學金由各校按照分配名額辦理初審後列冊填據報府核發（附清冊及收據格式）。

第七條

- (一)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除以低收入戶優先外，高中（職）以上學生由本府組織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國民中小學由各校自行審查並造印領清冊及領

第八條

- 申請獎學金學生如合格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清寒程度決定之總平均成績及清寒程度相等時由各審查委員會以表決方式決定之。

據一併簽請縣長核定。

(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五育總成績相同時，按德、智、體、群、美各育成績順序決定錄取。

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小組由本府教育局、民政局、財政科、主計室等單位主管及教育局主辦課長組成，並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小組會議時，請縣議會及縣教育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

獎學金之款項由本府每年度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預算內學生獎助費項下支付。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九條

各級學校學生獎學金之發給由本府組織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小學由各校自行審查）。

第十條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分別聘任之。

(一)縣議會議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財政科科长。

(四)民政局局長。

(五)主計室主任。

(六)縣教育會理事長。

(七)教育局主辦課長。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之款項由本府每年度教育文化經費預算內學生獎助費項下支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縣縣議會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組織簡化。

文字修訂

條次修訂
簡化修正程序
以應時宜

七、案由：預撥貴會議員七人出國考察訪問補助經費二一萬元

，敬請審查同意預撥。

說明：(一)有關縣市議員出國考察訪問補助費標準，經台灣省政府72.10.5.七二府財三字第一五二八五九號函規定，每人每任期三萬元，並不得重複。

(二)依據貴會74.9.9.七四議總字第一三二五號函稱本任期議員尚有七人未出國考察訪問，茲依照上述省府函示暨配合業務需要，所需出國考察訪問補助費共需二一萬元，擬以前年度節餘先行預撥支應，並俟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依照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同意預撥七十五年度補助七美鄉興建圖書館興建經費一〇〇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七十四年行政會議提示事項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74.9.3.七四教五字第〇七八六一號函辦理。

(二)依台灣省七十四年行政會議暨台灣省召開各縣政府籌建鄉鎮圖書館協調會議提示各縣政府七十五年興建鄉鎮圖書館配合款之預算速予明確編列，俾報省編列對等補助款，最高二〇〇萬元，依七美鄉函報計畫建坪二〇〇坪，硬體興建經費共

需五〇〇萬元。本府七十五年度原編列補助七美鄉興建經費一〇〇萬元，不敷支用，為爭取省府對等補助二〇〇萬元及配合七美鄉實際需要，擬再辦理追加預算一〇〇萬元。

(三)本追加案如俟七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提出完成法定程序將延到七十五年三月間始能核定，屆時已超過省府核定補助款之時效。

四為使本縣配合款早日明確核定，爭取省府補助時效，使七美鄉能依計畫（七十四年十一月動工，七十五年五月完工）如期規劃實施，早日完成本縣六鄉市圖書館設施，以發揮鄉市圖書館社教功能。以發揮鄉市圖書館社教功能。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案由：預撥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技士、技佐及技工各一人用人費新台幣七五五、二〇八元，敬請審議。

說明：(一)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員額編制業經台灣省政府74.13.7.四府人一字第三五八〇一號函轉奉行政院核定設置場長（水產股長兼任）、技士、技佐各一人，省政府另准置技工一人，合計專任三人，兼任一人，為應七十五年業務需要，請准予預撥專任三人（技士、技佐及技工各一人）所需用人費，以進用所需人員。

(二)上項預撥經費俟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提出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

，請審議。

說明：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倡導藝文活動，並使本中心

各場所發揮多項使用功能。

辦法：附「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暨收費

標準表各一份，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並使本中心各場所能發揮多項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訂定本規則之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場所包括中正紀念堂、演講室、畫廊、底層展覽室及本中心指定之場所。

明確劃分各使用者適用之場地，以作收費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所指各場所除本中心舉辦各種社教活動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之。

(一)宏揚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及有關各種社教活動者。

(二)舉辦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等活動者。

(三)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者。

(四)舉辦學術性集會演講者。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者。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各有關文件，經核准使用者，須於使用前一週繳納場地維護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明訂申請程序，以利場地有效管理及收費標準之統一。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所者，在使用期間均應與本中心服務人員切實協調配合，不得擅自移動場所設施及毀損其建築，如有毀損，申請使用者應按時價賠償

物之完整。

或照原狀修復。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 演出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演出活動有損及本中心建築與設備，經本中心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 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 (六) 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時間區分如左：

-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晚間活動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 借用人如需使用中十二時至十三時，下午十八時至十九時，應於使用前一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便協調各有關人員配合支援工作進行。

第八條 使用單位如係左列性質之演出或集會，本中心得免費提供：

- (一) 社會慈善事業性質之演出，其收入全部充做慈善用。
- (二) 非營利性質之演出而有益於社教功能者。
- (三) 經本中心邀請展演者。

四 國家重大慶典及集會者。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如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一) 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前三日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維護費二分之一。

以維公序良俗，並防止不法情事之發生。

明訂使用時間，期使場地有效管理與運用。

為發揮本中心社教功能而訂定之。

特訂定此條文，以作為收退費之準據，以避免紛爭。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者無法如期使用時得全數退還。
(三)本中心於使用者使用期間必須收回自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使用者，並退還其未使用期間之維護費。

第十條 申請使用者於演出前如需排演預演時，必須事前與本中心協調。

第十一條 本中心謝絕代為售票，如需設置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之場所設置，不得在本中心四周任意設置或張貼。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須將樣本送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製發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所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在場內喧嘩、嚼檳榔、口香糖、丟棄廢物、吹口哨以維肅靜衛生。

(二)服裝不整或奇裝異服者不得進入。

(三)場內各項設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各種機械、電器設備，須會同本中心電機管理人員開啓使用，不得私自添裝架設以維安全。

第十四條 本中心所收費用全數解繳縣庫，並納入地方預算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此條文，以便本中心工作人員能適時配合工作。

以維環境整潔並減輕工作人員之負擔。

以便各使用場地之管制而維護良好之秩序。

以維持場地之整潔，環境衛生之良好及用電及設備之安全。

以充裕本中心場地之維護費以發揮公款歸庫之績效。
明訂發布日期，以資遵循。

附件一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使用場地名稱 | | |
| 彩排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演出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活動內容 | | |
| 附送文件 | 1. 演出節目表 2. 演出人員名冊 3. 其他 | |
| 其他使用設施 | () 合唱枱 () 桌 椅 () 錄 影 () 錄 音 () 彩 排 () 售 票 其他使用事項 | () 鋼 琴 () 電 子 琴 () 其 他 |
| 收費金額 |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
| 申請 | 凡使用單位應提前申請，並於使用一週前完成下列應辦手續： | |
| 請 | (一) 預借登記（文化中心）。 | |
| 程 | (二) 節目演出查驗登記。 | |
| 序 | (三) 義賣申請登記。 | |
| | (四) 集會申請登記。 | |
| | (五) 票券驗印（稅捐處）。 | |
| | (六) 繳交場地維護費。 | |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詳細地址：
電話：

| | |
|-----|--|
| 主任 | |
| 秘書 | |
| 簽推廣 | |
| 會人 | |
| 事組 | |
| 總務組 | |
| 簽務組 | |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各種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月 日起實施

| 收費項目 | 區分 | | | 售票 | 收費標準 | 說明 | |
|-------|---------------|-------------|-------------|-------|----------------|---|-------|
| | 場 | 地 | 費 | | | | |
| 中正紀念堂 | 場 | 上午 | 次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 場地維護費包括場地、空調、燈光等費。 (二) 未使用空調設備者僅需繳納空調燈光費之 $\frac{1}{3}$ 。 (三)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四) 文物陳列館、星象儀室、天文台望遠鏡，於本中心排定時間內開放。 (五) 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應照賠償。 (六) 文物陳列館、星象儀室、天文台望遠鏡收費標準優待學生六折。 | |
| | | 下午 | 次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晚間 | 次 | 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
| | 地 | 空調燈光費 |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
| | | 預(每排)演(每場)費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場 | 上 | 午 | 次 | | 一、〇〇〇 |
| | 演講室 | 場 | 下午 | 次 | 一、〇〇〇 | | 三〇〇 |
| | | | 晚間 | 次 | 一、五〇〇 | | 五〇〇 |
| | | | 空調燈光費 | | 三〇〇 | | 三〇〇 |
| | | 地 | 預(每排)演(每場)費 | | 五〇〇 | | 五〇〇 |
| | | | 空調燈光費 | | 五〇〇 | | 三〇〇 |
| | | | 每 | | 日 | | 三〇〇 |
| 畫廊 | 空調燈光費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
| | 每 | | 日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 |
| | 空調燈光費 |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
| 樓下展覽場 | 空調燈光費 |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
| | 每 | | 日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 |
| 文物陳列館 | 每人每次入場費新台幣五元。 | | | | (兒童、軍人收費新台幣三元) | | |
| 星象儀室 | 每人每次參觀費新台幣十元。 | | | | | | |
| 天文望遠鏡 | 每人每次參觀費新台幣十元。 | | | | | | |

十一、案由：請廢止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請假規則。

說明：(一)自政府頒布「勞動基準法」以來，各種附屬法規將先後發布，其中「勞工請假規則」已由內政部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

(二)車船處係屬職工(勞工)單位，已遵照實施，其原訂「職工請假規則」應予同時廢止。

(三)檢附內政部頒「勞工請假規則」及本處原訂「職工請假規則」，暨異同分析比較表各一份。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車船處恒安、明德輪兩交通船擬請准予出租民營，以減輕車船處負擔由。

理由：車船處恒安、明德輪兩交通船自接管營運以來，因客貨流量極少，收入不夠成本，歷年均處於虧損狀態，自73年7月至74年3月即虧損五百餘萬元，如繼續營運，不但使車船處財務狀況更陷困境，而且上級補助亦感難以負荷，擬出租民營為宜。(附出租計畫—如附件)。

辦法：擬請准予出租民營，以減輕車船負擔。

決議：保留。

十三、案由：請預撥本縣室內羽球館新建工程不足工程款新台幣六、八三五、五〇〇元。

說明：(一)羽球館新建工程總工程費約新台幣一五、八三五

、五〇〇元，原有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基建經費保留款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不足部份請

准予預撥。

(二)本案依據貴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會議辦理。

(三)上項預撥經費俟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提出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興建文化中心設備費六十九年度保留款八四八、一八〇·五元，已逾保留年限，在未辦理追加預算前，請先行同意預撥。

說明：(一)興建文化中心設備費六十九年度保留款八四八、

一八〇·五元，係作為文化中心音樂廳配電之用，其時因配合後續廠商之施工，無法完成配電。現後續廠商均已完工，且配電工程施工在即。但因該保留款已逾保留年限，未能繼續保留，為使文化中心音樂廳之各項工程均能順利驗收啓用，請准予預撥八四八、一八〇·五元以支應配電工程款。

(二)上項預撥經費俟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提出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為預撥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補辦證照安全鑑定，繪圖

費及中興國小教室增建工程款合計新台幣五、六四二、九六四元，請審議。

說明：(一)本縣七十四會計年度各國民中、小學補辦證照、

且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未能辦理保留，為配合各校增、改建教室工程順利，擬儘早開標、訂約，俾使學校安全鑑定及教室增、改建事宜不陷於停頓。

(二)中興國小七十四年度發展國教六年計畫列有專科教室三間輔導中心五間附屬工程二個，地下室三又二分之一間，工程款四、六五〇、〇〇〇元，本縣為配合該工程，於七十四年度國小增建業務費中又另列增班教室二間，地下室三分之二間，經費一、一五〇、〇〇〇元正，然而於年度內經數次發包，皆未能順利完成，至年度末尚未能完成訂約手續，無法保留，為配合發展國教六年計畫工程順利完成，擬將上年度所列之專科教室二間，地下室三分之二間，經費一、一五〇、〇〇〇元預撥配合辦理。

(三)前項預撥經費合計五、六四二、九六四元正，俟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預撥本縣縣立體育場工友一人用人費新台幣一六五、三二四元，請審議。

說明：(一)本縣縣立體育場工友一人編制業經台灣省政府74.5.15.七四府人一字第一四七八二一號簡便行文表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核准，所需用人費准予預撥。
(二)上項預撥經費俟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提出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為預撥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款等五筆經費共計二二、三八五、六〇〇元，敬請審查同意預撥。

說明：(一)本府為配合地方各項小型建設，推展衛生業務及彌補地方財政預算絀數，經建補助等共需經費二二、三八五、六〇〇元。茲為因應地方暨業務急需，擬以省補助款及以前年度節餘先行預撥支應，並俟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依照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三)隨附本府七十五年度預撥經費明細表一份。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一)補助馬公市平衡預算絀數及經建經費暫緩預撥，俟列出補助計畫說明，提下次會審議。
(二)其餘同意預撥。

澎湖縣政府七十五年度預撥經費明細表

| 承辦單位 | 項 | 目 | 預撥經費(元) | 備註 |
|-------|-----------------------------------|---|------------|----------------------|
| 民政 局 | 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 | | 二、九九〇、〇〇〇 | 透過村里民大會建議對村里小型工程予以補助 |
| 衛生 局 | 衛生一般行政公務汽車(包括救護車)汽油費 | | 九三、六〇〇 | |
| 衛生 局 | 衛生業務(保健防疫)縣內督導各種傳染病預防及治療旅費 | | 二六、〇〇〇 | |
| 衛生 局 | 衛生業務(環境衛生)各項業務執行環境衛生輔導及捕殺野犬工作督導旅費 | | 三六、〇〇〇 | |
| 財 政 科 | 平地鄉鎮補助項中補助馬公市平衡預算絀數及經建經費 | | 一九、二四〇、〇〇〇 | |
| 合 計 | | | 二二、三八五、六〇〇 | |

十八、案由：擬出售馬公段二〇二—二地號等九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叁年，請惠予審議同意

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說明：(一)查馬公段二〇二—二地號等九筆縣有非公用土地

面積計〇·〇六五五公頃(詳如附清冊)。

(二)依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及省頒有關規定加

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先辦理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處分，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同意出售。

澎湖縣政府擬出售經營縣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 合 計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02 | 01 | 號 編 |
|--------|--------------------------------------|---------------------------------|---------------------------------|--|--|---------------------------------|--|---------------------------------|--------------------------------------|----------------------------|
| | 馬 公 馬 公 | 馬 公 馬 公 | 白 沙 大 赤 炭 | 馬 公 鎖 管 港 | 馬 公 鎖 管 港 | 馬 公 紅 木 埕 | 馬 公 馬 公 | 馬 公 馬 公 | 馬 公 馬 公 | 鄉 市 段 別 |
| 九 筆 | 一六六八—五 | 一七五六—一 | 一九五四—七六 | 一四六一—二九三 | 七一—一三 | 一五三 | 一四三五 | 七七八 | 二〇二—二 | 地 號 |
| | 建 | 建 | 雜 | 雜 | 早 | 早 | 建 | 建 | 建 | 目地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面 積 (公 頃) |
| 〇六五五 | 〇一六九 | 〇〇九六 | 〇〇三二 | 〇〇一八 | 〇一—三 | 〇一六六 | 〇〇三三 | 〇〇一四 | 〇〇一四 | |
| | 住 宅 區 | 住 宅 區 | 都 市 外 | 商 業 區 | 工 業 區 | 住 宅 區 | 商 業 區 | 商 業 區 | 住 宅 區 | 都 市 計 畫 用 途 |
| | 員 工 住 宅 輔 建 用 地 | 承 租 人 ： 陳 國 欽 | 占 用 人 ： 楊 清 藩 | 畸 零 地 合 併 使 用 人 ： 吳 有 利 | 畸 零 地 合 併 使 用 人 ： 吳 有 贊 | 承 租 人 ： 高 清 雲 | 承 租 人 ： 鮑 頂 華、 鮑 頂 貴、 鮑 頂 魁 等 三 人 | 承 租 人 ： 顏 正 盛 | 承 租 人 ： 薛 才 秀 鳳 | 備 註 |

十九案由：為預撥馬公市西衛里產業道路興建工程補助費一、

一〇七、〇〇〇元，敬請審查同意預撥。

說明：(一)西衛里產業道路為居民下海捕魚必經之要道，居

民屢次建議興建。

(二)近來居民反應興建更形激烈，經測設後所需經費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為一、一〇七、〇〇〇元，請惠予同意預撥，以資肆應。

(三)依照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壹、建設部門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七美鄉平和村五鄰，通往機場南端道路，以利鄉民通行案。

理由：七美鄉平和村五鄰通往機場南端間道路，自十餘年前完成後，即未整修，目前已崎嶇不平，由於東西湖村、平和村民衆皆利用此道路出入機場，儘速整修，實刻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規劃開建七美鄉大獅風景區停車場，以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七美鄉近幾年來大力開拓觀光區，大獅風景區為七美重要觀光資源之一，自然景觀獨特，面貌奇岩峭壁，賞心悅目，慕名前往遊覽之觀光客日漸增加，惟因缺乏停車場，各式車輛任意擺置，顯得相當凌亂，遊客迭有煩言，儘速開建一處停車場，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儘速派員勘查規劃，列入年度預算施工。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水泥五百包，整建該鄉西湖村公共遊樂場，以利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案。

理由：(一)七美鄉西湖村現有一處寬敞非公用空地，屢為村民作為聚會，青少年辦理戶外活動場所，惟因尚未鋪設水泥，以致遇雨季，場所即泥濘不堪，活動因而中止者屢見不鮮，冬季則風沙四起，活動無法進入高潮。

(二)七美鄉公所自治財源短絀，雖有心欲補助，惟經費張羅無著，實宜在該村配合人工、砂石情況下，由縣府補助水泥五百包，以克竟其功。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石柳 陳昭玲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部開放龍門—箔子寮港、鎖港—布袋客運航線，以紓解台澎間海上交通問題，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交通部於民國六十八年及今年三月相繼開放鎖港—布袋、龍門—箔子寮海上貨運以還，由於相距僅三十二及二十六海哩，航程三、四小時即可到達，與目前馬公—高雄航線之七十二海哩，需耗六、七小時相比，顯然大幅縮短台、澎間海上交通時間，折算之運費亦較低廉，故這幾年來，雲林、嘉義農產品與本縣盛產水產品交流頻繁，廣

(一)本縣每逢夏季觀光旺季及春節前後，遊客及旅外遊子大量湧入，空中交通擁擠情況嚴重，縣民屢有一票難求之苦，現有海上交通航線馬公—高雄，由於航程長達六、七小時，縣民不耐暈船之苦，敬而遠之，搭乘意願低落，實宜促請交通部比照貨運，開放上述客運航線，以改善本縣對海外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莊双喜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政府體恤建築界經營困境，將工程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上履約保證金調為百分之十，三年以上保固期限改為一年，保固金調為百分之一，俾利紓困案。

理由：(一)目前經濟景氣低迷，建築市場交易疲弱，工程承包數量遽減，即使完成之國宅訂價低廉，亦乏人問津，資金週轉顯陷困境，復加金融機構沉重利息負擔，業者大皆苦撐，祈盼否極泰來，再一展鴻猷。

(二)據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說明，所訂防患未然要項過於苛求，營造廠商難獲喘息機會，迭有怨言，宜建議省政府將工程決標總價工程保固期限、保固金等調整如案由：以顯政府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白沙鄉講美村中南半島難民營前至漁業電台水泥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村村民常利用漁業電台前道路赴農地耕作，由於該段道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農作物輸運困難，且路端設有中南半島難民營，經常有外賓或高級長官蒞臨慰問參觀，破損路面既有礙觀瞻，行車安全亦堪慮，實宜儘速改善，以維觀瞻並利民生。

辦法：請於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陸萬伍仟元予以整修。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石泉「中正第一城」國宅公共設施，俾利民居案。

理由：住者有其屋為政府一貫施政目標，近年來政府除訂定獎勵條例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外，縣府並斥資與澎防部合作辦理眷村改建興建國宅新城，路燈、排水溝等公共設施規劃良善，標購進住之縣民有口皆碑，反觀民間投資興建四百餘戶之石泉「中正第一城」國宅，進住率雖達七成，惟路燈、排水溝等公共設施付之闕如，住戶望眼欲穿，迭有怨言，實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五〇

宜儘速籌措財源興設，以改善民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烏坎天主教堂旁之窪地整平，並促請公共車船管理處假該處設置候車站，俾維交通安全及里民搭乘索。

理由：烏坎教堂旁之窪地，與地平面差達二公尺，由於緊

臨四號公路旁，影響行車安全至鉅，司機與縣民迭有反應，宜迅速填平，以維交通安全。且自四號道路開闢完成後，宜選擇此烏坎里適中地點設置候車站，以免里民於冬季冒強烈北風之苦，前往候車現址搭乘。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貳、農業部門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宋世平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烏嶼漁港航道，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烏嶼漁港航道雖經縣府數度疏濬，惟因施工品質不良，航道仍留存許多礁石岩盤，落潮時漁船進出困難，影響漁民機動出海作業至鉅，宜迅速徹底疏濬，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賡續辦理員貝漁港後續工程，以防海水倒灌及淤砂流入港內，俾維漁港完善案。

理由：員貝村碼頭工程，正如如火如荼施工中，鑒於工程設

計施工內容，著重於兩邊碼頭延伸、泊地挖方，公廟前擋砂堤則未能一併列入施工，由於該處地勢較低，颱風季節海水時常倒灌，流砂流入港內，影響漁港功能之發揮，宜儘速辦理後續工程，以維完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賡續辦理吉貝漁港南防波堤等第二期工程，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吉貝村為本縣屈指可數島幅較大離島之一，由於

農業振興不易，民衆世代以海為田，仰賴漁業維生，企求漁港設施完善，成為村民共同之願望。

(二)七十三年度蒙縣府籌措財源一千五百多萬元，進

行吉貝漁港修建工程，辦理碼頭岸地、泊地挖方航道疏濬工程，使漁港規模稍具芻型，惟第二期南防波堤，碼頭岸地加長等工程亟須賡續辦理，以維漁船停泊安全，並促進漁業蓬勃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五年度漁港修建工程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湖西鄉紅羅「罩頭山」產業道路，以利農漁業發展。

理由：紅羅「罩頭山」為紅羅、西溪兩村主要農耕地，且又為通往海域必經之道。現有之道路崎嶇不平，通行困難，農漁民深感不便，實宜早日規劃整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石柳 蔡豐盛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堂

案由：為確保湖西、南寮、白坑等村漁船進出港安全，請縣府俟湖西新港完成後，再開放舊港養殖漁業權申請，並責成承租人與村民達成協議，以消彌爭端，保障村民權益案。

理由：(一)湖西新港碼頭工程正施工中，整建工程尚未完成啓用，漁船仍須停泊於舊港，故在此青黃不接期間，舊港仍有其使用價值，不宜遽予廢除，以確保漁船進出港停泊之安全。

(二)據悉舊港將來廢除後擬改為養殖區，以謀養殖漁業發展，立意甚佳，惟應未雨綢繆，責成承租人與該三村村民達成協議，作合理適度補償，以彌補村民當初配合建港之投資，並避免發生爭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十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黃建榮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鄉中和村黃德宮前至東坎段產業道路，以利農業發展案。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黃德宮至東坎段間之產業道路崎嶇不平，農作期間人車通行困難，致耕作意願低落，廢耕地有增無減，嚴重影響農業發展，宜儘速規劃整建，以利農作。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列入年度預算施工。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俞喜龍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建白沙鄉港子村一〇四之一、一〇四之二、一〇四之三道路，銜接鎮海—瓦礫產業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政府於港子村辦理農地重劃時，區劃該段農地，保留一長約一二〇〇公尺左右(由村西向南延伸)產業道路，當時承辦單位允諾重劃後即予鋪設水泥路面，唯至今仍未見政府付諸實施，深感政府未能樹立威信，影響縣民對政府凝聚心至鉅，實應儘速勘查修建，以利民衆耕作，並維政府威信。

辦法：請於七十五年度編列追加預算儘快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俞喜龍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瓦礫碼頭東南岸防波堤，以發揮碼頭功能案。

理由：瓦礫碼頭乃屬東西走向，不論冬季之東北風向或夏季吹東南風時，港內波濤四起，嚴重影響漁船停泊之安全，為維村民財產安全，於原碼頭南端整建東西偏西北向之防波堤，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六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胡松榮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協調澎湖港區檢查處，漁船申請出海二十五日保漁區，准由當地港檢所通關放行，以資便民案

理由：澎湖漁船出海蒞捕魚區作業，向由當地港口檢查所檢查通關放行，漁民咸感便利，惟若出海逾二十五日，須統一向澎湖港區檢查處申請，各鄉市離島漁船須先前來馬公，既勞民且傷財，亟應權宜准由當地港口放行，以資便民並利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黃建築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改善花嶼漁港交通碼頭「外深內淺」不良現狀，俾維航道暢通及停泊安全案。

理由：縣府於七十四年度斥資整建花嶼漁港交通船碼頭工

程，改善漁船以小船接駁落伍現象，並維漁船停泊安全，村民感激不已。惟港口岸沿礎砧岩盤，限於工程經費短缺，未能一氣呵成挖除，目前形成碼頭

「外深內淺」困狀，影響及航道暢通，應儘速清除改善，以臻工程完美。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儘速辦理烏坎碼頭後續工程，俾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烏坎碼頭蒙縣府於今年四月發包辦理碼頭延長及泊地挖方工程，並於今年十月底完工，漁民之漁船停泊安全已大獲改善，咸感德政。惟西邊碼頭尾端六十餘公尺，格於經費短絀，未列於發包工程之列，影響碼頭功能之發揮至鉅，宜請政府賡續辦理第二期工程，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調烏坎里附近海域申請經營定置落網爭議，俾利養殖漁業發展案。

理由：烏坎里附近海域，港灣曲折，水質清澈，養殖業者咸認為一優良養殖場所，爾來陸續有鎖港、烏坎等地居民依規定提出漁業權申請，惟縣府缺乏公正、明快作為，致使此處海域爭端不斷，遲遲未予核准所請，影響人民經營養殖權益至鉅，亟應儘速召集相關人士協調平息爭議，依法核准，以維大有為政

府形象。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參、地政部門

廿一、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體察西文農業區日益繁榮之事實，建議上級變更為住宅區，以促進市郊繁榮進步案。

理由：本案於本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曾作成決議案，請縣府專案反映上級核准變更，經縣府逕自函復，依法款難辦理。惟該地段自政府斥巨資拓寬整建馬公往機場四號幹道完成，馬公第三漁港開發、文化中心、縣綜合體育場等文教設施次第興建啓用，建築商跟進在此地段投資興建大量國宅以還，熱絡繁榮遠景不言而喻。政府實宜速明詳情，個案再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盤檢討後，報請上級核准，不宜拘泥於法條之限制，遽予結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建議上級兼顧地方特性，辦理土地分區編定，以符縣民之需要案。

理由：本案本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曾作成決議案，經縣府轉准省地政處函復之內容旨意，顯然比照台灣縣市方式辦理，未能兼顧離島縣市地方特性酌予放寬，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蓋本縣人口外流情況嚴重，居住人口密度無法與台灣縣市相比擬，且有效利用土地面積狹小，實宜利用多重管道、機緣，再建議上級採納。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肆、稅務部門

廿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財政部修改所得稅法，對於從銀行借出復存入該行之定期存款，免扣利息所得稅，以減輕民衆負擔案。

理由：按所得稅法規定，利息所得在三十六萬元以上需扣繳所得稅，即是銀行借出復回存之定期存款亦不例外。形成納稅義務人雙重負擔，蓋從銀行借貸之款項，每月負擔之利息轉定期存款利率高，貸款之利息不得抵繳，定期存款之利息又要繳所得稅，實有失公允，亟須促請財金主管單位改善。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辦理。

決議：通過。

伍、衛生部門

廿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充實七美鄉衛生所「超音波」等新穎醫療器材，以保障離島鄉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雖位處邊陲，惟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投資經營下，經建、工商業迅速成長。鄉民之生活條件

在大幅度提昇之餘，對自身醫療保健重視之程度正與日俱增。

(二)目前鄉內雖有公立衛生所一所，惟內部陳設醫療設備簡陋、不齊，遑論新穎醫療器材，主任醫師雖有心為鄉民作最完善服務，但格於器材功能不彰，病情較沉重之患者，於做救急之治療後，必須轉赴馬公或台灣續作進一步診治，造成鄉民經濟上極大負擔。為保障離島鄉民生命之安全，促進鄉村城市化，充實該鄉醫療器材，實刻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

楊國夫 呂正黨
張啓明 胡松榮

案由：請縣政府於七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陸拾萬元，鋪設吉貝、烏嶼、員貝、大倉等四村水泥路面，以利村民通行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等四離島公共設施較差，目前尚有部份村道未鋪設水泥路面，遇雨即泥濘難行，影響民衆通行及環境衛生至鉅，實應儘速鋪設水泥路面，以利民行，並促進城鄉平衡發展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

張啓明 胡松榮
陳昭玲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早日拓寬瓦碇車站至赤坎國小大門前道路，以利民衆學童通行及交通安全案。

理由：瓦碇車站至赤坎國小大門前道路，民衆、學童及車輛經過頻繁，由於道路狹窄，車輛與民衆爭道情形時有發生，實應早日拓寬，以策行人安全及車輛行駛暢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楊國夫 張啓明
陳昭玲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洽請中國石油公司，於本縣各鄉善設漁船加油站，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水產資源豐富，發展漁業成為本縣推動經濟之動脈，漁業各項相關設備完善與否，攸關漁業發展至鉅。本縣目前尚有西嶼、望安等鄉迄未設置漁船加油站，漁民常遠赴馬公漁港加油，未能有效把握漁汛期機動出海，深感不便，實宜儘速規劃興建，以加強服務漁業界縣民。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呂正堂 胡松榮 陳昭玲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儘速開闢後寮村許氏宗祠前至公廟間產業道路，以利農業發展案。

理由：後寮村許氏宗祠至公廟前道路，為該村通往耕作農地之主要道路，惟因年久失修，崎嶇不平，人車通行困難，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意願，為利廢耕地之復耕，促進農業之自給自足，宜儘速整建該段產業道路。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陳西南 許瑞慶

楊國夫 呂正堂 張啓明 俞喜龍 胡松榮 陳昭玲 蔡豐盛 張滿淑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台灣省政府體恤漁民迫切需要，儘速編列本縣山水漁港工程興辦預算，俾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發展漁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一貫施政目標，多年來本縣在政府全面整建漁港政策照顧下，漁業蓬勃發展，提昇漁民生活品質不可同日而語，地方漁民父老在感念政府德政之餘，對漁村「建港」問題，格外重視關心與迫切需要。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二)馬公市山水里為本縣屈指可數大漁村，里內民衆

世代均業漁為生，投資建造漁船數逾百艘，由於里內迄今尚未建港，目前均得駛赴馬公漁港或鎖港漁港避風、停泊，船員因路程往返之時間、金錢耗費難以估算，為確保漁船停泊安全，僱員或自行留守衍生家庭，經濟問題亦頗嚴重。

(三)山水漁港經地方人士極力呼籲下，已獲省政府邱主席創煥先生允諾，建港位置並獲軍方同意選擇不妨害軍事之觀音山西側，縣府亦委託漁業顧問社規劃，建議二項可行方案，總工程費分別為一億五千萬與一億二千餘萬元，於七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呈報省政府，由於建港問題攸關漁業發展至鉅，亟須儘速懇請省府早日編列預算興辦，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昭玲 附議人：胡松榮 楊國夫 宋世平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臨門國小風雨操場，以利該校推展桌球運動，提昇本縣桌球水準案。

理由：(一)本縣臨門國小十餘年來推展桌球運動績效卓著，聲譽日隆，所訓練之青少年球員，不但成為本縣桌壇主力，為本縣參加代表隊成員，甚有洪光燦、呂寶澎等校友揚威美國世界盃大賽。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二)該校自七十四學年度經教育部列為桌球重點發展學校，惟目前迄無適當之訓練場所，球員長期集結在簡陋地下室接受訓練，不但成效緩慢，身心健康亦深受影響。

(三)本縣冬季風長達半年，各項運動項目推展不易，若能在該校擇址興建約一百六十坪風雨操場，除供該校訓練桌球隊之用，亦可發展成為本縣桌球培訓中心，對提昇本縣桌球水準之實力，大有助力。

辦法：請縣府採納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質

詢

涂議員順發：

工程驗收時，主計人員是否會同驗收？

何主任協昌：

主計人員不驗收，是監驗。

涂議員順發：

赤坎中心漁港，疏濬工程，完工驗收還不滿一個月，為何

航道即淤淺不能使用？

何主任協昌：

須測量到有一定深度，驗收才能通過，如有節外問題發生

，主計人員不負這責任。

涂議員順發：

驗收航道疏濬工程有幾點注意事項？

何主任協昌：

承辦單位才知道。

教育部門

薛局長國忠：

- 一、目前本局積極執行，行政院頒佈的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已執行第三年，目標在改善整個教育結構。包涵教學、訓導及輔導工作，以促進就學率，達成教育神聖使命。
- 二、推動特殊教育方面，如資源教育、國中益智班、國小啓智班，並設美術實驗班，增強學童學習能力。
- 三、國語文的推動，目的在宏揚國民愛國情操。目前經常舉辦各種論文、寫字比賽等。使等縣國語文教育達到盡善盡美。
- 四、基層文化與建設方面，本著省政府的指示，加強當前的基層文化設施。成立鄉市圖書館、充實圖書室，提供民衆良好讀書場所。

鄭副議長永發：

- 一、自縣府頒佈學生毒魚，校長、導師連帶處分的行政命令後，馬公國中校長的考績首當其衝，如陳校長任期屆滿，必須輪調時，是否會因考績乙等調往離島？
- 二、有關縣立棒球場興建地點問題，據悉縣長為工程的順利進行起見，擬建在中山國小，是否已定案？
- 三、此次縣運舉行期間，參觀的民衆顯得稀少，原因是八、九月炎熱天氣，民衆不願在沒遮蓬的看台上觀賞賽程，本席希望體育場能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並將運動會改在晚上舉行，以便利民衆參觀，局長看法如何？
- 四、各學校內設有消費合作社，貴局對於進貨及售價高低情形，是否派人抽查了解。

薛局長國忠：

- 一、國中校長調動，由省教育廳全省統一作業，所以校長的考績不會有所影響。關於毒魚事項，連帶處分校長、導師是從訓導工作考量，但縣長已口頭上解除此行政命令，惟仍有賴全縣民衆共同保護本縣海洋資源。
- 二、棒球場設置地點案，本縣體育界、行政人員及民意代表，最初決定在中山國小，但縣民感覺離市中心較遠，欲設在馬公國中的操場，但場地寬幅不敷需要，致此案一直遲豫未決，未能儘快定案。
- 三、體育場添設夜間照明設備，將不供本縣舉辦夜間體育等競賽，提昇本縣運動風氣，經費許可的話，我們會朝此目標去努力。
- 四、學校合作社要成立理、監事會來經營，經費的項目須合乎合管處、教育廳之規定，不得以私人經營或有獨佔的情形，所出售貨品要合乎衛生、價廉物美之要求，視導部門皆已列入重點視導項目考核。

鄭副議長永發：

- 一、棒球場攸關本縣棒運發展至鉅，事不延遲，應反映縣長，儘快協調設置。
- 二、學校消費合作社進貨時，應採公開招標方式，以求公允，現最高的營利額標準是多少？

薛局長國忠：

消費合作社物品所訂價格，可增加業務人員服務費，但增加之標準，決不能超過市價。

薛局長永發：

一、據本席了解，營利額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四，但現在都超過且高於市價，且合作社由部份教師把持經營，學校規定的制服每年都換新，形成家者沉重負擔，貴局應確實督導，避免造成弊害。

許議員瑞慶：

一、今年學校教室的改善工程共有七十八間，興建時是否皆請有執照？

二、學童營養午餐衛生問題，在人少事繁情形下因陋就簡者，比比皆是，貴局應多加督導注意。

三、為應時代潮流需求，本席建議注重科學技術教育，以培養技術人才，蔚為國用。

薛局長國忠：

一、有關教室公共設施，興辦時一定要有執照。

二、推展科學教育方面，我們不遺餘力從事改革課程充實教學設備，發展資訊設備，舉辦電腦研習會，設置星象儀，以提昇本縣科學教育水準。

許議員瑞慶：

一位高中生，一學期要繳多少費用？

一千元左右。

張議員滿淑：

縣府一年發放清寒獎學金全額多少？

薛局長國忠：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四十多萬。

張議員滿淑：

有多少清寒學生申請？

薛局長國忠：

因受預算限制，受惠名額有限。

張議員滿淑：

本次大會縣府提案修訂清寒獎學金發給辦法，本席建議金額標準應盡量提高。

薛局長國忠：

擬修訂為大專生每學期十名，各二千元，高中（職）每學期十名，各六百元，國民中學一百名，各四百元，國民小學七百名，各一百三十元。

張議員滿淑：

今年全縣運動會，離島學校，參加情形如何？

薛局長國忠：

將軍及鳥嶼國小派隊參加，其他離島學校則因經費及其他因素沒參加。

張議員滿淑：

一年一度全縣運動會應鼓勵各離島學校參加，縣府在經費方面全力補助，以共襄盛舉。

張議員啓明：

目前本縣國小、國中老師，一節代課鐘點費多少？

薛局長國忠：

人事室研訂之辦法，規定國小教師一節鐘點費一百八十元

，國中調整到二百八十元至二百九十元。

張議員啓明：

本縣國小教師須代課幾節，才可具領鐘點費？

薛局長國忠：

依規定代公差假三天，就可領取。

張議員啓明：

兵役缺教員，今年錄取多少位？

薛局長國忠：

今年沒有兵役缺代課教員，只甄選一般代課老師，計錄取

五十位。

張議員啓明：

這五十位，是否已經分發出去？

薛局長國忠：

已分發二十名，其他三十名候缺派用。

張議員啓明：

七美國小尚有一缺額，為何未分發？

薛局長國忠：

因為七美鄉許鄉長任期將屆滿，由於他具有教師資格，所

以控缺未分發。

呂議員正黨：

據悉本縣學生有在冷飲店陪坐敗壞風俗情形，是否有此事

？

薛局長國忠：

本人並未聽說，但我會與校外軍訓督導加強連繫深入調查。

呂議員正黨：

危險教室之鑑定，是否因人際關係而異？

薛局長國忠：

教室之修建、重建，都要經專家鑑定或學校呈執核對，與

人際關係不相干。

呂議員正黨：

外垵國小危險教室，建設局勘定結果如何？

薛局長國忠：

外垵國小西側教室牆壁破損嚴重，由於建設局技士未具建

築師資格，因此由學校委託建築師設計。

呂議員正黨：

建築師對危險教室的勘查，認定如何？

張課長維仁：

一、教室是否達危險程度，必須有相當的鑑定及解釋。據我們

研究判斷，不致於「重拆、重建」。今年外垵國小列入計

劃予以「修建」，教育廳十一月份，將會同建設廳、主計

室、財政廳，前來堪查決定。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國小營養午餐餐具都已陳舊，貴局宜補助專款換新。

二、學生視力保健問題，本席認為應多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接

近綠油油大自然，不侷限於課堂上的教學，才不致影響學

生視力，並每二、三個月輪流交換學生座位，以調整視能

。

三、本縣缺乏造就高級技術人才的學府，貴局是否正極力爭取設置專科學校以培養地方人才。

薛局長國忠：

一、對於學校餐具更新計畫，都依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分別來自學校的基本費、縣政府補助及教育廳補助，每年投資經費，約二百多萬。除要求餐具及廚房合乎衛生要求外，我們亦注重學生體格均衡發育，促進學童身體健康。

二、視力保健問題，綜觀造成視力不良有很多因素，如功課的壓力、座位距離、閱讀姿勢不良、光線不足或發育期間營養不均衡……等。除要求老師於課堂上注意改正外並利用會議轉請校長重視。

三、爭取政府在本縣成立專科學校，我們經常建議上級研究採納。以目前本縣高級海事水產學校齊全設備和優良師資，足具專科學校的條件，我們樂觀其成，如此既可提高本縣學術水準，更可促進觀光，繁榮地方。我們會繼續爭取。

宋議員世平：

一、為符衛生要求，營養午餐應改採保麗隆餐具，尤其坊間流行B型肝炎傳染病時，更愈顯其需要，希望貴局能研究積極探行。

二、目前中、小學教師缺額有多少位？

三、本席歷一次大會皆建議選擇鄉市中心學校設置司令台，以利文教及各項康樂活動推展，請問進行情形如何？

薛局長國忠：

一、本縣B型肝炎的病例，目前沒有，對於目前使用之不銹鋼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餐具的洗滌，都經過三層洗滌手續，及高溫消毒，衛生尚符要求。

二、中、小學教師缺額人數計有十六名之多。

三、鄉市所在地之國小增設司令台，以利舉辦慶典活動，確有必要，我們會努力爭取編列預算辦理。

許議員麗音：

一、今年端午節龍舟比賽，採用新造龍舟造成高潮，惟賽畢舟體任意放置第三漁港岸邊，風吹雨淋，極為可惜，貴局是否已安頓入庫？

二、教師考績問題，老師的考績例由教育局人事課審核，本席希望對於老師考核，能做到公平、公正，以激勵教師的士氣。

三、本縣區運代表隊無法與外縣市一爭長短，本席建議本縣舉辦小型區運會，邀請金門、馬祖外島選手與賽，以提昇澎湖的運動風氣。另本縣參加南部七縣市民族舞蹈競賽，每每名列前茅，應可集結澎湖的特長，聘請高水準的舞蹈團，巡迴本縣演出，以培養舞蹈人才。

四、縣立體育館場各項工程是否已驗收完畢？

薛局長國忠：

一、龍舟維護保管問題，我已連繫原造船廠依約加以保管。

二、配合縣有的體育場地，舉辦全省性單項活動，以提昇運動水準確有必要。最近全國田徑協會總幹事紀政小姐蒞臨本縣指導亦樂表支援。我們會努力朝這方向去做。

文化中心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文化中心近期舉辦的文藝活動，非常成功，本席建議推行「大家一起來動手」運動，如繪畫、各項競賽、趣味活動等，使縣民都有機會參予，以擴大文藝的層面。

李主任興揚：

上月二十五日舉辦之文藝活動，效果相當好，參加人數很多。今後我們會加強舉辦動態、靜態性的全民文藝活動。

鄭副議長永發：

中正公園已規劃好了，舊火車站並已擇址陳列，但假山下之座椅乍看儼似墳墓，整個景觀顯得極不協調，亟待改善，以維公園美觀。

李主任興揚：

一、公園管理屬建設部門權責，規劃若有缺失，會後轉知建設局改善。

二、陳列舊火車頭，吸引不少縣民參觀，往後我們會就近多加

照料。

宋議員世平：

文化中心硬體結構美侖美奐，惟美化環境工作做的還不夠徹底，雜物隨意堆放，排水溝旁紙屑處處可見，讀者任意停車，希望李主任督促工作人員儘快改善。

李主任興揚：

文化中心的美化環境及停車場問題，我們會加以改善。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於中秋節期間熱烈籌辦「愛的火花」活動，最後却不了了之，原因如何？

李主任興揚：

因為報名人數太少，所以取銷。

許議員麗音：

辦社會性活動須要廣為宣傳，並研訂週詳計畫，如此民衆才會踴躍參加，有過這次經驗後，希望貴中心今後舉辦流動勿再重蹈覆轍。

俞議員喜龍：

建議調整離島兵役及齡男子前來馬公體檢，徵集入伍差旅費，科長辦理情形如何？

謝科長進財：

離島役男入營、徵兵檢查旅費補助問題，七十四年二月曾調整一次，今年由於本科預算未增加，但正作調查統計，如七美籍役男直接往高雄候徵，所需旅費多少？明年會做全盤調整。

俞議員喜龍：

明年所作調整，是全額或局部補助？

謝科長進財：

希望爭取預算全額補助。

許議員麗音：

春節將屆，在外縣市服務本縣子弟必將放假返鄉團圓，鑑於往年常因交通擁擠無法如願，兵役科現應作意願調查並及早準備，科長意見如何？

謝科長進財：

這問題牽涉部隊調動機密問題，可能有困難，不過澎湖子弟若在交通上一票難求，在可能範圍內，我們願加強服務。

許議員麗音：

怎麼服務法？春節期間季風凜烈，海上交通常中斷，飛機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加班班次，搭載人數有限，達不到輪運預期效果，兵役科應協調憲兵隊出具延期歸隊之證明，以免受禁閉，勞役之罰。

謝科長進財：

我們可協調憲兵隊辦理，並藉兵役動員聯繫會報專案建議國防部，由役男直接向聯檢單位申請。

楊議員國夫：

應由縣府公告受理役男家屬登記後，協調軍方支援軍機、軍船，如此既不讓子弟如願返鄉，亦可紓解本縣空中交通擁擠。

謝科長進財：

五十五年度役男，將於選舉後至十二月初舉行抽籤，我們會加強兵役宣傳，並在兵役動員聯繫會報專案建議國防部通令之軍轉知。

宋議員世平：

一、春節期間，軍方常留守人員，以策防區安全，科長可利用會報機會建議上級，本縣子弟提前放假，以錯開交通尖峯期間。

二、本縣審核發放安家費，是否比照台灣標準辦理？

三、工作報告列明役男意外災害補助僅三萬元，與本縣服役子弟人數顯然不成比例，今後應強落實役男意外災害補助工作。

謝科長進財：

一、春節常備兵放假問題，我們詳盡檢討提案建議上級，分梯

、提前或延後開假。

二、安家費與生活扶助金發放比率，本縣已高達百分之十二，在全省來講已名列前茅。至於發放採用標準，全省一樣。

宋議員世平：

本縣位處偏遠離島，缺乏工作就業機會，農漁業不振，為安定服役家屬，應建議上級放寬本縣安家費發放標準。

謝科長進財：

謝謝宋議員寶貴意見。

胡議員松榮：

本席曾建議科長協調海軍醫院成立役男體檢中心，俾利兵役業務推展及維觀瞻案，請問進行情形如何？

謝科長進財：

一、放寬安家費計算標準，本人深有同感，如本縣農田，廢耕地日漸增多，收成無法與台灣相比，漁船噸位亦較台灣漁船小，統一訂定沿海漁民收入標準，極不合理。我們再建議內政部、省政府放寬本縣計算標準。

二、貴會建議在海軍醫院成立徵兵檢查場，我們已與沙院長接洽，請提出工程規劃案，我們再配合研究辦理。

莊議員双喜：

今年役男體檢時，本縣親至海二醫院有事相教，目場檢查現場秩序凌亂，役男穿着不雅，本會同仁多次建議儘快成立徵兵體檢場，至今仍在研究，實令人傷心。當場我建議由縣府發予運動短褲，服裝力求統一，科長說沒問題，請問是否已改善？

謝科長進財：

此問題之解決，當然縣政府配合海二醫院成立檢查場，單獨辦理體檢最理想。但在未建之前，在經費允許範圍內，可考慮發予短褲以維觀瞻。

農業部門

胡議員松榮：

昨天本席至鳥嶼，發現該村漁港雖然建得很漂亮，可惜一逢退潮船隻即擱淺，據悉該港近期才清過港，何以仍然如此，請科長明確說明。

蕭科長鑫：

澎湖六十個漁港當中，鳥嶼漁港算是較完善的漁港，但是在疏濬方面，雖然抽砂船在那裡工作很久，但由於種種因素，漁民認為不滿意。每年整建漁港數量甚多，照顧上難免會有不週之處，希望下年度疏濬工程能列入預算，不祇鳥嶼漁港疏濬，其他漁港都要做的至臻理想，以符漁民的需要。

胡議員松榮：

第一次清港花了多少錢，為何未見其成效，請漁港課長說明。

許課長萬昌：

鳥嶼漁港之泊地，能清的部份大都已清掉，現在只剩下石頭、岩盤，而這些石頭、岩盤，依現在的施工方法一時尚無法克服，唯一能解決的辦法，就是對港圍堰起來，重新再打，但如把岩盤打掉後，恐怕碼頭的基礎不夠。我們計畫於七十六年度建離島交通船碼頭，把港口外面部份清除，並加深碼頭基礎，如此就能解決漁船進出港，擱淺等問題。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胡議員松榮：

西衛里通往海邊的產業道路，據悉原有一筆經費要整建，但被挪用做離島漁港之用，是否事實？

蕭科長鑫：

我們沒把西衛產業道路經費挪到其他地方，目前前半段已經開闢靠近漁港後半段部份，我們會繼續完成。

胡議員松榮：

何時去做？

蕭科長鑫：

列入下年度預算，這是山地農牧局的預算，保證能做好。

宋議員世平：

一、縣政府目前農業科業務共有幾項？

二、赤坎漁港是白沙鄉的中心漁港，進出漁船甚多，但港內疏濬工程欠妥，尤其離島漁港疏濬工程，屢因監督不週，無法如期完成，希望今後漁港疏濬工程應按合約期限嚴予管制，據悉赤坎漁港在明年度亦列入預算完成後續工程。

三、縣府鼓勵鄉村種植雜糧，對於花生收購，却沒一定的保證價格，致物品出售不敷成本，無法提昇農民推廣意願，應向上級建議以公定價格收購，以達推廣種植雜糧的目的。

四、建議縣府增設水產防治所，以防治牡蠣、石斑魚、紫菜的病蟲害，提高養殖戶收益。

五、今年度與去年度漁業產量之多寡，做個比較說明。

蕭科長鑫：

一、我們的業務科目有漁、農、畜牧、漁港等數十種。

二、赤坎漁港淤塞，建議漁業局徹底解決，本府曾以二百多萬元辦理疏濬，惟效果不佳，希望在後續工程能繼續完成。

三、雜糧以保證價格收購問題，上級尚不同意，我們繼續爭取，以達成縣民願望。

四、本縣漁病防治問題，中央農委會計畫將漁病防治列入家畜防治所業務內，目前正研究中，我們希望規劃在縣政府業務部門內，以利指揮事權統一。

五、根據統計，各種魚類的漁產量，今年比去年減收五百五十公噸。

宋議員世平：

一、綜觀農業科，業務職掌眾多，獨缺水產防治課目，希望水產課加強研究防治，以免水產資源受損。

二、今年度各類漁獲量鉅減，因素何在？建議政府所屬水產試驗船到澎湖調查研究分析，以增加漁民收入。

三、縣府鼓勵農民種植蔬菜，但應督促農會免費供應各農戶肥料、蔬菜種子、灌溉用縣亦應補助，以減輕農民負擔。

四、去年度白沙所種洋香瓜，受天然病蟲害損失慘重，本席曾專案建議縣府補助，但無法如願，今年請科長事先防範，將白沙洋香瓜發生病蟲害因素轉告農民。

蕭科長鑫：

澎湖牡蠣養殖面積高達六百公頃，水產試驗所曾於九月七日邀請專家至大菓葉實地與養殖業者研商，獲致三點結論，(一)養的太密集，(二)牡蠣收成時器材無適當保存，(三)牡蠣苗未曾晒過，致形成病蟲害。如要加以防止，必需暫休一

段時間，海底全部加以整理然後鋪上石灰，種苗更需加晒，我曾提議器材收起時，由政府補助工資，並列入水產防治所業務範圍，當時農委會劉博士同意此看法，旋即與漁業處研商，但無着落。

關於蔬菜肥料，凡是有補助都透過農會處理，以符便民。我們依據貴會的建議，在後寮廢耕地種植洋香瓜，因得病蟲害曾經邀請有關單位勘查，因澎湖土壤、氣候不適用於無間隔種植，此案正請農委會繼續改善中，有關資料我們願送貴會參考。

宋議員世平：

一、希望科長搜集國外有關水產防治資料，做成幻燈紀錄片，為澎湖養殖業者辦個講習會，將國外新穎的養殖方法、設備及推廣作法，介紹給本縣養殖業者。

二、專案建議上級儘速在澎湖成立水產、防治所，以嘉惠養殖戶。

蕭科長鑫：

建議上級採納辦理。

黃議員建築：

一、烏坎碼頭尾端尚餘的六十餘公尺，據悉去年度未編預算，希望能辦追加預算盡早完成此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

蕭科長鑫：

我們要把烏坎碼頭尾端六十餘米工程列入後續計畫，從明年起，不但烏坎漁港其他漁港都要做得盡善盡美。但若今年先能動支，我們就遵照黃議員的意思先完成此工程。

烏坎碼頭外海二百公尺處定置網糾紛問題，希望政府公正處理，於情於理都應讓烏坎漁民申請設置，免得烏坎、鎖港兩村漁民爭論紛紛。

另花嶼漁民反映，希望整建花嶼碼頭「內淺外深」缺陷，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

蕭科長鑫：

我會後與主辦人員研商，積極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今年適逢選舉期，候選人往往於各村里開地方建設空頭支票，大都與農業科有關，如建港、開產業道路，請教支票開出後，是否要經過科長背書。

蕭科長鑫：

沒有背書。

鄭副議長永發：

若無背書，希望科長對外澄清，因為某候選人每到某村，都再三強調當選後，要把所需的地方建設於明年度實施，請問明年度預算多少，所開支票是否全能兌現？

蕭科長鑫：

地方建設的財源，縣政府編列預算有限，地方若欲建交通船碼頭，需向交通處爭取補助款，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需向民政廳爭取，漁港整建亦需向漁業局爭取，在我個人是沒把握，但盡我的能力爭取預算。

鄭副議長永發：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農業科若開空頭支票，會招致刑責，但通梁漁港第二期工

程完工後，接著第三期工程是否開始設計？最近一位小孩於碼頭發生意外死亡，推究其因係收工工程未處理好，所以發生命案，提供科長作為殷鑒。港子碼頭工程設計，許課長答應於七月以前就可設計完成，請問設計進度如何？在何時發包？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關於通梁碼頭發生不幸事件，我於一星期前才知道，碼頭施工中，因種種因素，無法制止小孩到此來玩，我內心感到非常歉疚。至於港子碼頭正設計中，若完成時我們可以即時發包。

鄭副議長永發：

港子碼頭設計工作，從三月拖到十一月，設計人員曾與許課長磋商，七月即發包，如今時間拖延太久，對縣民實無法交代，支票勿亂開，要視能力範圍內才能答應。請問通梁碼頭配合款已繳，第三期工程何時動工？

許課長萬昌：

漁港工程設計進度緩慢，實因人力不足，預計十月底可以發包之通梁、港子工程，又為兼顧漁船進出安全問題，把施工期延後，不過十一月中旬肯定可以辦理發包。

鄭副議長永發：

一、漁港股工作繁重，人力不足亦是事實，我希望科長爭取漁港股編制調整，但漁港工程列有設計費，可委由專家設計，有限人力多用於工程監工方面，否則年度計畫工程進

度就無法順利進行。

二、漁港疏濬問題，目前已疏濬的赤坎、鳥嶼、後寮、桶盤等漁港，功效並不佳，我們以鳥嶼漁港航道分析，抽砂後就堆積在航道外，久而久之受海浪沖蝕，砂又回流淤塞，正確的施工方式，應把淤砂移至陸上，才能達疏濬功效，希望縣府能加以改善，以免浪費公帑。

三、有關毒魚問題，自縣長頒布行政命令後，連累許多教育人員，學生毒魚，導師與校長受連帶處分，馬公國中陳校長任現職長達十二年，本有機會調較好的學校，但因學生毒魚考績列為乙等，前功盡棄，打擊教育人員士氣至鉅。當初制訂毒魚取締辦法，農業科考慮欠週詳，毒魚法令與憲法亦相抵觸，如規定六公分以下魚苗不得出口、擁有，若老百姓以正當的方式捕抓的魚苗，是否亦限制擁有，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漁港股人手實有不足，若要調整人員，實在亦有困難。至於漁港股的工程作業，小港自己測量、設計，大的漁港，去年就委託他人辦理，為配合工程上需要，今年度還是繼續委託原單位設計，使漁港將來不易發生其他問題。關於鳥嶼漁港疏濬問題，當初抽砂船在那施工一段很長的時間，如做得不完善，那時我還未到差，今後希望每個漁港都做得很理想，致於毒魚取締辦法，雖經議會通過，但如以正當方式捕抓，需向縣政府申請報備，縣政府決對會允准。

鄭副議長永發：

通梁有位漁民用漁網捕撈四、五千條魚苗，打電話請你們前往鑑定，但你們却推諉不敢前往，本地魚苗天然資源豐富，若用合法魚具捕抓，應准許合法持有，尤其現在科技發達，魚具日新月異，抓到六公分以下魚苗之情形將會時常發生，希望縣政府修訂管制辦法，以利漁民隨時捕抓。

蕭科長鑫：

根據貴會通過之取締辦法，規定不得持有、不得輸出，而縣長曾在村里民大會一再聲明，凡是用網捕抓，只要向縣政府報備，經認定確實無誤，就不受限制。

鄭副議長永發：

請問科長，如何報備？

蕭科長鑫：

未抓魚苗之前，先到縣政府報備。

鄭副議長永發：

是非法毒取或合法捕撈的，如何鑑別？

蕭科長鑫：

衛生局當天就可鑑別出來。

鄭副議長永發：

那麼六公分以下魚苗可否輸出？

蕭科長鑫：

不可以輸出。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六公分以下魚苗，在澎湖是否養得活？

蕭科長鑫：

可以養得活。

鄭副議長永發：

在座議員有人從事養殖業多年，但未成功，對此問題，希望農業科斟酌情形，法令欠妥之處要提出修正。

蕭科長鑫：

我願意採納辦理。

呂議員正黨：

目前澎湖縣各鄉市漁船分佈情形，西嶼鄉在六鄉市中排位第幾？

蕭科長鑫：

西嶼鄉排次第三，船隻約有八百多艘。

呂議員正黨：

全澎湖縣共多少船隻？

蕭科長鑫：

大約三千七百多艘漁船。

呂議員正黨：

目前還有多少鄉市未設立漁船加油站？

蕭科長鑫：

龍門及外垵還未設立。

呂議員正黨：

西嶼外垵是否需要設魚船加油站？

蕭科長鑫：

我希望每個漁港都設魚船加油站。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呂議員正黨：

外垵是否能早日設置？

蕭科長鑫：

外垵土地問題解決後，即可設立，我們盡快爭取。

呂議員正黨：

外垵漁港新生地為何遲未規劃，連公共設施都沒有？

許課長萬昌：

外垵漁港新生地早就規劃好了，規劃有加油站、市場、商店及道路公共設施，外垵漁港外防波堤消波設施，一再請漁業局增加補助費以利辦理，若沒增設消波設施，新生地就沒使用價值，規劃案已交財政科，等消波設施做好後就可使用。

呂議員正黨：

一、新生地都是砂質，容易回填造成港內淤塞，如不早日處理，縣府到時還得清港，造成公帑浪費。

二、第三漁港航道問題，目前一些大型漁船逐漸返航，本縣舊有的漁港容納不下，勢必駛進第三漁港停泊，航道、水深及標幟方面，應早日處理。

蕭科長鑫：

我們已列入後續計畫改善，不但漁港泊地深度、擋風牆都已向漁業局、農委會爭取，第三漁港航道全部打通，船隻可自由進出航行。

呂議員正黨：

本席及議員同仁曾提過，十噸以下漁船檢丈，應建請交通

部、港務局移交縣政府辦理，據悉上級原則同意，但縣府不擬接辦，原因何在？

蕭科長鑫：

我們願意接辦，但水產股人力不足，無法接辦。

張議員啓明：

若欲增加人員，是否要詳列地方需要事實向省府報告？

蕭科長鑫：

我們祇要求增加一人，始終未獲同意，希望下年度繼續爭取預算編制。

俞議員喜龍：

一、花嶼漁港「內深外淺」，船隻無法機動進出港，應派人實地勘查改善。

二、據悉漁會會員，每年應報繳一標準的魚獲量，否則就註銷會員資格，是否事實？

三、標幟燈塔照明問題，如巡邏礁，採用紅色照明系列，極不明顯，且建物品質不良極易倒塌，縣府不知如何驗收通過。猪母礁到目前遲未設置，何時才能動工？

四、望安鄉漁船加油站一直未設，原因何在？

五、本縣漁船捕撈珊瑚曾為國家賺取不少外匯，目前本縣遠赴中途島採撈珊瑚漁船即將返港，由於珊瑚船成本高，科長是否擬訂促銷辦法，以加強照顧漁民。

許股長萬昌：

關於花嶼漁港「內深外淺」缺失，大概是指舊港，其深度只挖到低潮線，而外面是岩礁，等研商後再清掉。

蕭科長鑫：

關於漁會會員，規定每年總清查一次，必須具備每項條件，最低限度亦要達到勞保法第廿四條規定，才可以為漁會會員。

俞議員喜龍：

離島漁船如將漁獲量在當地銷售，無法證實，那如何處理？

蕭科長鑫：

不必時常到馬公交易，只要達到勞保費的標準，就可享受勞保。

俞議員喜龍：

據悉本縣每年所繳勞保費負擔比外縣市高。

蕭科長鑫：

全省統一。

關於巡邏礁燈光不明顯可以改善。

望安加油站所需土地已提供，我們建議石油公司早日興建。

本縣捕撈珊瑚數量甚多，出售價錢偏低，希望漁會辦理儘量珊瑚融資，等高價時才出售，以免不肖商人剝削。

蔡股長興隆：

猪母礁標幟燈工程早已發包，因施工艱困，無法順利進行。巡邏礁標幟燈可照俞議員意見換合適的顏色。

俞議員喜龍：

請問欲加入農、漁會保險，如何申請？

蕭科長鑫：

加入漁會會員參加勞保有年齡限制，農會沒有，今年只有馬公市試辦農保，凡是申請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就可生效。

俞議員喜龍：

把資料送本會做參考。

蕭科長鑫：

可以。

俞議員喜龍：

巡邏礁燈是如何驗收完成的？

蔡股長興隆：

巡邏礁燈是沒地基，我們去勘查時，工程已進行多時，無法補救，不過鄉公所準備，把地基抬高一公尺解決。

許議員麗音：

花嶼漁港派誰監工？

蕭科長鑫：

會後查一下。

俞議員喜龍：

請提供巡邏礁標幟燈設計圖乙份給本席參考。

蕭科長鑫：

昨天就送來貴會。

涂議員順發：

一、講美、鳥嶼、吉貝、赤坎等漁港設計時，是否有缺失，或施工時有偷工減料，發包施工後，設計圖是否轉發各村里

辦公處，達地方民衆參與監工工作。

二、目前白沙鄉危險海域航行標幟燈或標幟桿，共興建幾座？
三、根據各村里民大會，農民請求縣府補助高梁脫殼機，共有幾件？

四、根據工作報告記述，今年僅查獲毒魚一件，若加上查巡小組放縱共有幾件？

蕭科長鑫：

一、白沙鄉漁港，村里人員均熱心參與監工，不會偷工減料，設計圖有送至村里辦公處。

二、白沙海域標幟燈設有十座以上。

三、農民申請高梁脫殼機，縣府今年準備補助二台。

四、有關毒魚，要當場抓到才算，今年才取締一件，另根據貴會通過毒魚管制辦法取締五件，氫化鈉毒魚一件，全部共七件。

涂議員順發：

一、目前講美漁港碼頭橋面腐蝕、擋風牆亦不牢，鳥嶼漁港疏濬工程，是否達到疏濬功效，為何落潮時漁船要疏散，否則有翻覆之危險，吉貝漁港疏濬工程，為何未把泥沙堆置遠離航道之處，赤坎漁港亦同，這些問題豈不是偷工減料嗎？

二、白沙興完成幾座之標幟燈，說明書送乙份子本席參考。

三、今年度縣府補助農民高梁脫殼機，請問補助辦法如何？

四、赤坎中心漁港地位是否重要？

五、貴府取締毒魚，是否有包庇現象？

許股長萬昌：

關於白沙鄉漁港，因位於淺灘，疏濬困難，漁港航道無法做，經過研究結果，疏濬後仍會淤沙。

涂議員順發：

對於通梁、後寮疏濬工程，應實際去做，免得浪費公帑，請問下年度是否編列預算，澈底解決此問題？

蕭科長鑫：

一、今後我們要加以改善，後寮工程，一定派員認真監工。致於赤坎漁港，今年度提列預算，因縣府財政經費短絀，將請漁業局調查規劃解決赤坎漁港淤沙問題。

二、標幟燈說明崗，會後就送涂議員參考。

三、高粱脫殼機補助數量有限，申請地區受限制，將以高粱示範區（講美、城前、大城北、湖西）為主，今後如爭取更多經費，再擴大申請範圍。

四、關於取締毒魚，我們絕對沒有包庇。

涂議員順發：

對於赤坎漁港淤沙問題如何解決？

蕭科長鑫：

因縣府財源短絀，無法照原計畫編列預算，希望在七十六年度再編預算，把這幾個漁港航道疏濬問題解決。

涂議員順發：

赤坎漁港是白沙之中心漁港，亦是三個離島出入門戶，為使漁船停泊出入方便，顧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希望縣府立刻動支預備金或辦追加預算積極解決赤坎淤沙問題。

蕭科長鑫：

我可以申請追加預算。

許議員石柳：

一、湖西鄉湖西漁港廢除原因何在？
二、湖西鄉海上標幟燈三年都未完成一處（包括龍門港正角、碗溝、雞善等），今後如何完成？

蕭科長鑫：

一、因為白坑漁港做好後，我們就把湖西港廢除，廢港之後可能影響到南寮一部份船隻進出、停泊，因此本年度預算，準備整建南寮漁港，希望村配合款趕快繳納。

二、湖西標幟燈已做二、三座，但在未驗收前就倒塌，七十五年度準備設置湖西長堤礁標幟燈，目前正在設計中，將來也準備在北寮奎壁山做一座標幟燈，以引導船隻航行，維護漁船之安全。

許議員石柳：

南寮漁港未廢除以前，不能開放養殖申請。

蕭科長鑫：

南寮漁港還未有業者提出申請養殖漁業權。

許議員石柳：

南寮北港建好後才能開放。

關於標幟燈問題，據悉雞善、碗溝要合併建在碗溝，進度如何？

蕭科長鑫：

今年度準備於北寮奎壁山建一座高約七公尺，晚上自動閃

光標幟燈，農委會已同意，正設計、發包之中。

蔡議員豐盛：

縣長曾答應白坑村長，湖西舊港要等新港完成後才會廢除，同時新港不必繳配合款，但現在新港尚未完成，舊港就要廢除，而且新港通知要繳配合款，失信於民，科長是否知道？

蕭科長鑫：

縣長曾在工作會報時指示我們，湖西新港情況特殊，可以先施工，配合款以後再研究。因此我們先辦發包手續，配合款以後再研議。

蔡議員豐盛：

一、舊港出租開放養殖，一定要取得有關村民同意，以免引起無謂的糾紛，同時必須等新港完成後才能出租。

二、科長對白坑漁港的品質是否滿意？

蕭科長鑫：

許股長曾會同村長到現場勘查，請他說明。

許股長萬昌：

白坑漁港雖然完成，但還沒有驗收，若有缺失，一定會改善。

蔡議員豐盛：

白坑漁港的工程品質很差，將來完成後是否能發揮應有的功能，令人懷疑。科長身為主管，應有魄力督導，不能被包商的人情包圍。對於第二期工程瑕疵部分，是否有補救辦法？

蕭科長鑫：

白坑第二期工程，包商已報完工，但縣府尚未去驗收，將來要驗收時，除本府有關人員外，會邀請三個村長參加，而且一定按設計圖驗收。

蔡議員豐盛：

白坑漁港承包商，曾透過許多關係向本席遊說，本席基於民意代表的職責，仍然堅持原則。希望科長及股長也能摒棄人情因素，嚴格驗收，以免浪費國家公帑。

許議員麗音：

一、科長剛才說漁港要按設計圖驗收，這是正確的，但如果設計本身就有問題，是否應及時更正？農業科建漁港的經驗很豐富，為什麼還存在那麼多問題？以烏坎碼頭為例，只要再延伸五十至七十公尺就以成為很理想的碼頭，但農業科不繼續施工，要重新規劃設計，影響漁民的權益至鉅。其次是已完成的漁港，如花嶼、烏嶼港，雖然外表看起來很漂亮，但是却虛有其表，退潮時漁船根本不能進出，其原因是港內沒有清好。花嶼舊港整修前小船還能順利進行，整修後反而無法進出，新港已發包一年了，可是到現在却還未動工，足見農業科根本不重視。其次花嶼漁港整建為何沒有請村民派代表監工？

二、農務工作推動的績效很差，豐收的農產品價格偏低又滯銷，本縣的特產如洋香瓜、絲瓜等未能大力推展，甚至被外縣市取代。在漁業方面，珊瑚業者的困境縣府是否有對策？雖然業者可申請貸款，但是利息的負擔相當沉重。

- 三、本縣亟需開闢的產業道路有多少？需要多少維護費？
- 四、縣府去年從事水土保持工作，種植八公頃的草坪。本席認為數量太少了。

蕭科長鑫：

本縣的漁港多，經費有限，所以無法一次把大筆經費投資在一、兩個漁港，必須分年慢慢做，如果設計錯誤，在施工中發現，一定及時更正。烏珠碼頭還須要五十公尺，我們也知道，但上級僅撥一千萬元，只能做到目前的進度，不足部分只能等以後再設法。

許議員麗音：

如果能一次發包必定能節省許多設計費、工程款。

蕭科長鑫：

- 一、有關花嶼、桶盤、烏嶼漁港的缺失，我會派人實地了解，列入追加預算辦理。

二、本縣由於氣候、地理因素的限制，單位面積產量只有台灣縣市的二分之一，收入不足成本，廢耕地日漸增加。除了少數較避風的田地我們鼓勵農民種菜外，農林廳也訂定保證價格收購本縣的絲瓜。其他的廢耕地我們準備推廣牧業，種植牧草、養牛羊。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本縣的土地一定可種植一些在台灣無法種植的作物，若能加以推廣，再銷售到台灣，必可增加農民的收益。

蕭科長鑫：

我們準備以廢耕地推展牧業，去年在西嶼試辦，有兩戶實施，上級認為可行性高，值得推廣，今年要再增加，最好的目標是三千多公頃的廢耕地都充分利用。政府對參加的農戶都給予補助。

許議員麗音：

如果牧業推展成功，是否會發生滯銷情形？

蕭科長鑫：

一、應該是不會，因為農委會有完整的計畫，而且我們所要推廣的是繁殖「仔牛」，不是普通的肉牛。

二、產業道路地方要負擔百分之卅的配合款，而且也有一定的規格，鄉市公所呈報的數量很多，但是經費有限，所以要分年開建。

許議員麗音：

西衛里通往海邊的道路是典型的產業道路，為何一直到現在還未施工？

蕭科長鑫：

一、西衛里通往海邊的道路，前段是都市計畫內的道路，後段是產業道路，必須等前段道路完成後才能開闢，已列入下年度預算施工。

二、目前湖西苗圃種植八公頃羊皮只是「草苗」而已，由於人力有限，所以每年只能推廣這些而已。

許議員麗音：

本縣的林區在那裡？

蕭科長鑫：

今年，從中西村到沙港、成功種植卅二公頃，明年春天要從西溪、紅羅種到白坑、青螺？大約六十公頃。

許議員麗音：

離島為什麼沒列入造林推廣區？

蕭科長鑫：

七美今年試種一公頃，縣府補助三十萬元，如果成功，明年會擴大範圍。

許議員麗音：

一、馬公市區人行道今年所種的樹成活率達八成，希望明年能繼續補足。

二、今年牡蠣遭病蟲害侵襲，漁民損失數億，縣府有何補救之道？漁業改進推展教育，除召開座談會外，有沒有其他實際行動？定置網預定區在那裡？除了紫菜養殖成功外，其他的淺海養殖是否有成果？

蕭科長鑫：

今年牡蠣發生「扁蟲害」，省漁業局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並到現場了解之後提出幾點意見，一是認為養殖密度太高，二是收成後器材沒有妥善處理……。

許議員麗音：

原因我也知道，我想知道的是縣府有何補救辦法？

蕭科長鑫：

一、我要求中央補助業者經費，把在海中的器材收上岸來消毒、處理，暫停養殖，農委會表示要研究。

二、漁業改進方面，水產試驗所研究完成很多成品。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雖然有成品，但是業者財力薄弱，政府每年只補助一家推廣，成效非常小，應請中央增加補助款。

蕭科長鑫：

我們每年都提出計畫，請農委會補助。

許議員麗音：

農業科所提的計畫，農委會是否能接受？應該還要透過其他管道大力爭取。其次是「農業大軍」的計畫如何？

蕭科長鑫：

一、今後我們會多協調各有關單位，儘量爭取。

二、定置網預定區我們請水產試驗所規劃，可能很快就會定案。

三、「農業大軍」是李副總統在省主席任內所提出來的構想。由於青年不願留在農村，廢耕地漸增，為促進農、漁村繁榮，所以政府獎勵復耕，本縣核心農、漁民有一千多人。

警察部門

許議員瑞慶：

自從局長到任後，本縣治安良好，本席在此代表縣民感謝各位的辛勤。

宋議員世平：

本縣警察局已成立有機動小組。局長是否準備舉行示範演習？

劉局長文邦：

本局有十三位同志接受二個月的特勤機動小組訓練，回來後本來要馬上演習，因為特製的靶剛完成，所以準備選舉過後，再選擇適當時機，讓各位觀賞。

宋議員世平：

一、本席希望在開大會期間，本會同仁較能到齊時表演，比如現局長可打通電話回局裏，以議會發生治安故要他們趕來處理，我們就可知道他們機動能力效果。

二、赤坎到瓦碓的道路，是什麼道路？

劉局長文邦：

鄉道由縣府管理。

宋議員世平：

赤坎村前道路，本席曾數次建議在此裝設交通號誌，為何還未實施？

劉局長文邦：

我們也爭取過，但上級認為此段路，只有短暫尖峰時刻，

其他時間，人車流量不夠。會後我們再積極爭取。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全省公家機關的辦公室，那個單位最好？

二、義警義消的福利，本席曾多次爭取，但不知局長做的如何？

三、青少年大都血氣方剛，假如有小錯，儘量以勸導方式來處理，不要都以違警法處理，以免傷到自尊心。

劉局長文邦：

一、目前全省公家機關的辦公室，何者最好，我不知道，因有很多單位我無法去看。

二、義警義消的福利，我們很重視，如還有缺失再積極向上級爭取。

三、青少年犯罪，在本縣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也知道事態嚴重，今後我們再加強辦些對青少年有益活動以減少犯罪。若事態不重，我們都以輔導方式，讓他有自新的機會，免得傷到他的自尊。

宋議員世平：

一些事故，處理案件工作人員，有時情緒不好。難免犯錯，希望你們能自行解決，儘量不要送到情治單位，使辦案者能安心工作。

劉局長文邦：

一些辦案者，情緒有時不好，如果犯錯不傷害到別人時，我們是不會送情治單位或法院。

張議員啓明：

上午本席請貴局呂先生替我分資料，到目前還未見下文，

請問你們處理任何事的速度都如此慢嗎？

劉局長文邦：

因本人到台灣開會，以致資料沒拿給張議員，很抱歉。要等下一次親自拿給張議員。

張議員啓明：

記得民國七十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七美分駐所叫出警員站在各十字路口，看到選民就叫他們要投給某一候選人。請問這種可以做嗎？

劉局長文邦：

不可以。

張議員啓明：

十一月十六日又將是第十屆縣長選舉日，請問局長是否也會和以前一樣，派警員在各重要路口指示選民支持誰？

劉局長文邦：

此情況不會再發生。

張議員啓明：

剛才本席要的资料，請局長儘速找出來，本席在縣政總質詢還要提出。

俞議員喜龍：

一、去年赴中途島打撈珊瑚回來的漁船，發生有「霸王珊瑚」不肖人員，今年船隻將回來了，請局長多派警員往現場巡邏，不要存在有買「霸王珊瑚」情形發生。

二、義警義消，塔乘車船，希望局長於縣務會議上，或全省性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會議，爭取給予半價優待，以慰勞平日協助治安之辛勞。

張議員啓明：

局長給我的資料，這五位警員是否在本縣？

劉局長文邦：

都調走了。

鄭副議長永發：

一、南甲廟前堆積很多冰魚的箱子，臭味冲天，村里民大會也建議過，希望警局能取締。

二、一般特種營業，如有違規時，取締是應該的，但千萬不要有裁職情形。據本席了解，目前已有改善，但民衆還是有怨言，最好問筆錄時違規者的老闆也能在場。以上請局長

說明？

劉局長文邦：

以上兩點我想都可按情形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能毋枉毋縱，該罰的就罰，千萬不要有冤枉情形發生讓百姓心服口服。

二、流動攤販應找地方安置後再取締，像碼頭攤販擺了十幾年，現在把他們取締，沒有安置地方給予擺設，以致他們生活困苦。

劉局長文邦：

碼頭這些攤，正好中正路和仁愛路要拓寬，省府規定道路規劃後一定要取締，並非縣的措施。

鄭副議長永發：

一、取締攤販是很好，但你們應找個地方安置，才便於管理，相信業者也同意此做法，所以今後取締攤販，應先有地方安置，後再取締。

二、下月就要辦理地方選舉，過去發生過義警到投票所去維護安全工作，但沒加班費，要他們自行處理。請問如此是否合理？

劉局長文邦：

義警選舉維護秩序，過去確實沒有餐費。前天我到警政署開會，也提過此問題，署長很關心，我想今年會有適當解決辦法。

鄭副議長永發：

上次立委選舉就有義警反映和警員一起但待遇不同。雖然並非正式警員，但服勤性質一樣，希望今年不要再虧待他們了。

劉局長文邦：

過去編到選委會的工作人員，待遇是相同的，但我們另派有一人，假如沒經費，我想我會想辦法，至少中午要便當。

莊議員双喜：

今年取締毒魚案件，較重大的有幾件？處理過程如何？請馬公分局長說明。

文分局長國忠：

毒魚案件，查到持有藥物者，一件，收購者查獲二件，較

大案件，查獲皆沒人，送往縣府水產課處理。

莊議員双喜：

你說持有魚苗案件只二件，據我和副議長及蔡議員前往農業科查，應該是三件。其中是否有隱情？況且三件案件中，處理方式皆不同，是否受到外圍因素所迫？另外請你說肯定點到底是二件或三件。

文分局長國忠：

我們查到的案件，都送往水產課處理，沒有一件不處理的。

莊議員双喜：

請副議長說明是否他說的屬實。

鄭副議長永發：

查獲二位持有魚苗者，到底是誰？請分局長說明？

劉局長文邦：

是否可讓我查清後再說明。

鄭副議長永發：

據本席了解，毒魚案件，前後二天就發生三件，另一案件，也報到分局，當事人也問完筆錄了，但到現在已三個多月了，還未送到水產股，是否案情在警察局就處理好了。

文分局長國忠：

我們都有送縣府，他們如何處理，我們就不知道了。

莊議員双喜：

分局長是否知道，貴局有些警員，裝出一副「老大」模樣，而且有重大違紀情形。

文分局長國忠：

到目前還未發現，請莊議員提供資料，以做處理。

莊議員双喜：

你們是否知道有警員拿槍，對準同仁加以恐嚇？違規駕駛，在外養小老婆？

劉局長文邦：

有些警員行為不好，我馬上報上級做處置。

莊議員双喜：

一、警員無照駕駛，我想並不只一萬二千元罰款就可解決，該如何處置請說明？

二、最近民衆反映一些案件，都只問筆錄，沒到實地去看，使

一些案件無法立即破案，比如前幾天內垵漁船「昇和發」號，被人偷開走，時間為四點多，但到六點多才被發現。本席認為警察單位應負全責，今後問筆錄應針對實際狀況處理，不要問太久，使犯罪者有足夠的時間去逃脫。

三、據說某些警員捉到違法者，不分青紅皂白先痛毆一頓，再問原因，請問是否有此回事？

劉局長文邦：

一、漁船出海是由港檢單位負責，假如受害者去報案，就由我們處理問明原因。

二、違法者到警所，被刑求情形，是不可以的，我想也不會有這種事發生。

莊議員双喜：

「一龍」計程車行，一位姓蔡的司機，就被毆打。希望局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長回去詳查。

劉局長文邦：

會後我再去了解。

莊議員双喜：

剛才談到問筆錄之事，當然你們要問清楚，才可辦案。為何此件事責任會落到警察局？原因是當事人要求讓他僱永興公司飛機去搜尋，但貴局不同意，說案情不問清楚，上級怪罪下來承辦員無法負責，所以把時機擔誤了，這艘漁船也就是如此偷開走的。

胡議員松榮：

前任局長曾提出，整建市容案，此案提的很好，做的也不錯，但目前不見執行，原因為何？

劉局長文邦：

由於現在環境整理工作，都移還衛生局接管，我們是協辦的立場。

胡議員松榮：

一、當被提此案，本會同仁很支持，唐局長也說一直執行到底，但看不見成果，請局長應重視，而且此案又是唐局長自己提出的，到底此案現在還有沒有效？還是他調走了，此案也跟着走了，以致對本縣沒有親和感，要他們對百姓付出愛心，很難做得到。

二、今年交通事件很多，而又是大車禍，可見本縣交通面臨考驗。本席曾建議貴局，標幟燈應增加讓民衆提高警覺，但近二年貴局却沒朝此方向進行，請局長在經費許可下，應

多做幾盞標識燈，以減少交通事故。

三、在報紙上看到貴局將發包警員冬季制服，希望不能有偷工減料情形。

劉局長文邦：

交通事故，本季比去年同時間減少五百多件，我也告訴同仁，如果違規輕者應以告誡處理，才不致造成反效果。

黃議員建榮：

一、團體觀光中，有人忘記帶身分證，致無法從台灣來本縣觀光，而影響全團的行程。但忘記帶身分證的人，也有由別人保證，本人也有證明書，像此情形請有關單位，能從寬處理，才不致影響本縣的觀光。

二、許議員剛才提過，位於「金同成」前路口應加設標識燈，以利駕駛員認清方向，本席在此也有同感，希望局長經費許可下應早設立。

建設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據民衆反映，本縣地方建設未臻理想。如北辰市場結構工程今年四月就完工，但到十月仍無法順利遷入，攤販業者對政府滿腹怨言。另外小門橋拓寬工程，經過發包變更設計延宕三年，局長雖再三保證今年將可完工，到目前還停滯重新發包階段，小門村民即傳出大家將以不投票來抗議政府，像此情況，本席認為局長應負最大政治責任。

袁局長純一：

感謝副議長指教，事情要做得十全十美誰也不敢擔保，如小門橋工程施工中，始發現設計錯誤，承蒙貴會給予支持，雖然時間拖欠一點，但目前已經解決。北辰市場工程設計沒錯誤，只少部份功利人士從中作梗，延誤啓用時效，市場管理屬市公所權責，並非本人脫卸責任，我們是依法處理，因此要我負政治責任，那就有所冤枉。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其實並不冤枉，當初北辰市場工程完工後，應由縣府統籌分配，再交由市公所營運管理，就不會造成湖西、白沙攤販業者須在馬公市設籍一年以上之困擾，現在湖西及白沙攤販對市公所拒絕渠等之登記甚為不滿，尤其縣長憑什麼依據擬把地下室讓肉攤擺設，保證金都已交市公所，與市公所亦訂有契約，假如他們到法院控告市公所毀約，後果如何收拾？縣長不能偏愛肉攤，而犧牲臨時攤販，應請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縣長考慮後果才是，據悉市公所登記有案的臨時攤販僅有一百六十多個，現在受理登記却達三百多個，將來攤位務必不夠分配，所以本席認為最大錯誤在於縣府，局長不能說沒有責任。

袁局長純一：

各級機關有其權責……。

鄭副議長永發：

北辰市場工程是縣府承辦，或馬公市公所承辦？（是本局代理興建。）既然是你們代理興建，那就應由你們分配完妥後再交由市公所管理，難怪現在會造成如此大風波。市場工程預算是縣政府編列預算施辦，並非馬公市斥資興建，所以本席認為錯誤癥結在縣府。

袁局長純一：

原先擬由馬公市公所貸款興建，它因缺乏土木工程專才不願意，再由我們承辦交其管理。

鄭副議長永發：

既由縣府獨立興建，即應由縣府統一分配，那麼分配不均，或拒絕湖西、白沙攤販登記之爭論亦不會發生。

袁局長純一：

蓋北辰市場宗旨，是要改革文康市場問題，只要登記有案的都列入，至於肉攤要移至地下室，是王市長之要求，不是縣府自行主張。

鄭副議長永發：

縣長為什麼同意他。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會依法輔導、糾正，我想此問題可解決。至於一戶有二、三個攤位，工商課已構想成立輔導小組，解決每戶只擁有一攤，二攤以上者均取銷，且照規定不能有代替行為，否則將取銷其攤位權利並罰款。

鄭副議長永發：

一、假如攤販集體來抗議，你們如何處置？是否再蓋一間市場容納他們，或有其他好方法？本席希望局長好好處置，以安撫民心。

二、請問小門橋變更設計另行發包後，何時可完工？

袁局長純一：

此問題包商呈報於八月四日開工，將可在合約期限內完工。

呂議員正黨：

第六次大會中，局長拍胸脯保證。今年十二月底完工，但現在期限將到，却還未動工，局長該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催促包商十一月一日動工。

鄭副議長永發：

漁港工程徵收地方配合款，可按村里船數徵收，至於海堤配合款徵收標準很難拿捏，比如烏嶼海堤，他們不願繳款，但政府硬要其繳納，以致現在告到法院。本席希望海堤配合款應斟酌情形來做，如草仔尾海堤即取銷配合款，其他鄉市亦應比照辦理。

袁局長純一：

凡由水利局做的都不用配合款。今後我們儘量讓他們去做，以減輕地方配合款負擔。

鄭副議長永發：

海堤配合款一年總額，約為二百萬，假如全面取銷，由政府負擔對於縣民是項福利，局長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對不起，這是政策問題，我無權答覆。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曾建議在不妨害軍事情形下，儘量開放離島觀光，請問局長何時同意開放烏嶼為觀光區？

袁局長純一：

我們曾與港檢處協調過，凡本縣縣民准憑身分證通行，但處長已調走，現在一些執行人員或許不知道，我再負責協調。

涂議員順發：

一、剛才聆聽局長及副議長談論北辰市場問題，本縣認為縣府的公權力有所萎縮，你們站在監督立場，豈容馬公市公所為所欲為，應拿出有效處理辦法，以符民衆願望。北辰市場建造目的為收容文康市場的登記，及臨時攤販，如果市場公所只照顧馬公市民，禁止其他鄉民衆登記擺設，這種情形怎麼辦？議會基於輿論及民衆反映，希望縣府能收回，重新分配調整，再交市公所營運，否則這件事不知又要拖到何時，請局長慎重考慮。

二、海堤問題，局長說大型工程由水利局來做，小型工程始由縣府承辦，請問大型與小型的標準如何分際，請說明？

三、離島供水問題，政府為照顧員貝、烏嶼離島居民飲用水，曾做條越海水管，但這條水管設計及施工不良，時常斷水，縣府應籌資把此水管換掉，以期一勞永逸，免得離島居民屢為用水問題苦惱不安。

四、離島供電？由台電接管問題，不知局長和台電商量情形如何？根據報端披露似沒問題，本席希望局長能在本會公開說明。

五、觀光客出入離島管制問題，前幾次大會，本席亦應縣民要求提出書面建議，為何中華民國國民無法憑身分證到離島，須三天前提出申請才可成行，希望局長再和軍方協調。

袁局長純一：

一、縣府對建北辰市場宗旨不變，原來任文康市場登記有案攤販，我們列入審查，並非照章全收。

二、海堤整建，水利局在各縣市都列有計畫和調查資料，若由他自行承辦，地方不繳配合款，我們現在做的是依基層建議計畫辦理，就要繳配合款，此為政策性問題。

三、歧頭到烏嶼、員貝的海底水管常破裂斷水，下年度自來水公司設計時，我們在和他們協調改善此問題。

四、員貝等七個離島發電問題，如要電力公司接管，因成本太高可能有問題，但我們要求他們負管理責任，一年補助我們一些錢，整修機械及線路，此案我們正在協調中。

五、本縣人無法執身分證赴各離島，會後我們儘量協調此問題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涂議員順發：

局長說北辰市場問題，縣府宗旨不變，但你們現在已移交市公所，宗旨即已變了。所以剛才本席表明縣府應站於監督立場。拿出魄力，澈底解決此問題。你剛才回答之言是真不知道，還是心有難言之隱，我們同仁都了解其中問題，希望局長拿出魄力，莫讓市公所任意胡搞，不然政府的威信將受莫大考驗。

二、離島電力供應，希望台電公司全面接管，澈底解決用電問題，莫讓離島居民成二等國民，況且離島居民用電量較微，一天只用三、五小時電力而已，本席請求局長在協調會議中，能拜託電力公司多照顧本縣離島居民，讓他們同享都市現代化成果。

黃議員建榮：

一、烏坎海堤據說將發包，請問何時將動工？

二、烏坎轉彎處，有片百餘坪空地，本來要在此做一候車站，由於路面高低不平無法動工，希望局長能把此處填平，以讓公車處順利在此建一座候車站。

三、北辰市場啓用問題，難得興工完成，攤販亦配合由文康市場遷入，但政府對於攤販分配問題未能廣徵民意，致造成攤販重回文康市場營業風波。上次本席參加貴府召開協調會時，曾建議由攤販在地下室經營，結果到現在遲未解決，本席希望局長拿出魄力，儘量處理此事。

袁局長純一：

一、烏坎海堤已測量完畢，正設計中，即將發包了。

二、烏坎天主教堂轉彎處，低窪路面要填平，會後我們和車船處討論改善，另外興仁國小前的地下道，經費已有，由公路局配合公路一併來做。

三、北辰市場問題，我們會依法處置。

黃議員建築：

本席希望海堤設計圖，設計好時，能送一分給烏坎里長，以明瞭工程施工內容。

袁局長純一：

希望貴里長明天到土木課看好嗎？

黃議員建築：

好的。

宋議員世平：

一、中華路往機場四號道路拓寬工程，已施工很久，還未完成，本席希望今後較大工程，承包商應嚴予審核，才能保證工程如期完工。

二、本縣尚有七離島，無法享受全日供電待遇，本席希望局長，建議有關單位解決此民生問題，以昭政府加強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德政。

三、上次大會本席建議，在機場建座計程車司機休息室，工作報告記載，將在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完工，不知目前進度如何？

四、本縣冬季風長達半年，發展各項工商業不易，為提高本縣民眾生活水準，唯有賴政府辦好觀光事業，近年來推展

觀光事業積效如何？相信各位官員心裏有數。本席認為欲發展本縣觀光業，首須解決對外交通問題，及各離島免申請手續，否則將造成本縣觀光業嚴重的打擊。希望以上問題，局長能協調有關單位改善，本縣觀光事業才有發展餘地。

五、赤坎漁港為白沙鄉中心漁港，惟逢退潮時，港內淤淺，大船無法進港，請問何時列入後續計畫改善，另擋砂堤何時可動工？

六、後寮漁港及通梁漁港，擴建工程的進度如何？請說明？

袁局長純一：

一、本縣將來有較大工程，縣府除對包商資格嚴予審核外，並負起協調責任，我正朝此目標辦理。

二、離島的水電無法全日供應，我們儘量力爭改善此問題。

三、機場計程司機休息室，擬建在航警站旁，籌源補助公會一百萬，據悉工程發包僅六十多萬，剩餘款三十多萬，我們不收回，由他們公會自行處理。

四、發展觀光事業問題，本縣以漁業及觀光事業為經濟命脈，近來政府投資漁業經費不計其數，相對觀光業則經費不足，以致績效不彰。宋議員建議無人島儘量開放，我們已爭取多處無人島開放，與過去相比進步很多，另外觀光宣傳問題，最近又編有澎湖群島簡介，及澎湖風光二本宣傳冊，字幕有英文、日文、中文三種，皆分發各有關人士宣傳。

五、後寮漁港及赤坎漁港，工程情形，目前由農業科主管，請

於農業科工作報告時再問科長。

宋議員世平：

- 一、機場司機休息站，剩餘三十多萬工程款，如欲移作充實室內器材之用，應以實用為主。
- 二、前次會議本席建議，縣府專款補助，白沙鄉瓦碭社區整建排水溝問題，局長說今年度補助款還有一萬元，既然僅有一萬元，你們應多少辦理追加，以改善排水系統。
- 三、後寮村巷有段明溝，本席曾建議加蓋，以防發生意外事件，希望局長會後派專人與本席實地勘查。

袁局長純一：

社區建設屬民政局業務，非屬本人業務範圍。

俞議員喜龍：

- 一、請問局長交通船於風力幾級以上即停駛？由何單位訂定？
- 二、離島載運瓦斯問題，目前由台灣運因本縣離島之瓦斯，二十公斤裝只可裝運五支，不敷實際需要，請問如缺燃料炊食，離島居民如何補給？
- 三、本席曾多次建議，改善離島供電問題，假如有關單位無法一時接管，也應有妥當補救方法，況且因財源短缺，僱用操作人員皆非學有專長技術員，希望局長有變通辦法解決。

袁局長純一：

- 一、交通船在幾級風以下才可行駛，我們曾和船東研究過，小船在五級風以上不得出海，大船在八級風以上也禁止出海，至於正式公函請示，有關大船部分還沒答覆下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離島漁船運載瓦斯問題，為符安全規定，港檢人員皆依規定放行，將來改善之道可由貨輪運到馬公，次由明德輪送

往望安，如花嶼離島可由漁船到望安轉載。

三、供電問題，目前電力公司沒接管前，我們每年編有預算補助，包括油料費、修護費及人事費。會後我們再請電力公司派員實地勘察，加以解決。

許議員石柳：

北辰市場應由何鄉市民眾申請使用？蓋好後交由市公所管理原因為何？

袁局長純一：

北辰市場攤位不因鄉市地域關係，而有差別。

許議員石柳：

馬公市以外的低收入戶，何以不能參加抽籤，原因為何？本席認為縣府該負全部責任，對其他鄉市民眾才有交待。

袁局長純一：

過去文康市場登記有案，或流動性攤販，我們替他備有攤位，還是可以。

許議員石柳：

一、對此問題本席希望縣府官員，不要認為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所說的話就不重視實施，千萬不要有此想法。

二、石泉中正第一城國宅社區，已約三、四百戶進住，惟巷道及排水溝、路燈等公共設施，均付之闕如，本席希望建設局早日完成。

袁局長純一：

會後我們列入施辦重點，辦理此事。

許議員麗音：

一、北辰市場問題，造成許多困擾，民衆說北辰市場還留有攤位，剛才許議員也問，為何其他鄉民無法申請北辰市場攤位，是否有次等國民之分？局長說這是市場攤販管理問題，其實局長該想到本縣地域狹小，攤販集結馬公市維生事實，和有關單位溝通減少困擾才是，因此你們輔導單位該負起全責。本席希望局長和市公所協調，公開抽籤開放北辰市場剩餘攤位，才是最公平方法。

二、縣長答應肉攤移到地下室，但開張二天，因為通風設備不良，請問你們將如何改善？據知北辰市場還剩八十五萬工程結餘款，如以此款改良北辰市場地下室通風設備可行嗎。

三、桶盤漁港工程很美觀，但是潮水一退，船隻都無法進出，如何發展桶盤的觀光？比如水源亦顯不足，虎井簡易自來水已開發成功，你們亦應在桶盤試行簡易自來水，以提昇此處的觀光發展價值，不然本席建議廢除桶盤觀光區，以免遭觀光客非議。

四、本縣道路工程，為何都需發包多次才能決標，原因為何？

羽球館工程，上次大會本會同仁建議，利用市區有限土地，做一標準球館，發揮多元性的活動功能，你們說沒辦法，只要本會通過的九百五十萬元，就能蓋一座新式羽球館，為何此次大會又提出，追加六百八十多萬工程款，原因為何？

袁局長純一：

北辰市場地下室通風設備問題，原先係按二百一十攤設計，結果由文康市場移到北辰地下室之攤，却多達二百九十攤，超過設計預定數，致無法達到預期通風效果。但如賣魚蝦類及飲食業不遷入，我保證通風不會有大問題。

許議員麗音：

賣魚蝦類及飲食業者，禁止移入地下室販賣，假如市公所不敢取締，縣府是否有能力強制執行？

袁局長純一：

到時一定執行，再做不好就找王市長。

許議員麗音：

找王市長有何用，局長是否知道外傳一句話，市長是民選的，叫他們做什麼，如果做不到，他們就以公函鑿覆做不到，民衆的心依然是他的，並為競選連任舖路，如此以公權力作為提昇個人聲譽工具，無形中破壞政府形象，所以局長不能說到時找王市長，希望你確實執行公權力，不要推來推去，不然就應把北辰市場收回，由縣府重新整理，公開抽籤，才是最佳解決辦法。

袁局長純一：

此問題我只能答覆一句話，我只是建設局長，權限並沒如此大，有些話不好在此說明，大家心中有苦衷，我也知道此事情處理過程有點紛亂及不對，但發現後馬上制止是我們責任。

許議員麗音：

本席就是相信局長能力，所以在此拜託你，不能有鬆懈心理，應把你意見說出。

袁局長純一：

我也拜託許議員將來出了問題，你該支持我，只有此句話。

許議員麗音：

這是絕對的。

袁局長純一：

羽球館工程原設計九百多萬元，不錯，原先設計為普通羽球館，後來為符理想及標準，委請建築師設計估算，就增加這六百多萬出來，將來亦可供籃球、排球之用，成為標準三元型球館。

許議員麗音：

本會同仁原意即是要蓋多功能羽球館，你們推說羽球館太高不可能，現在你們却請設計師設計最好的，前後只相隔半年時間，却作出迥然不同的決定，所以本席認為應慎重處理，以消弭百姓對問題的偏差觀念。

許議員瑞慶：

一、北辰市場地下室通風設備不佳，民衆反映很多，本席也認為局長應儘速全面改善，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二、建國市場自文康市場遷移後，利用價值倍增，本席認為應儘速協調糧食局將倉庫遷移，重新改善，並以北辰市場的缺失為鑑，勿再重蹈覆轍。

三、文康市場拆除後，縣長說要做為停車場，現在不知要做什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麼？本席希望此路段能規劃成為夜市，才能發展其價值，不要用來做為停車場，以上請局長簡單說明。

袁局長純一：

一、北辰市場通風設備改善時會慎重研究，感謝許議員指教。
二、北辰市場爭論未解決前，談建國市場還早，將來俟北辰市場解決後，我們再設法規劃建國市場整建問題。

三、文康市場拆除後，準備做停車場或夜市，我從未談論此構想，我是將遵照公務員法令辦事。

許議員麗音：

一、北辰市場，自地下室變更為臨時攤販集中處後，將沒有停車場，局長應考慮在附近另行開座停車場，不然出入市場交通定會很亂，希望局長重視此問題。

二、配合觀光宣導，所印的澎湖群島我看過，計印有四千五百冊，所用經費多少？本席希望此觀光宣傳資料，能普遍分發各基層單位，才能廣收宣傳效果。

三、朝陽里、陽明里、光明里及光榮里一帶的地下水道，本席建議多次，局長說等經費有着落才整建，請問經費有了嗎？

袁局長純一：

住都局下年度預算可能編列。

民政部

俞議員喜龍：

社區發展後續五年計畫，今年原列有將軍社區，為何又被刪除？

許局長水神：

將軍社區並沒有被刪除，還是繼續在做，目前還有一部分基礎工程沒完成，還在進展當中。

俞議員喜龍：

社區工程正在進行，社區配合款也繳了，社區理事會檢具收據，到貴局領補助款，貴局却不發給，即不等於把將軍社區刪除，弄得社區理事長、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上馬公找縣長說明原委後才批下來，請問當時為何會被刪除？

許局長水神：

望安鄉將軍社區列在去年度後續計畫，本來社區發展的工程，應在年度結束以前完成，但年度結束後，我們仍一再催促（若再不做要把補助款收回），將軍社區却連計畫都沒報上來。

俞議員喜龍：

本席是將軍社區理事會理事之一，這件事內情我完全知道，在年度結束前一個多月，縣府才通知我們列入後續計畫發展，連規劃時間都來不及，而且是某社區放棄之後，在年度臨結束前，才要將軍遞補，我們馬上規劃報到貴局，結果被刪掉領不到錢。

許局長水神：

七十四年度的社區發展後續計畫，我們於七十三年度八月份選擇定案，但是望安鄉公所一拖再拖，未能把規劃資料報送本局，我們曾一再催促，但均沒效果，並非如俞議員所說，年度頻將結束時，再通知趕辦工程規劃案。

俞議員喜龍：

你們把將軍社區列為七十五年度，所以將軍社區民衆也以七十五年度為後續計畫發展目標，出乎意料，縣府竟於七十四年度結束前一、二個月，通知我們趕前辦理。且局裏當工程正進行中，還把經費刪掉，使社區不能順利領到補助款。局裏有位職員拍胸膛答應負擔百分之卅，請問承辦社區業務人員究竟是誰？

許局長水神：

是局裏的黃先生。

俞議員喜龍：

有關年度社區考核，民政局是否都列有考核補助款，為何到如今將軍社區還未發給？

許局長水神：

有關將軍社區改列年度發展之事，本府七十四年度分配給望安，也許當時視其實際需要更改，據其資料所知，我們已於八月份擬訂，並從事規劃設計工作，因省府將派員於九月到本縣考核，補助款六月底前就撥給鄉公所，但我們一再催促呈報，仍未見效，眼看工作不做，我們只好將補助款收回。

俞議員喜龍：

社區考核補助款二萬元是否要撥予我們？

許局長水神：

我們未編此經費亦不會輕易答應。

俞議員喜龍：

有關將軍社區發展案，希望局長在短時間內，能再以書面

答覆。

許局長水神：

在一星期之內，即縣政總質詢前答覆。

呂議員正黨：

關於社區推展，石泉國小旁文澳地段，民間投資建了許多國民住宅，進住率約達七成，惟道路、排水溝迄今未見規劃，顯得紊亂不堪，夜間路燈照明狀況欠佳，請問有何改善辦法？

許局長水神：

石泉國小旁地段不屬社區範圍之內。新發展區域歸建設局主管，而社區發展才屬本局負責。

蔡議員豐盛：

希望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社區充實托兒所設施，以利托保業務發展。

許局長水神：

有關社區托兒所，目前政府在社會福利基金科目編有補助費。並依照兒童數之多寡，低收入戶每人補助五百元，非低收入戶每人補助二百元。

蔡議員豐盛：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據村民之反映，社區托兒所有濫領情形發生，並把公帑納入私人荷包，請局長指派承辦人員每月不定期赴各鄉市區托兒所抽檢。

許局長水神：

謝謝蔡議員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遵照指示不定期派員抽查。如有此事發生，我願依法移送法辦。

蔡議員豐盛：

林投公園，最近成立攤販集中市場，請問局長，當時為何要輔導他們，從公園裏遷至公園外，政府斥資共建攤販集中市場，目的何在？請局長說明。

許局長水神：

我們規劃的目的，在於整頓公園、美化環境，並以公共造產的方式，由鄉公所選擇外適當地點共建集中市場，以利集中管理。

蔡議員豐盛：

林投公園是本縣觀光勝地，為改善公園的觀瞻，及兼顧業者的生活，縣政府專案補助鄉公所建造此市場，為何無法維護業者的既得利益，於三年契約期限屆滿時優先續租，而任由湖西鄉公所採取公開議價承租，原因何在？

許局長水神：

林投公園攤販集中市場，是以公共造產名義興建經營，其用意在希望湖西鄉公所能達自立自足條件。攤販租約屆滿，再以議價方式招租，畢竟是想把租金稍微提高，以利將來維護整修之用，對於鄉公所收入有所助益。原業者與其

他村民若以同樣價錢得標，原業者仍有優先承租之權利。
蔡議員豐盛：

希望民政局要函示鄉公所給予原承租業者優先權利保障，租金要依物價指數作合理調整，以維原租業者之權益。

許局長水神：

有關價錢的調整，依照規定要送鄉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後，報省政府核定，湖西鄉公所屬於自治團體，招標方式是否適當，我們基於自治監督立場會做妥當的處置。

張議員啓明：

對於蔡議員剛所提林投公園公共造產的問題，我再做個補充。林投公園是以營利為目的。現有攤販期滿後還得重新投標，我認為應採取物價指示訂個標準來比價，現有承租者有優先權，若自願放棄，再另予公共招標，本席認為這樣做較為理想。請局長多加考慮，以謀改善。其次局長提到鄉公所屬自治團體，鄉市民代表會有決定的權利，我認為有所錯誤，應透過鄉市民代表會擬定辦法，由政府發佈實施，希望局長隨時輔導鄉市公所。

許局長水神：

對於林投攤販集中市場，三年期滿後，重新招標之問題，實影響到原有承租者權益，我們願採取物價指數，做適當調整。依我個人了解，鄉公所此提案，係根據公有市場管理之法規定，重新招標係為兼顧民眾權益，我們再與鄉公所磋商，加以改善。

宋議員世平：

一、我對於貴局辦理社會救濟非常關切，依工作報告得知，每年救濟金編列都照往年標準，希望局長視物價波動做適當調整，使政府之救濟金對於低收入戶生活能有實際幫助，以減輕其生活之負擔。

二、加強推行鄉市公共造產業務，目前僅侷限於馬公北辰攤販市場及白沙、西嶼、七美等寥寥幾處，且績效不佳。北辰市場及有關鄉市公共造產業務有多少？準備如何攤還，希望局長加以說明？

三、政府每年都辦理社區後續計畫，但未完成的還有幾個村里？準備如何列入發展？

四、基層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平日熱心推展公務，希望局長能為其爭取摩托車或腳踏車交通工具，以激勵其服務士氣。

五、各鄉市地區都設立長壽俱樂部，名義是為充實社區年長者生活品質，使其精神上有所寄託，惟揆諸各社區內部設備簡陋，流於有名無實，希望局長向社會處爭取補助款，充實設備。

許局長水神：

一、本縣財政狀況較差，但我對於社會救濟業務仍很重視，有關急難救濟，今年度稍有增加，對低收入戶補助，自今年七月起，從八〇〇元調整至一、二〇〇元。

二、對於加強鄉市公共造產業務，以開拓自治財源，我們會加強輔導。

三、社區後續計畫，是項永久性之工作，第一期五年計畫，是從七十一年度至七十五年度，澎湖共有卅個社區列入，雖

無法一時全部完成，但在第一期未列入的，我們將列入第二期規劃辦理。原則上，早期興建而已破損，優先整建。但也須地方配合款與我們配合，以臻工程之完善。

四、對於基層行政人員之福利，我們一再向上級建議，省民政廳也為他們爭取，也許受財政狀況限制，一時無法實現，但我會盡力向上級爭取。

五、本局對於社區長壽俱樂部都各補助四萬元充實內部設備，將來希望再視財政狀況，加強充實設備，社區都設有生產建設基金，可動用基金加以充實設備，我們將朝著這方向督促，使各長壽俱樂部更齊全更妥善。

鄭副議長永發：

一、從報章得知，政府即將擬訂實施國語文法，由於目前各公共場所一律規定說國語，恐仍有困難，請問將來編訂後，對於各種集會政令宣導，是否會有影響？

二、貴局每年舉辦的地方座談會，為何從不邀請民意代表參加？

三、最近軍方協助政府建西溪、紅羅兩處防風牆，鄉公所也提出以防風牆方式種植高價菓樹，不知局長有何看法？

四、有關本縣成立民俗文化村案，據資料所知，縣府擬於每鄉市設一民俗文化村，此做法是否理想？

五、目前各村召開村民大會，都有上級指導員及政令宣導員列席輔導，但有部分政令宣導員以國語說明，民衆聽不懂，本席希望政令宣導員能斟酌採用雙聲帶，以達宣導。

許局長水神：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開會時語言不通，可能會影響政令宣導效果，我們從未硬性規定里民大會開會時，政令宣導員要說國語，可依實值情形靈活運用，以達宣傳效果。

二、地方座談會沒有民意代表參加，此事為計畫室承辦，請在計畫室工作報告時，再提出好嗎？

三、希望能以防風牆方式種植高價值菓樹，我們和農業科研究可行時，我們再加以推廣。

四、本縣民俗文化村，我們打算在六鄉市各規劃一處，如馬公市與仁里、湖西鄉、沙港村、白沙鄉、瓦碇村、西嶼鄉二坎村、望安鄉、中社村、七美鄉、中和村，俟上級允許時，我們馬上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提貴會通過就可成立。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本縣搜集古物有限，假如六鄉市分別設立文化村，那可看性就更低了，而且保管與維護工作更難執行，本席認為應勘查選擇一適當地點設立，這點請局長思考後再處理。

許局長水神：

將來我們對古文物保管，還是採取集中方式保管。至於民俗村的規劃，縣長有其獨到看法，認為每鄉市都要普遍發展，鄭副議長寶貴意見，會後，再向縣長報告，同時做為今後規劃的參考。

鄭副議長永發：

金門民俗文化村，相信局長實地看過，他們將古文物集中一處陳列，讓參觀者可一目了然，如果分散就沒有觀看價

值，本席希望局長能考慮地方上的實際情形，以上建議局長做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北辰市場問題，自開業到現在一直爭鬧不休，攤販對政府怨言很多，不知局長是否實地去看過？

許局長水神：

沒去看過。

許議員瑞慶：

雖然北辰市場不是你業務範圍，但地下室自改為流動攤販集中場後，空氣調節設備欠佳，既然你們工作報告記載有關北辰市場的情形，本席希望局長也能參與北辰市場善後

工作。

許局長水神：

北辰市場詳情如何，請於建設局工作報告時再提出就教袁局長。

許議員瑞慶：

一、老人活動中心及游泳池發包問題，本席曾於某會議上建議，俟第十屆縣長選舉過後再發包，但前幾天建國日報刊載，此工程公開招標報導，本席為此問題，多次打電話給縣長及你們，但都適逢不在，後來找到建設局長，他說明天再和許局長商量，結果擇期重新發包，本席希望有關業務人員能遵從會議的決議。

秘書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一、湯主任秘書八年來輔弼縣長處理縣政，勞心勞力，最近身體狀況欠佳請假療養，希望本會能拍慰問電函謹致關懷之意。

二、電影院管理屬於新聞股業務範圍，請問本縣目前電影院共

幾家？

鄭副主任長芳：

我在此僅代表湯主任秘書向副議長暨各位議員致謝。

有關電影院計有真善美、龍宮、建國、中興還有一新共五家。

鄭副議長永發：

副主任你的答覆是錯誤的，中興戲院已停止營業。

鄭副主任長芳：

還未註銷登記。

鄭副議長永發：

一新戲院也呈歇業的狀態，但增添一家寶華大戲院，我認為秘書室業務管理不甚深入，請問中興戲院為何要歇業。

鄭副主任長芳：

我認為是生意不佳導致歇業。

鄭副議長永發：

並非生意欠佳，實際上是由於市面上錄影帶充斥及非法業者打擊合法營業造成該電影業者歇業，除所提寶華大戲院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之外，金澎湖溜冰場樓上也在演電影，錄影帶與影片片資成本相差至鉅，新聞股却加以取締，寶華大戲院有戲院營業的行為，眾所皆知，請問寶華大飯店二樓放映電影是否合法？

鄭副主任長芳：

有關寶華二樓珊瑚鄉，是經過新聞局核準，可以播放有關觀光宣導方面之錄影帶，而金澎湖已準備著手取締，唯一困難的，它是單一錄影機，須當場取締。

鄭副議長永發：

寶華雖是新聞局同意，設有看版欄，上演的片子是否合法，有否報備過，你們做何處理？金澎湖溜冰場放映行為也這一年多，才準備取締，使電影業者無法營業，個人經營的電影院，今年營業收入比去年差了一半以上，損失誰來負責，你們實未負業務督導責任，業者準備請求國家賠償。

鄭副主任長芳：

有關這二家，我們會後協調文化審核小組取締。

鄭副議長永發：

寶華已播映三年，有否徵收娛樂稅，對此問題不可姑息等閒視之，請有關單位及時處理。

今年取締一百六十八盒錄影帶，處理情形如何？

鄭副主任長芳：

有關錄影帶取締業務是新聞局委辦事項，所取締之錄影帶全寄新聞局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這些錄影帶包括那些片子？

鄭副主任長芳：

大部分都是沒有核准字號、准播證明，至於內容我們沒有再進一步了解。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取締之前，不可走漏風聲，要以迅雷不及掩耳行動處理。

二、最近視聽公會業者開會，從十月一日開始，協議禁止沒版權的錄影帶在澎湖發行，開會時你們是否派員到席參加，內容如何？

鄭副主任長芳：

一、我可保證新聞股絕對沒有此現象發生。

二、開會時，我們參加。

鄭副議長永發：

希望新聞股能與視聽公會互相連繫，做個協調。

鄭副主任長芳：

我們願意進行副議長之指示，與有關單位連繫協調。

許議員麗音：

有關工作報告記載，對於不合法的書報、雜誌、錄影帶都有取締，為何對寶華及金澎湖這二家不予取締，是否有包庇或交情隱私行為？

鄭副主任長芳：

我們絕對不容許此事發生。

許議員麗音：

你們取締非法錄影帶，但却有非法營業事實存在，是何原因？

對於剛才副議長建議慰問縣府湯主任秘書病情，除慰問函外還要加上水菓，以表現本會的心意。

副主任年輕有為，是縣府最正直的人員，竟然姑息不合法業者，使其逍遙法外，這是你不為而非不能，希望你保持正直的形象以維合法業者權益。

建國日報最近報載一則新聞，略云縣府拒絕新聞界採訪，是否事實？

鄭副主任長芳：

我願遵照許議員指示，履行做人的原則。

關於金澎湖錄影帶之事，我們已跟警察局協調過，若當場抓到有播音系統，即將全部設備沒收，罰款四十萬至一百二十萬，俟與文化審檢小組進一步連繫，再予取締。

關於建國日報報載顯有誤會，對於記者採訪，我們絕對尊重，也願提供資料。

財政部門

宋議員世平：

第十屆議員任期即將屆滿，本會議員歷次大會建議的地方建設案件，希望財主單位能全力配合改善，以達成縣民的願望。

涂議員順發：

據悉本年度初列赤坎中心漁港預算，約四千多萬，為何最後只列二百五十萬元。

孫科長顯榮：

關於赤坎中心漁港，原來提出之計畫，係供清港而非建擋風牆。復因財力有限，所以編列二百五十萬元預算來清港。

稅務部門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農田貧瘠，農民入不敷出，本席再三建議取消田賦，可是始終未被採納。由於田賦的總稅收並不多，但徵收的成本很高，村里幹事為送稅單，四處奔波，十分辛苦，宜再建議上級考慮取消。

二、屠宰稅是一種很落後的稅制，不但增加消費者的負擔，也使豬皮成為廢物，應儘速向上級反映，早日取消。

三、今年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及申報手續是否有變更簡化？

四、白沙鄉去年種植的洋香瓜，遭病蟲害侵襲，全面歉收，為何沒有減徵田賦？

盧處長義：

一、上級認為田賦是全國性的稅目，雖然本縣課徵總額才一百餘萬，惟格於政策不能單獨免徵，但若沒有種植或遭受災害，經縣府同意可減免，本處亦不時派員到鄉市輔導。

二、屠宰稅的成本高，糾紛多，但本省稅源有限，要找到代替稅源後，才可能取消。

三、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手續上級十分重視，每年都在檢討簡化手續，今年是否有變更，財政部尚未核定。

四、農作物若發生災歉，本處都主動派員到鄉下評估，並督促鄉公所輔導農民提出申請，以後仍會繼續加強辦理。

宋議員世平：

田賦雖然是全國性的稅目，但是不妨修改法令，以試辦的方式，在本縣率先實施。希望稅捐處分析田賦稅額、收成總數，列表呈報中央，使中央了解本縣農業收入，不敷課徵田賦。屠宰稅也應比照，先在本縣試辦免課徵。

張議員啓明：

一、今年本縣稅額短收百分之二十八·五，本席深感遺憾，因為稅金短收表示本縣經濟交易疲弱，其次是尚有百分之卅的前稅未繳，請問：追繳欠稅是那個部門的責任？

二、貴處各項稅務宣傳工作不憚其煩，印製說明資料，做得很成功，本席深表敬佩。

三、工作報告說明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稅捐處已予解決，但本會同仁的兩個提案，為何尚未處理？

四、今年本縣課徵的營業稅沒有增加，表面上看起來對本縣似有幫助，但實際上却妨礙本縣地方建設發展。

五、屠宰稅只有在落後國家才有，我們中華民國工商發達，經濟突飛猛進，躋列開發中國家之林，屠宰稅根本不應存在。

六、稅務主管應站穩立場，不管來自上級的壓力或是民衆的埋怨，均不能影響課稅公正超然立場，該課徵的稅不予寬免，不該課徵的亦不妄加課徵。

七、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重複課徵之虞，每年二月還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本席曾再三建議，應取消這種不合理的稅制。

八、據七美小型製冰廠反映，稅捐處不分皂白每季都向他們課

徵營業稅，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營業行為，所製冰塊都留供自己使用。

盧處長義：

- 一、年度預算所列的預估數，是上級的分配數。舊欠部分，我們都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由第三課配合辦理。
- 二、貴會及村里民大會所提出來的問題，無論能否執行，本處一定都會答覆。
- 三、屠宰稅停徵的問題，最近爭論很多，我個人認為政府有決心停徵，我們會把張議員、宋議員的高見向上級反映。
- 四、今年營業稅的預算沒有增加。我們課稅一定依法，該課的稅一定課徵，不該課的絕不收取。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複課徵問題，財政部稅賦署已在研究。
- 六、凡是在我國境內，有「營業行為」者一定要課稅。有關七美製冰廠的問題，今後我派人調查，再向張議員說明。

張議員啓明：

- 一、預收稅數應該有彈性，同時這是稅務部門的內部作業，本會無權過問。舊欠稅金追繳，希望貴處酌情妥善處理，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重複課稅問題，本席早在三年前就提出建議，希望貴處重視，向上級反映，早日取消不合理的稅制。
- 三、七美幾家小型製冰廠所製的冰塊都留供自用，貴處要他們繳營業稅，很不合理。

車船部門

張議員啓明：

處長接掌車船處也好幾年，但依舊年年虧損，原因為何？

處長有何計畫使其回生。

徐處長克祖：

公車處虧損原因為優待票太多，全額佔百分之五七·四，

另外空車次數太多，學生專車每天亦要二十三輛車，全省

只有本縣尚有公車專送學生，票價也久未調整，但最大癥

結為人事費不斷膨脹，只要上級公文一到，我們就按標準

調整，但錢從何處來？只有年年補貼，形成虧損情形。如

欲促使營運狀況轉虧為盈，有效辦法為一、請公路局接管

二、開放民營三、撤併車管處為站，以減少用人四、取消

學生專車五、實施一人服務車六、改革票政為單一票制七

、取消繞經村落以減少浪費八、二船交通船交還鄉公所營

運或出租民營。我們曾經將上述改進方案陳報縣府，縣府

昨天返復，設置軍警票及老人殘障優待票為國家政策，縣

府不同意取消，但縣府同意列入下年度預算補助。二艘交

通船出租民營，我們認為可行性極高，但提過二次，都遭

貴會否決，縣府要我們報第三次，昨天亦返復說二艘船出

租也不考慮，還是由我們經營，至於歲修費及虧損要我們

列入下年度預算，由縣府貼補，減少繞道村落浪費油類之

案，縣府要我們詳列村里送貴會研討。

張議員啓明：

聆聽處長說明，公車處虧損原因為票價久未調整及人事費不斷膨脹，學生專車等所造成。記得票價在二年前調整過，怎說久未調整，本席要知道你們將在何時才能轉虧為盈。

徐處長克祖：

每次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很尊重，並列管追查和檢討。尤

其張議員歷次在縣政質詢和縣長討論，要縣府各相關單位

編預算補助我們，會後我們都照辦，軍警票請兵役科編列

預算，學生優待票由教育局編預算，老人殘障票、公教票

由民政局編預算，但提到縣務會議，各單位說明自己預算

有限，無法編列此預算，昨天縣府既然已來函同意編入，

會後我們按程序進行。

張議員啓明：

處長在今年六月三日，給明德輪七美陸地服務員，一道公

事，通知他於七月一日解聘，原因為減少車管處虧損，請

問你們有否編列此人事費？

徐處長克祖：

此人係七美鄉公所經營明德輪時，為利七美與高雄航線營

運順利，以契約僱用票務代理人，並非編制內人員，由

於現在我們已不跑高雄航線，況且恆安輪亦沒請攬貨員，

經多次研討決定和他解約，並不是把他開除。

張議員啓明：

解聘此人一年能替車船處減少十多萬元開支，本人了解。

自從此人解聘後，明德輪攬貨業務誰在做。另外處長說恆

安輪沒備人發放貨物，明德輪亦不得僱用，請問二艘船性質如何，請說明？

徐處長克祖：

現在二艘船都登記為客貨輪，現在承攬貨物大都為零星貨，均由船員自行搬運。

張議員啓明：

處長說：「二艘船登記為客貨二用船」以載貨量言，二艘船載貨何艘較多，處長是否知道明德輪並未有明確航行七美時間表，有時船開到七美，沒人知道，商人又把貨物載回馬公店內儲藏，處長是否知道？另外貴處今年有否編列那位代理票務員的人事費？

徐處長克祖：

有編列。

張議員啓明：

一、既然有編列，那自七月一日以後的這筆經費，請處長不要動他，保留起來，以彌補車船處的虧損。

二、據本席了解，處長和此人簽約為僱用。按勞基法規定，年資三年以上者，須於三十天前通知當事人，請問處長有否按此程序辦理。

徐處長克祖：

他來本處只一年多，在我們通知他解除契約之公文，在一個月之前就給他了。

張議員啓明：

既然定有契約，就是貴處的人，但依勞基法，如欲解約，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否發給他資遣費？

徐處長克祖：

沒有。因他不是我們編列的正式員工，而是契約工。

張議員啓明：

不是你的員工，為何簽有契約，況且六月卅日前都發給薪水，不是你的員工，是什麼？雖然貴處年年虧損，但要開除一個員工，也應按政府規定多少給予資遣費，目前你一分錢不給他，原因為何？

徐處長克祖：

我們回去深入研究，該給的我們不會少。

張議員啓明：

請問研究要多久？

徐處長克祖：

三天以內。

蔡議員豐盛：

本席認為此問題不能拖延，希望處長於明早開會時，答覆好嗎？

張議員啓明：

謝謝處長。另外請問處長，他過去在七美鄉公所服務的那段時間，依勞基法第廿條規定，貴處也該負責，不知處長認為如何？

徐處長克祖：

回去看法令，如果我們處理不當，再請縣府人事室研究該給他的我們會給。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啓明：

一、處長此事應找民政局處理才有用，因他為勞工身份，找人
事室沒有。

二、今年五、六月恆安輪或明德輪歲修，望安七美交通航行任
務，則由另一艘行駛，惟航次不正常，曾適逢七美役男要
入營，鄉公所乾著急，嗣經辦人要求車船處派專船到七美
接運此批役男，但船到七美，停約廿分鐘又開走，當時承
辦人說：「役男還沒來你們把船開走，怎麼辦？」結果船
員說：「不管他，我們船要趕回望安載役男，不然我們受
不了望安議員責難，請問處長，七美議員你們就受得了
嗎？」

徐處長克祖：

此事我不知道，回去查清楚，如確有事實，除處分人員外
，本人並向張議員道歉，絕不容許本處職員對議員有不禮
貌行為。

張議員啓明：

處長說回去調查，若屬實將給予處分，本席認為免了，此
事只希望處長也知道，注意防範即可。

人事、衛生、地政、計畫部門

無質詢發言紀錄。

人事、衛生、地政、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本市衛生局為維護市民健康，特於本市各區設立衛生站，由衛生局派員駐守，凡有疾病者，均可前往診治。此項衛生站之設立，對於市民之健康，實有極大之貢獻。惟近來發現，部分衛生站之設備，尚不完善，且診治時間，亦有不穩定之現象。請衛生局，應加意整頓，並增加診治時間，以利市民之健康。

二、本市地政部門，為辦理土地登記，特於本市各區設立地政事務所。此項地政事務所之設立，對於市民之土地登記，實有極大之貢獻。惟近來發現，部分地政事務所之設備，尚不完善，且辦理時間，亦有不穩定之現象。請地政部門，應加意整頓，並增加辦理時間，以利市民之土地登記。

三、本市計畫部門，為辦理各項計畫，特於本市各區設立計畫事務所。此項計畫事務所之設立，對於市民之計畫辦理，實有極大之貢獻。惟近來發現，部分計畫事務所之設備，尚不完善，且辦理時間，亦有不穩定之現象。請計畫部門，應加意整頓，並增加辦理時間，以利市民之計畫辦理。

四、本市人事部門，為辦理各項人事，特於本市各區設立人事事務所。此項人事事務所之設立，對於市民之人事辦理，實有極大之貢獻。惟近來發現，部分人事事務所之設備，尚不完善，且辦理時間，亦有不穩定之現象。請人事部門，應加意整頓，並增加辦理時間，以利市民之人事辦理。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瑞慶：

一、西衛里的產業道路非常重要，而且經費不多，農業科已列入七十五年度預算內，希望在第十屆縣長選舉前完成發包，以維政府辦事效率。

二、目前馬公的肉商除在北辰市場擺設外，還在文康市場繼續營業，非常不便。希望能改建北辰市場的通道，使肉商和賣菜、賣魚的商人一起經營，地下室也可做停車場。至於另外再建肉市場之議，本席認為不理想，對肉商的生意未必有好處。

謝縣長有溫：

一、西衛產業道路已列入七十五年度預算，經費由省府補助。縣府已派員測量，並希望在兩週內完成發包，農業科若人力不足，請建設局支援。

二、北辰市場的問題，按規定市場的業務應由馬公市公所處理，當初由於市公所未成立工務課，所以才由縣府建設局代為規劃發包，完成後再交市公所經營。從規劃、設計、施工到完成，我們一直很尊重民衆的意見，遺憾的是有若干人到抽籤前幾分鐘才提出意見，縣府也很重視，邀請各有關單位共同研設法解決。由於在四月間就交給市公所經營，所以民衆的意見，縣府全部轉交市公所參考，縣府無論是經費或其他方面都願意支持市公所，但無法主動做任何決定。

許議員瑞慶：

一、台灣光復四十年來，政府對民衆福祉考慮週詳，即使有些施政做得不理想，也不是政府決策錯誤，而是執行者的偏差。

二、在警察局登記有案的攤販才一百多位，但現在欲遷往北辰市場的攤位却增加到二百餘位，足證審查協調工作做得不理想。

三、建國市場自文康、文化市場拆除後，市區民衆利用之機會倍增，綜觀目前市場陳舊、通風、衛生不良，應設法改建，縣府並應早日促成糧食局倉庫遷建。

四、文康市場如果拆除原址開闢成街道，民衆樂觀其成，但如果要作為停車場，兩旁的商店就不會同意了，因為他們是合法的商店，本席認為不妨改成夜市，容納臨時攤位，以美化市容。

五、北辰市場的問題，市公所把責任全推到縣政府的頭上，本席認為不公平，市公所亦應負一部分責任。其次是攤位的租金太高，希望能降低。

六、縣長就任八年來做了不少的事，所用的經費達百億以上，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如今縣民生活水準獲得改善，這全是政府的功勞。故即將展開公職選舉政見會上，本席希望候選人不宜互相謾罵。

謝縣長有溫：

一、建國市場改建問題，縣府已和市公所、糧食局協商過。我構想建國市場應走向更現代化目標，注重衛生、通風、光

線問題。糧食局違建的用地，現在已有法令規定，沒有問題。

二、文康市場登記有案的商店全部保留，至於夜市方面，早在幾年前我就提出「三對等」補助的計畫，但當地民衆要求更多的補助，尚未提出計畫，所以無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三、參加公職人員競選，我也認為不宜以謾罵方式爭取選票，應該提出地方建設藍圖，讓民衆抉擇。

許議員瑞慶：

從六十七年到現在為止，縣府所發包的重大工程共有一七〇件之多，若不是上級補助，絕對辦不到，所以我希望把這八年來所做的重大工程及所投資的經費全部公布，讓民衆了解。最後我要謝謝縣長及全體公教人員為縣民所做的服務。

涂議員順發：

一、赤崁漁港由於當初規劃缺乏長遠計畫，以致現在泊地不夠，船隻停泊困難，一不小心就會發生擦撞，很容易造成紛爭。其次是碼頭岸壁有龜裂的現象，其因是基礎深度不夠，以致岸壁向港內傾斜，本席認為監工應負主要責任。拍賣場經不起小漁船的碰撞就塌了一塊；講美碼頭堤面凹凸不平，擋風牆用手觸摸水泥塊就掉落，足證施工不當。

二、鳥嶼港內的泊地大都是石塊岩盤，以致清港工作做得不理想，漁民經常提心吊膽，因為退潮後，漁船若沒停泊妥當，船頭就會跳起來，曾有三艘船因而翻覆，幸虧搶救得宜

，才未造成損失。本席認為，以目前的科技水準，稍具用心，做好鳥嶼漁港清港工作，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

三、今年度的赤崁村民大會，村民在會中，對赤崁港的航道，泊地相當不滿，提出許多批評，甚至指責縣長。疏濬工程完成不到一個月，五噸以上的漁船在退潮時就無法進出。本席以電話請教漁港股，才了解癥結在驗收工作，由於採用幾點抽驗測方式，當然效果不好。其次，本席曾再三強調，所抽出來的砂土決不能堆放在航道旁，以防回填，但這次的疏濬工作舊習不改，砂土依然放在航道旁，我懷疑縣長的命令，是否能完全貫徹，希望利用目前較空閒時，再澈底疏濬一次。據本府所知，淤砂是從「南灣」漂過來的，若要澈底解決，應在「南灣」建一條擋砂堤，工程費並不高。當初縣府要求村民提供配合款的用意，就是要讓村民有參與感，然而並沒指派村民擔任監工，致村民提出糾正時，包商置之不理，這是否違背縣長的構想。

四、各鄉興建中心漁港時，配合款例由所在村民負擔，鄰近村民坐享其成，因而引起各該村民的不滿，更不該的是，硬性規定明年二月以前漁港新生地上的建屋須如期完成，反觀政府的公共設施，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工的跡象。其他縣市的漁港新生地，都是完成公共設施後，再要求民衆建房子，何獨本縣不一樣？再說新生地也已標售完畢，經費也應該沒問題才對，尤其新生地對外通道整建，更是當務之急。偌大的一片新生地，漁民要求政府提供一處做為補網場所，這應不是過分的要求，因為他們繳了一筆配合款

，但縣府也不同意，漁民們認為縣府估盡便宜。

蕭科長鑫：

由於漁港的經費有限，所以無法一次把所有的工程做好，必須分段設計、施工。

涂議員順發：

蕭科長的說法和前幾天一樣，本席請縣長說明。

謝縣長有溫：

本縣共有五十九處漁港，每個漁港都有不同的問題。赤坎、鳥嶼漁港整建前，我親自參加協調會，村民所提供的意見，我們都納入參考。我和涂議員的心情一樣，有心把所有的漁港做好，但是牽涉到人才及經費的問題，所以可能無法滿足漁民的需要，不過政府的施政是持續不斷的，涂議員所提出的高見，我會列入重要移交事項，至於施工上的問題，若發包工程有結餘款，我願意繼續使用。航道疏濬方面，請農業科將鳥嶼列於明年度優先辦理，赤坎漁港疏濬工程，若承包商按合約施工，我們沒話說，否則一定要馬上檢討改善。本來我構想用六千萬經費疏濬赤坎、鳥嶼漁港，把抽出來的砂土堆成一座假山，但預算容納不下去。明年只要有經費，我希望農業科把赤坎、鳥嶼漁港航道，列為最優先改善。

涂議員順發：

一、目前員貝、吉貝、後寮、通梁港正在疏濬，希望不要重蹈覆轍，如果合約書上沒證明砂土應堆放何處，本席認為那是承辦單位的責任，因為本席早就提示在先。員貝港已快

完成了，希望能利用結餘三百餘萬元在公廟前建一座擋土堤，以防止岸上的泥砂流入港內。

二、吉貝港航道邊的淤砂已慢慢回流航道內了，若不及時設法搬移，可能明年這條航道就要阻塞了。

三、北辰市場結構工程完工很久，但肉商至今未能順利遷入，一些菜販、魚販反映若再這樣下去，他們亦要遷回文康市場，剛縣長答覆許議員，市場管理權已移交馬公市公所，但任由市長這樣束手無策，永遠無法提出解決的辦法，北辰市場何不乾脆撤除！縣長不能坐視市長這樣的作法，應提出糾正，本席認為唯一辦法是收回管理權，由縣府徹底整頓以後，再把管理權交給馬公市公所。另外當初在文康市場擺攤的除馬公市民外，湖西、白沙、西嶼甚至望安都有人來擺攤，且都經過縣府登記列冊有案，但現在除馬公市民外，其他鄉的攤販就不能進入擺設，喪失北辰市場建造的用意，當初列冊有案的攤販何去何從，縣府動員大批人力辦理登記列冊，現在他們却喪失權益，陳情也沒用處，縣府威信蕩然無存，這問題解決之道，應用較強硬的手段，把攤販遷移到北辰市場，否則菜販、魚販為維生意不衰，重新遷回文康市場，那時你要如何處理？

謝縣長有溫：

一、吉貝漁港疏濬後淤沙留在港邊，已由農業科通知原廠商代表、村長及漁港籌建委員會負責人第二次實地勘查驗收，若不徹底改善，將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解決。員貝漁港缺一擋沙牆，希望農業科會同建設局報交通處，運用剩餘款

做捨沙糖。

二、北辰市場攤販問題，十月十八日建設局、財政科與王市長商議，北辰市場需加強補充的設施，馬公市在十一月七日以前報到縣府來，由縣府請建築師、建設局有關人員協助解決。至於各鄉市登記有案的攤販，通令市公所要配給攤位，若再有問題，建設局要嚴正協調，不論臨時或正式攤販應納入分配範圍。這一段時間北辰市場應做充分的準備，十六日以後，再採取相關行動，配合市公所來做。

涂議員順發：

這幾年淺海養殖漁業蓬勃發展，但目前這些養殖漁民最感困擾，是不曉得如何防治魚病，本會曾建議在本縣成立魚類疾病防治所，但一直未能實現，兩年前石斑魚病猖獗，造成很大的損失，今年大多數牡蠣又發生扁蟲害，請專家學者研究，也說不出所以然，所以魚類疾病防治所的成立，有其必要。

謝縣長有溫：

淺海養殖是門錯綜複雜的學問，尤其依臺灣的養殖水準，尚無魚病的防治對策，貴會幾年前，提議成立一所魚類疾病防治所，我曾跟有關單位研究，希望各大學研究所列入研究重點，目前省有水產試驗所的孵苗技術研究，縣有種苗與服務性的研究，並特別允許本縣設立一座水產種苗防治場，主任由水產股長兼任，設一技士、技佐、技工，預算亦提到貴會來，通過以後就可用人，我們也與張崑雄博士研究，由中山大學在本縣設立一研究所，專門研究魚類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的繁殖及疾病防治，但恐怕有困難。涂議員的建議很好，目前世界各地區對魚病皆投資成立研究機構，以防治魚病漫延。希望農業科再做專案建議省及中央，魚病防治要早做準備，以利保護魚類資源。

涂議員順發：

一、本縣已有一所水產試驗所，水產種苗培育場可以不必新設，只要建議省府增加技術人員就夠，否則業務單位重覆，既浪費人力也浪費公帑，另請縣長呼籲養殖戶，魚類疾病防治所未成立前，不要再盲目投入鉅額資金，保持目前規模就可以。

二、改善本縣水產品加工及輔導共同運銷問題，魚賤傷漁問題，一直困擾漁民，政府雖提出「改善加工品質」口號，但一直未能實現，我想有兩點原因，一是資金問題，要向銀行貸款購置一些新式機械談何容易，二技術問題，徒有機械缺乏專人指導，然後談共同運銷，低劣的加工品，如何辦理共同運銷。民眾要購買是高品質魚類，品質不良價格也無法高漲，漁民所得亦不敷成本，若不徹底解決魚貨加工品質，魚賤傷漁問題永遠存在。

三、本席擔任兩屆民意代表，每次大會對本縣如何引進高價值農作物問題談論很多，但我不清楚縣府到底引進那些品種？現在若要靠洋香瓜、絲瓜外銷賺錢，恐怕不行，因臺灣本島品質比我們好，數量更多，所以可否引進更好的作物以提高農民耕作意願。

四、六十八、九年開港子村實施農地重劃，政府答應整建從港

子村一〇四——一到一〇四——三延申到瓦礫產業道路，現在迄隔多年，政府威信存在？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即將成立水產種苗培育場，將來水產試驗所研究出來東西，由培育場來輔導推廣，我認為這非常有必要，希望趕快設立。

二、水產品加工、運銷，確是大問題，將來要推展外貿，海鮮保鮮加工應是最基本的目標。

三、引進高價值農產品，以振興本縣農業，業務單位協調農業改良場加強來做。

四、港子村農地重劃時，政府答應的產業道路，明年度列入第一優先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請縣長暢談您卸任前夕情懷及任內最得意與失意的是那些事項，做一報告。

謝縣長有溫：

我把八年來的政績及未來澎湖發展方向及向貴會表示最大感謝的心意，都寫在施政報告裏。至於八年來，本人以平實、平凡赤心，以地方人為促進澎湖迅速發展心情辦事，個人所為每一件事得與失，都留待縣民做一公允評價，且我的親人、孩子都會在澎湖，最重要是黨國、地方先進尤其貴會給我很多鞭策與指導，老百姓的需求我利用各管道向上級爭取，以配合本縣的需要，因此個人感到得的很多，但失的也有，因我個人較正直，對方要我婉轉的回答，

我不會，甚至我擇善固執，這點可能外界對我有評論，這幾天我都慢慢回想。

鄭副議長永發：

縣長即將卸任，外界對你的評價好壞，我不願意置評，我相信縣長心裏有數，個人認為縣長八年來行政措施及施政所為，沒有人願幫你辯正，這就值得探討。我不會歌功頌德，因做好縣政是縣長本分之事，但有缺失應改進，以下有幾點民眾心聲就教縣長。

一、縣府跟民眾的溝通及協調工作做的不夠徹底，很多民眾意見，政府無法採納，如青島開發公司的投資，潭邊村民眾就非常反對，因為青島公司的開發，已破壞他們的資源。二、造林用地的取得，應事先跟民眾協調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糾紛。

三、整頓攤販，一定要事先協調，妥善安排後，才做遷移工作，像北辰市場沒經過協調就冒然遷移，且市場設備未臻完善，攤販問題層出不窮，縣長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一、目前確實是溝通的時代，民眾有事到縣政府來，事無鉅細都會與民眾溝通，今天任何民眾都可到縣長辦公室找縣長談話，副議長認為溝通不夠，我們承認，但說沒溝通，則有失公允，至於青島公司開發現址，是向國有財產局承租，雖業務單位與村民開過協調會，但還是不夠，我也體會今天在澎湖任何地方開發，都會產生問題，所以要權衡地方輕重處理，因此若欲投資人到本縣開發，而有益地方發

展的，政府會義不容辭做好協調工作，潭邊村民代表到縣府提到青島公司對他們造成資源傷害的問題，事實上青島公司開發的那塊地質，皆是石頭、岩壁，沒有魚、螃蟹，如何利用這開發機會，促進地方繁榮，縣府跟潭邊村代表交換很多意見，我希望青島公司開發，將來對潭邊、中屯、中西等村有所幫助，且將來公車可繞經青島而出入潭邊。

二、按進度，造林用地是我卸任後再取得，但農委會撥幾千萬指示卸任前，把明年造林用地先取得，現在積極跟民眾溝通，已達快成熟的階段。施政千頭萬緒，偶爾會有疏漏，現在若有造林用地所有人不滿或政府措施不理想，希望副議長提出指正，我再向老百姓充分說明取得諒解，為本縣未來的發展及造林工作共同努力。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人贊成青島公司來本縣投資，但應配合地方實際情況，適當限制面積範圍，不能整個海域都開放，斷送潭邊村民靠海當副業生機，他們痛罵縣長，且認為有官商勾結的情況，這就是溝通不夠所致。

二、造林用地取得，甚至沒跟民眾打招呼，就於土地上種植樹木，俟民眾發現，耕地已變為造林地，無法恢復原狀，所以應事先協調，事情較會圓滿。

三、縣府人事制度不健全，若有陞遷機會，都以年資深淺為準，不考慮適任問題，造成行政上很多錯誤，如水產課長應具有水產專業能力及養殖知識，但實際上歐課長沒有此方

面的智識，致今年牡蠣養殖遭病蟲害束手無策，所以個人認為要多拔擢年輕富有幹勁，學有專精的人才，不要礙於年資而不提昇他。

謝縣長有溫：

攤販是全國性的問題，政府正逐步輔導走向正軌，將來有資格當攤販的是低收入戶或缺乏謀生技能的才可以，以達良幣驅逐劣幣的目標。

有關人事任用權，已開始凍結，要交由下任縣長進用，個人感覺這八年來在人事上，做到副議長所講，以事求人，不是以人求事，但不能發揮百分之百的功能，就是法令跟制度問題，剛提水產股長，我傷透腦筋，找不到適任人才，我曾考慮用吳秘書，但他沒有公務員任用資格，還好蔡股長他多少懂一些，最後還是把他從工商課調回來，若副議長有機會當行政首長，會深深體會出來，所以一切人事制度，均為達成澎湖建設均衡發展需要來安掛，當然任何事都不能善盡人意。

鄭副議長永發：

人事制度，若本身專業學識不夠，應鼓勵他多進修，甚至可編預算讓他們到外國觀摩，學習外國的技術，以作為縣政推行借鏡。

縣政有缺失，就是縣長較剛愎自用，堅持己見，如為維護海洋資源，就以行政命令規定學生毒魚，老師、校長受連帶處分，造成教育界很大的傷害，最近縣長亦覺不妥收回成命，當初命令發布時，就應考慮後遺症，不能草率做決

定，相信縣長有耳聞很多老師、校長大罵你。甚至也對教育局長不諒解，所以縣長在發佈一個命令之前，需嚴密思考，有了問題，馬上就改，否則堅持己見，會造成地方建設重大的阻礙，本席認為很多問題應退一步想，縣長雖擁有行政權，可處理一切事情，但民主政治以民意為依歸，民衆需求多少採納，相信在行政處理上會更圓滿。

謝縣長有溫：

個人感覺今天澎湖最大的危機是毒魚，整個海洋資源都沒有了，後代子孫怎麼辦，現行的法令不足以遏止毒魚，因此只有採取行政輔助措施，假如今天我沒下最大的決心取締毒魚，我想十年亦沒辦法恢復海洋資源，除貴會支持通過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辦法，修正十二公分石斑魚苗為六公分不能採捕外，又採取幾個行政措施，而且已達預期效果，雖對我個人有傷害，但為負起政治責任，我認為應該，因我不是政客，我不能放棄應有的責任，至於二位校長考績沒列甲等，因為老師知道學生毒魚，連家庭訪視都沒去，教不動學生，應去勸服家長，若校長、老師做到這一點，考績沒給他甲等，是縣長不對，這一點希望各位議員了解實情，後來為何在教師議會上宣佈取消，因學生不在去毒魚，已達教育導正目的。任何一位縣長、議員對於國家、地方長久的利益，就是犧牲自己的性命，也要堅持下去，才不負選民重託。

地方建設要多做溝通，今天地方意見太多，以有限經費尚無法完全滿足地方需要，因此會有取捨，最後的責任會落

到行政首長身上。這幾年來，飲水問題投資很多，我們不敢說建設做的很好，尤其貴會指導良多，民主政治貴在府會之間雙向溝通，我個人做不到的地方，希望下任縣長及貴會更能密切協調溝通，共同建設澎湖。

鄭副議長永發：

縣長太堅持己見，如游泳池、老人活動中心、文化中心整體規劃，本會同仁居於地方民衆需要跟意見，反映縣長都未蒙採納，縣長亦強調民主政治是雙向溝通，就不應堅持己見，政策上有欠周詳時，應採納民意加以改革。

謝縣長主持縣政八年來，偏重精神建設，依本縣四面環海地勢，將來的發展要靠觀光和漁業，這八年來最感滿意的是文化中心建設，對觀光事業推展，每年僅編列一千多萬並沒有多大幫助，本縣觀光事業停滯不前，希望將來能往這方面努力。

謝縣長有溫：

建設的良窳，可讓民衆做公充評論，以做下任縣長施政的參考。

八年來對觀光建設投資嫌少是事實，觀光投資主要在引導老百姓開發，觀光建設範圍很大，廣泛來說所有的建設都是觀光建設，如日前機場擴建，機場到馬公路投資近一億及所有縣道整修、文化中心、民衆蓋的旅館等都是觀光建設，狹義的即整理觀光據點，希望今後觀光建設，要朝整體投資，建立澎湖的經濟命脈。

鄭副議長永發：

要民間參與投資，但私人的財力，經驗能否負擔令人存疑？如青島開發公司，據說進行工程已經停頓。這八年來縣長對文化中心的大筆投資，若轉投資於觀光事業，就能帶動整個觀光資源開發，如海洋博物館，雖上級承諾建在本縣，但動工則遙遙無期，必要時本縣可自己做，且本縣很多特點沒有發揮，如密佈島嶼可比照外國，賣與私人從事娛樂事業，可帶動觀光又可增加縣庫收入。

縣長八年任期，有很多重大工程一拖再拖，對工程品質驗收，不嚴，本縣缺乏監工人才，很多工程都委由建築師派監工人員，工程一旦發生問題，皆坦護工程師及包商，本縣有必要成立工務課，專門培養設計、監工人才，才能確保工程品質完善。

謝縣長有溫：

由政府投資開發觀光事業，這點列為今後施政探討的問題，若有人願意投資開發島嶼，個人認為縣府一定可以幫助他。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多數島嶼都列為軍事管制區，造成觀光事業嚴重阻礙，能否以全面開放。

謝縣長有溫：

如有人願意投資，可把它列為觀光據點，觀光客就可來去自如。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對縣長很尊敬，基於愛屋及烏的心理，以下有幾點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眾的心聲，希望縣長採納：

一、漁港整建及疏濬，希望多採納地方意見，並做全面探討，才不會浪費公帑。

二、保障漁民收入和生活，今年鱈魚豐收，一箱價錢低到區區五十元，不敷成本，漁民出海意願低落，過去本會建議以保證價格收購，但漁會却堅持造一條輸運船，把魚運到臺灣去，欲分散市場，這是否可行值得商榷。目前很多漁民不願透過漁市場交易，因漁價太低且要課稅，所以直接將漁獲物運往高雄出售，健全漁市場交易，實為當務之急。

謝縣長有溫：

一、漁港整建一階段，應做全面檢討，做為下階段整建的依據，希望農業科將來這樣做。

二、農漁產品銷售價格最難穩定，需要進一步研討，目前我國成立經濟革新委員會，專門討論我國自由經濟走向，雖然管制愈少愈好，但要多管道配合，縣政府有關科室會隨時輔導。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沒設果菜中心，前幾年洋香瓜豐收，運往臺灣本島兜售，由於運費太高，致成本提高，是否考慮補貼運費壓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謝縣長有溫：

本縣有設立果菜中心的必要，幾年前我曾提出專案送省府研究過，希望在肉品市場東邊公有地設立一果菜中心，省府以缺乏補助費把案擱下來，副議長認為有需要，這案可再提出檢討，若省府無法補助，由縣自籌預算，我想將來對本縣發

展會有幫助。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三年前就建議成立果菜中心，袁局長答覆有這構想，但迄今未能實現，因本縣冬季季風長達半年，海上交通中斷頻繁，本縣自產之蔬果，又不敷全縣之需，連帶蔬果，物價居高不下，所以本縣應成立果菜中心，並設一冷凍櫃，大量冷藏蔬果，以作為季風、颱風時期調解供應，將可穩定物價。

第三漁港工程已快完成，三十多家造船廠已陸續遷進建廠，但由於沒接水電，他們個案申請，浪費人力物力，這些廠商很不諒解縣政府，蓋新生地的開闢，都是公共設施做好後，才出售給民衆，第三漁港修造船廠區，當初為何沒考慮到？

謝縣長有溫：

第三漁港規劃配線都有，唯一問題是都市計畫案報內政部還未核下來，相關業務單位通融先接，故要個案申請，俟都市計畫案核下來即可全盤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造船廠個案申請很麻煩，請縣府幫忙代辦申請手續，費用他們願意負擔。

縣政府為增加財源，大量填築新生地，本人很贊成，因縣庫沒財源，建設就會停頓，但漁港新生地的填築却發生一個問題，如整建海堤，民衆都有繳配合款，新生地出售所得都歸縣政府，村民反映如無法分配既得利益，希望配合

款取消，另外有些離島百姓在海岸自填土地，後來政府在那整建海堤，把民衆自填土地劃進範圍，造成糾紛，如鳥嶼即一例子，村民自填土地設置魚類加工廠，但政府出售新生地時，把整個工廠區域都納入，揆諸這塊地，民衆曾以勞力經營過，應優先以低價賣給他。

最近鳥嶼巷道排水系統都已完成，但海埔新生地一規劃後，把水溝用地都賣了，水溝上面蓋了房子，致排水系統必須重新規劃，希望規劃人員能到現場了解實際地形，才不會發生困擾。

宋議員世平：

一、縣長在歷次大會都強調，欲使本縣每所學校都各具特色，目前實行如何？

二、本縣是全省唯一沒有專科學校的縣份，縣長是否遺憾這八來無法爭取設立一所？

三、國中、國小課桌椅破爛不堪，影響學童身心至鉅，請加以改善。

四、目前國小沒有風雨操場，是否計畫在每校設一座風雨操場。

五、本縣市區只有一個加油站，不敷本縣為數龐大的汽機車加油之需，縣民排長龍加油浪費很多時間，請協調馬公儲營所在市區選擇適當地點再設一加油站。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重大特有設施，據我推斷是海洋博物館，這還在爭取當中，教育部在三年內會決定興建地點，現在市井傳聞不

一、但事實上未做決定，今後大家繼續爭取。

二、本縣沒有專科學校非常遺憾，將來再繼續爭取。

三、改善國中小課桌椅，已列入國教六年計畫予以更新，目前現有一部分已更新，但希望計畫截止時，課桌椅能全部更新，請教育局專案管制辦理。

四、國小設立風雨操場已有計畫，將來從大學校較需要的鄉市中心重點學校，逐步擴大到每個學校，以嘉惠國小學童。

五、社區另設加油站，這案會與石油公司商量，由縣府提供他適當的土地設立，以加強服務消費民衆。

宋議員世平：

一、本席所講是推展每校一單項體育活動，如隘門的桌球，大池的籃球等，每校充分推展執行，往後參加任何運動競賽，即可為本縣爭取至高榮譽。

二、國小風雨操場，縣長曾在本會答覆自七十三年起，每年爭取建兩座，但迄目前尚無蛛絲馬跡，希望在你任期內，辦理追加預算建一座，對你自己的答覆也有所交代。

三、講美村北側防波堤亟待整建，本席歷次大會都提出也曾專案建議，但全無下文，由於防波堤附近的墓，防風林及土地因颱風、海水的侵蝕破壞殆盡，請建議水利局或縣府自列預算早日興建。

四、為發展觀光事業，本席建議每年舉辦一次海產展示，藉收觀光宣傳效果。前次會本席亦曾建議，天后宮落成時，要舉行商展，但未獲得縣長認同，舉辦海產或文石特展，業者可互相觀摩切磋，爭取大量外匯，帶動本縣觀光蓬勃發展。

五、文康市場即將拆除，所有攤販將遷移北辰市場，縣長答覆新市場公共設施要做到盡善盡美，但排水溝、通風、衛生設備都不甚完善，請儘速逐一改善，以讓這些攤販早日遷

入。

六、據報載海洋博物館已決定設於高雄市旗津區，但在未正式定案之前，縣長應聯合各界積極爭取。

謝縣長有溫：

一、各學校推展體育特色，請教育局規劃安排。

二、講美防波堤，列入本年度預算，於近期內就要發包。

三、每年辦一次海產品特展，是很好的構想，希望農業科跟農、漁會協商，每年舉辦一次。

四、北辰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列為重點儘快解決。

宋議員世平：

一、縣立運動場所已陸續完成啓用，若無法爭取臺灣區運動會來縣舉辦，也要爭取舉辦全省性單項運動，使本縣愛好運動人士及子弟觀摩借鏡。

謝縣長有溫：

一、這建議很好，去年舉行一次全省公教人員中正杯桌球錦標賽約七百人來參加，不但在澎湖掀起運動風氣，且買很多特展回臺灣，使商戶民衆賺了很多錢。

宋議員世平：

一、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同等待遇，但本縣花嶼等七離島水、電一度的價錢，却比臺灣任何地區高，為促進鄉村城市化政策全面實施及政府加強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應請省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儘速接管。

二、為促進地方繁榮，應爭取馬公港成為國際港。

三、有兩個國營事業享有特權，縣長認為是那兩個單位？

謝縣長有溫：

一、離島水電一再爭取公營事業單位趕快接管，經濟部、省政府召開之協調會，每次我都專案提出，自來水公司初擬接管的計畫，電力公司也有擴大接管範圍計畫，最近我們又

提出要求，在沒接管以前，酌予補助業務費。

二、馬公港爭取為國際港，曾就這問題跟交通處、港務局交換意見，希望儘快開放，現在是馬公港腹地太小，成為國際港之後，貨物轉運麻煩，所以如何提高馬公港的地位後，再積極爭取為國際港。

三、那兩個是特權單位，我不敢亂猜，請宋議員明示。

宋議員世平：

一、中油、電信局、電力公司都是盈餘數百億的公營事業單位，但產油國油價已下降，國內却一直維持高價，應配合降價風潮適度調整，以維消費縣民權益。另電信局、電力公司兩個特權單位，如電線桿超出設立線外，影響交通，不算違章建築，警察單位、縣政府也不取締，希望這些國營事業，按部就班辦事。

二、政府獎勵民衆從事魚撈、養殖，但珊瑚業者向行庫貸款，却受到百般刁難，用意何在？

謝縣長有溫：

一、電力公司、石油公司、電信局都是營業良好的單位，應儘量降價或加強服務，我們曾建議降低漁業用油價格，已獲採納，電力公司也採納與論取消電表租費，電信局設電線桿確實是如宋議員所說，因國防電訊有一套法令拿他沒辦法，我們也曾聯繫，如在地方做大型建設時，一定要跟我們協調，否則要請地方支援，愛莫能助。這案將建議中央，對國營事業做法適當修正。

二、漁業貸款給予方便，目前即為漁民貸款方便了，准予漁會

宋議員世平：

成立信用部，如漁民貸款仍不方便，就值得探討，政府亦將鼓勵漁會信用部多方便漁民貸款，以達服務漁民的宗旨。

去年洋香瓜普遍遭受蟲害損失很大，本席曾建議縣府迅速派員下鄉防治，以減少病蟲害蔓延，並轉請省農林廳專款補助瓜農之損失，縣府答覆的條條是道，略云：縣府於瓜果病害發生後，即採取緊急預防措施，並於六月七日邀請有關單位及受災瓜農舉行座談會，決議委請農改場速予研提露地洋香瓜栽培曆乙種，供瓜農栽培及管理作業參考，以期杜絕病蟲害。有關轉請省農林廳專款補助乙節，與規定不合，但為紓民困，業於相關農建計畫中，撥補受災瓜農瓜種一三〇包，育苗鉢三、五〇〇只，螢光P、E布五〇件。揆諸這些金額未超過十萬，而湖西、白沙洋香瓜的損失不只三百萬，因目前這種病蟲尚無法對症下藥，所以應屬天災，政府應給予補助。

蕭科長鑫：

洋香瓜遭受病蟲害，縣府知道情形後即與農林廳連絡，農委會技正亦邀請中興大學的專家到現場察看，研究癥結是洋香瓜未隔年種植，因此容易感染病蟲，我們要求農委會、農林廳給予補助，但上級答覆這不是天災，他舉例屏東香蕉發生病蟲害損失相當大，政府也沒補助，但縣政府在預算範圍內補助一些器材，並召集洋香瓜農戶到改良場，請專家教授預防之道。此案是上面認為不符合天災的情況，所以無法如宋議員所要求的理想來做。

宋議員世平：

市井尚無良藥防治，應屬於天災哦！

蕭科長鑫：

他們認為不是。

宋議員世平：

本席屢次建議取消田賦及屠宰稅，都未蒙採納，希望縣長再努力建議上級取消。

謝縣長有溫：

有關洋香瓜及其他災害，能爭取上面補助最好。否則縣府可編一些預算補助，農業科及財主單位研究爭取上面同意辦理。

田賦、屠宰稅全面取消，經濟革新委員會對取消屠宰稅曾提出討論，新稅制開始實施後，屠宰稅可能會取消，田賦雖未公布取消，但這幾年都報請停徵，這是縣稅，雖上面沒有停徵，但我們已先做了。

宋議員世平：

一、國小營養午餐餐具，使用多年已損壞不堪，縣府有無計畫全部或逐步換新？

二、義警、義消及清潔大隊工作人員，平日工作辛勞，且多屬義務職，縣長應特別照顧他們的福利。

三、勞動基準法已頒佈實施，本縣所屬單位照章推行有否困難？

謝縣長有溫：

一、國小午餐餐具最近已更新，大都換成不銹鋼質餐具，且特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別注重消毒措施，也準備朝免洗餐具方向辦理。

二、這幾年來對義警、義消福利方面非常重視，如服裝一直充實、更新，每年春節並贈送獎品鼓勵慰問清潔隊員，今後此精神慰藉工作會更加強。

三、中央及各級長官都很重視勞工權益，自勞動基準法頒佈實施之後，對勞工有較周全的照顧，但有些問題需要勞資雙方共同磋商解決，最近要做適當修正。本縣公共車站處於勞基法也密切注意檢討，一定以勞工福祉為重。

宋議員世平：

一、逢年過節本席就擔憂本縣海空交通一票難求窘狀，希望縣長儘早跟交通單位連繫妥善安排，並希望航空營業單位能預備茶水及娛樂設備，以打發整夜排隊買票之落寞感。

二、本縣漁會會員很多，希望建議中央保障本縣一位漁民團體區域立委，才能將本縣特殊情形轉達中央。

謝縣長有溫：

一、逢年過節機船票先期作業事宜，請袁局長先跟各公司連繫協調，朝更便利、更符合民望之目標邁進。

二、澎湖要產生一位立法委員保障名額應很困難，憲法規定國大代表、省議員以縣為單位至少一名，但立法委員由區域選出，不以縣為單位，監察委員由民意機關（省、市議員）選出，這一點除修改憲法外，目前很難做到，不過這些意見，再適切的反映建議上級。

宋議員世平：

本縣若有一名立法委員，可在中央爭取更多的預算，所以

應再積極爭取。

政府鼓勵民衆養殖，但去年牡蠣遭受蟲害，復受運送工具之限制，腐壞很多，市場被商人壟斷，造成養殖戶很大的損失，應建議軍方支援運輸工具，以維養殖戶生機。

謝縣長有溫：

鼓勵養殖及運銷，漁會之運輸船已可解決一部分問題。將來民衆在養殖與運輸方面若有困難，縣政府漁會及養殖戶隨時保持密切連繫，以利問題之解決。

宋議員世平：

赤坎漁港是白沙中心漁港，漁船進出相當頻繁，但目前赤坎航道若遇退潮，船隻即無法二十四小時通航。希望縣長在任期內追加預算整建防波堤及疏濬航道，船隻能自由出入。

謝縣長有溫：

赤坎航道問題，由於在彭湖北方的漁港都不是好港口，都不適合大型漁船，南方的漁港就比較深，較適合停靠大型漁船，因此北海的漁港皆要花很多錢辦理航道疏濬。防波堤這次沒提出預算，在我任內時間上已不允許，所以請農業科列入明年預算優先辦理。

宋議員世平：

通梁、後寮、鳥嶼、大倉、講美、吉貝及其他鄉市港口，在縣長任期內爭取很多經費整建完成，但尚待疏濬及擴建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謝縣長有溫：

白沙鄉所屬漁港，不論疏濬或整建，皆按發包合約如期完成，若不按時效完成，且沒正當理由，我們按合約規定扣款，但這僅是方法之一，最主要還是督促廠商按時完成。

宋議員世平：

縣長八年任期，不論精神或物質建設都帶給澎湖繁榮進步，謹祝縣長步步高昇，繼續為澎湖縣民福祉服務。

胡議員松榮：

一、希望提高本縣教育經費比率，因本縣教育經費不夠，連縣運都無足夠經費補助離島學校前來馬公參加，甚至代課鐘點費也發生問題，希望教育經費能予提高。

二、縣長剛就任時，希望本縣能承辦區運，但本縣要承辦區運，設備、交通都有困難，但我希望還是要朝這目標繼續努力。

三、逢年過節機票一票難求，本席建議縣府自辦航空公司，雖有困難，但若辦成功，才能獲得縣民激賞，本縣辦航空公司，除解決交通問題外，又能運輸觀光旅客，且本縣各離島醫療設備簡陋不堪，民衆罹患急病，要靠軍方支援運輸，若本縣能創辦航空公司，隨時機動輸運，將可增進民衆生命的安全。

四、本縣市區三所國小，老師對體育活動不大热衷，本席曾建議甄選國小體育教師分發市區三所國小任教，以倡導全民體育。但教育局答覆沒這例子。今年我聽說臺灣幾個縣市也曾試辦，可否參照別縣市先例，單獨甄選幾位優良體育教師，以落實國小體育教學。目前本縣自體專及大學體育

系畢業回澎湖處於失業情形下的青年很多，希望縣長、教育局能慎重規劃儘速辦理。

謝縣長有溫：

一、個人當縣長之後，教育經費確實年年都在提高，比率且超過憲法所規定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獎學金、縣運補助款、代課鐘點費等，皆有實足的成長，目前體育設施、教室的設備已較充實，並朝每所國小一座風雨操場目標整建，至於學校維護費跟活動補助費亦可提高，希望教育局、財、主單位能重視這個問題。

二、本縣接辦區運，目前做不到，彰化也是今年才初次承辦區運，澎湖未來也要朝這方向努力。

三、自辦航空公司，幾年前機票最難求的時候，曾有這想法，到台北找了中央航空公司，資金也有，牌照也買下來了，最後還是辦不通，因飛行員及維修人員難覓，希望這點貴會及下任縣長繼續努力。

四、別縣市有甄選體育專業教師案例，希望教育局能比照辦理甄選一部份體育老師，大學、專科體育系畢業，願意當小學體育老師，我們求之不得，教育局今後對這方面研究辦理。

胡議員松榮：

一、目前本縣對外海上交通，有兩家航運公司聯管，服務態度不佳，貨物損壞又不賠償，聯營攔斷之情甚囂塵上，應轉請航政主管單位糾正。

二、目前本縣各鄉市集地難尋已漸形成問題，每鄉市做一座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骨塔，愈顯迫切需要，民政局應朝這方向努力。

三、棒球場經費已有着落，但因建在馬公國中或中山國小，地點遲未定案，致未能儘速動工，市區一些愛好棒球者反映，希望球場離市區越近越好，請縣府能徵求愛好者的意見趕快着手。

謝縣長有溫：

一、貨運公司服務態度不佳及物品損壞不賠償，這是事實，最近有幾個航運系統如泊子寮—龍門、布袋—鎖港、台南至馬公都有輪船通航，將來服務態度再不改善，托運者就會轉移到別公司。據了解，最近很多民生物資就從泊子寮、布袋過來，再等到新台澎輪通航後，他們再用那種態度服務，經營就會發生困難。

二、各鄉市都成立納骨堂，確是很好的構想，今年湖西鄉正推展公墓公園化的作業，將來會朝這目標努力。

三、馬公國中操場不敷棒球場地，且都市計畫變更後欲辦理徵收，也非今年預算所可解決，因此這案教育局正作業中，希望教育局儘快決定地點，以利動工。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郊外土地非常便宜，應鼓勵私人或建議教育部設立一所專科學校，因本縣環境單純，學生不容易變壞，可以吸引一些台灣本島學生至本縣求學，無形當中也可帶動本縣觀光事業。

二、直屬中央的公務員，若在離島服務享有雙倍的薪水，但地方性的公務員，在同一離島服務，所領的待遇菲薄很多，

請建議人事行政局比照中央單位公務員的薪水制度支領，以待同工同酬之宗旨。另外公務員於離島服務生活清苦，離島加給建議酌予提高。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確有很多寬敞地段可利用作為學校用地，最近教育部規定設立專科學校的標準，本縣都市計畫已將馬公高中東北角一塊地規劃為專科學校用地，至於鄉下不屬都市計畫範圍，隨時都可同意設立，但要經教育部核准。

二、中央單位與省單位公務員在同一離島服務，薪水却不同，上一次人事會議也提出來，這一次也提出，省正做統籌研究，尋求解決。

宋議員世平：

請專案建議上級規劃澎湖到台灣海底隧道，目前高雄至旗津海底隧道已完成，本縣與台灣一海之隔，若亦能以海底隧道貫通，對本縣經濟效益將不可數計。

謝縣長有溫：

確實很有需要，將來以專案建議上級研究。

蔡議員豐盛：

首先要向在座各位單位主管表示謝意，四年來本席建議案均蒙縣府採納重視，使我在第十屆任內勝任完成縣民所交付的任務，同時本席也代表縣民對縣長主政八年，為地方發展繁榮進步所作的貢獻，表示敬意及謝意。

一、本月十六日是第十屆縣長及第八屆省議員選舉的投票日，

本縣兩位縣長候選人，競選氣氛非常激烈，縣長身兼選委

會主任委員，一定要做到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而且要嚴厲防範金錢、暴力介入，以免有心人破壞選舉風氣及政府形象，甚而危害社會治安。

二、本縣空中交通，由於長久以來公司班機不能增加，每年四月至十月觀光旺季及逢年過節一票難求，情況愈顯嚴重，本席建議縣府儘快完成龍門漁港，並規劃成為商港，建議省府輔導私人客輪公司開闢嘉義、布袋及龍門港海上客運航線，因為布袋到龍門航程大約只有三十海浬，大概二小時就可到達，可節省大量能源及時間，對於紓解本縣對外交通擁擠幫助極大，且可帶動鄉村城市化的蓬勃發展。

謝縣長有溫：

一、新任縣長、省議員選舉訂於十一月十六日投票，選委會依法做到公正、公平、公開，並防範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澄清選風。

二、台澎之間空中交通的機票問題，正協調兩家公司如何改善及加班運輸，以解決交通問題。

三、開闢布袋到龍門貨運航線，目前龍門跟雲林泊子寮航線已經開放通航，將來希望從單一貨運走向以客運為主，請業務單位往這方向努力。

蔡議員豐盛：

一、傳聞湖西舊港海域，縣府已開放作為私人養殖區，靠那海域撿食貝類為生的湖西、湖東、白坑村民損失，你是否考慮如何補償？

二、湖西村往林投村縣道轉彎處拓寬工程已經發包，惟包商斷

斷續續施工，進度緩慢，該段道路每日來往車輛頻繁，為預防車禍的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縣民儘快交代承辦單位督促包商依約施工。

三、湖西村加封AC路面工程已在最近期間發包，希望承辦單位要求包商依約在本月十五日前完成，以利交通安全。

四、七十五年度縣府編有中西及湖西國小風雨操場經費，本席認為依本縣地理環境很有必要，建議縣府繼續向上級爭取經費，普在本縣各學校興設風雨操場，上述兩國小此項工程，將來發包工程剩餘款，請縣府不要挪用別地，要繼續充實室內體育設施。

謝縣長有溫：

一、湖西舊港因泊地太淺，岸壁結構不良且幾個村合用一港，經與漁業局協調擬於北寮、南寮做一漁港，湖西、白坑做一漁港，以方便這些村民所屬漁船出入。湖西舊港由漁業局核准廢掉，但潮間帶的地權屬國有財產局，並已同意某公司承租。如何規劃充實這兩新港，我們將進一步辦理。

二、湖西往林投轉彎處拓寬工程，列在今年度預算，要督促包商限期完成，若有延誤時效將按規定扣錢。

三、湖西村道路改善工程已發包出去，希望在十六日完工，請建設局協調包商依約施工。

四、積極爭取興建國小風雨操場，為教育部門的首要政策，會繼續爭取。

蔡議員豐盛：

湖西村AC路面工程，若十五日不如期完成，縣長要負全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各鄉市長出差，依規定要報縣府核備，目前六位鄉市長是否都按規定手續辦理？縣長是否知道那一位出差最多？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各鄉市公所學習人員，如村里幹事在實習或試用期間，鄉市長可否任意調派？

謝縣長有溫：

鄉市長是民選主管，所以公出只向縣政府民政局報備，不必向縣長請假。出差最多的鄉市長，請民政局長會後查一下，再提送給你了解。鄉市長應盡心為地方服務，不應經常出差。基層特考有職等區別，村里幹事、普通行政、主計、財務人員分門錄取，並規定一年之內可於同類科內調動學習，若欲調往別機關，須要二年之後才可以。

蔡議員豐盛：

學習試用期間能否任意調派？

謝縣長有溫：

希望人事室馬上了解各鄉市公所，對於特考學習人員有否做其他不正當的調動或代理。

蔡議員豐盛：

俗語說：議員總質詢是狗吠火車。我希望此話僅止於諷刺而非當真，也希望縣府對於議員在總質詢及工作報告時的建議案，除私下跟我們連絡外，並用書面答覆處理情形，以示尊重本會議員職權。

一、為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防範銀行盜竊案的發生，希望在台灣銀行門口前，畫定停車位置，因現在仁愛路北邊禁

止停車，請警察局重視本席的意見，否則如發生類似台灣本島的竊盜案，貴局應負全責。

二、湖西分駐所經改建後顯得美侖美奐，美中不足的是所旁停車棚陳舊不堪，希望貴局馬上設計改建。

鄭副局長榮進：

一、對於銀行安全，本局均排行員警到銀行巡邏，並都有巡邏簽到簿，督察也經常去考核。局長曾交代在銀行門口停車只要是領款的，不予告發，這也就是防範竊盜。

二、湖西分駐所停車棚問題，會後報告局長，應很容易解決。

張議員滿淑：

縣長主持縣政八年，本席常為縣長打氣，君子不計成敗，公道自在人心，尤其政治舞台即將面臨落幕的時刻，縣長一定更能體會出政治人情的溫暖。記得我看過一段報導，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邱吉爾受命組織內閣，首次以首相身份發表演講，他說除了血、勞力、淚我別無其他可以提供，因此外界的褒與貶並不重要。八年的主政，縣長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這是縣民必須承認的事實，以下有幾點請教

一、八年縣政，力有不逮的有那些事？

二、每月一次的縣務會議，本席認為除召集縣務內各業務單位及鄉市長之外，它的組織規程並不包含縣內各中央及省屬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郵政、電信、中油、港務局、水產試驗所、農牧場、畜牧推廣等，我認為很多縣政工作必須由這些單位支援，以達連繫協調溝通進而推動縣政

脚步的效果，縣長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謝謝張議員這麼多的勉勵，沒有做好的會繼續做好。縣務會議是行政工作最高的決策機關，由縣一級主管所組成，鄉市長是以列席身份參加，請鄉市長把方需要與革事項提報參考。張議員提到中央、省駐澎湖單位列席縣務會議，這可以考慮，不過平常如有需要都會請他們來商量。

張議員滿淑：

區運成績不理想，已是老生長談的問題，我想位居前線的金門、馬祖、澎湖三縣應舉辦一次前線運動會，讓選手嘗嘗拿冠軍的滋味，否則老是敬陪末座，真導致運動意興闌珊，因此由本縣承辦小型的區運會，進而充實各項體育設施，逐步再發展主辦全省性單項運動比賽，主辦南台灣區運會，循序漸進未嘗不是一條可行之道，不知縣長看法如何？其次離島國小不來參加一年一度縣運會，本席一直認為教育局輔導能力受到嚴重挑戰，今天如果教育局指揮一個校長都感到力不從心，那教育工作還論推動得有聲有色，校長以經費不參加藉口，我認為他犯了嚴重錯誤，這種論調更屬無稽之談，今天那怕離島帶一位學生掌一面旗進入縣運動會會場，我們都會抱以熱烈掌聲，如果縣長在經費上有所承諾，而這些校長仍然堅持己見，本席主張應予以處分。

謝縣長有溫：

區運成績不理想，確實心理負擔很重，澎湖有十萬的人口

，扣除無法運動的老弱婦女，能予培訓的人才實有限，要想領先台灣縣市很困難，這次彰化縣辦區運花費鉅資，並向外縣市招兵買馬，這是外面所共知的事情，我們也曾想把澎湖籍的運動選手調回參加區運，但想僅編列三十萬預算，若再招召本籍運動選手的話，經費必然不足，並把澎湖純樸的習性破壞殆盡，後來我就放棄這想法，張議員建議由金門、馬祖、澎湖三離島縣聯名舉行一小型區運會，假如游泳池，大部分區運會設備都齊全就可承辦，希望教育局好好籌畫供下任縣長參辦，將來若能幫上忙，願意促成這件事。今年縣運離島僅鳥嶼與將軍兩所國小參加，這兩所國小校長要記功一次，對於沒來參加的國小校長，希望教育局查一下，是否向縣政府報備，假如同意核備的小學，即不能加以處分，否則教育局應給予適當的鼓勵或要求。

張議員滿淑：

澎湖海運的運費有哄抬之嫌，且比例之高令人咋舌，如果澎湖縣政府斥資買一條貨船，承擔部份高馬線貨運工作，對民間公司所訂運費，將可產生制衡作用。其次台澎輪汰舊換新計畫，却是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目前進度又如何？林省議員建議航速一小時為二十三海浬，是否即將付諸實施，或又停擺，這是縣民所關切的事，請縣長說明。

謝縣長有溫：

台澎間運費管制問題，會後請袁局長協調港務局，尤其今天或明天交通處長要來，袁局長把實際狀況簽報處長處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對於新台澎輪建造，預定預算八億元，省政府負擔百分之三十，台航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省府七十四年度已編列預算六千萬，七十五年度列一億二千萬元，七十六年度再編六千萬，現在台航公司百分之七十的經費五億六千多萬，他們正在籌措，新航已經動工承造，預定在七十六年度完成，將來航速最低是二十一節，林省議員關心適應時代需求，建議提高到二十三海浬，但交通處，台航公司感覺提高一節，增加建造經費龐大，所以原則性是二十一節，將來新船造好通航後，必能帶動澎湖的交通與觀光事業。

張議員滿淑：

一、西嶼有艘漁船流失一十五海浬以外，後來才經村民協力找回，使本席想到縣民的財產，無緣無故遭受損失，船主在民間招會，或向漁會借款，一夜之間全部泡湯，甚至子女辦休學到本島謀職，此情何以堪，那天風浪並不很大，警察局澎安號警艇也該幫忙尋找，否則守望相助的精神何在？澎安號的設置價值又何在？

二、報載由台大醫院醫護人員組成的醫療隊，前往吉貝村為十四歲以下兒童做掃描醫療服務，但居民却不願接受檢查，衛生局有無盡到宣傳責任？

三、車船處本來就面臨財物沉重的負擔，如今又面臨勞基法的挑戰，縣長有何因應之道？

葉局長茂霖：

經檢查吉貝村民罹患B型肝炎比率非常高，經過多方面的

迴響，今年台大醫學院專家們到澎湖來做超音波的檢驗，首途就到吉貝，因時間短促及民眾有些疑慮，且宣導不夠，所以接受檢查人數不大理想，他們以後還要來，這一次的缺點將檢討改進。

徐處長克祖：

勞動基準法自去年八月一日頒佈實施，大部份條文都能遵照實施，但產生三大問題，(一)是人員不夠。(二)是負擔財物增加。(三)要固定儲存退休基金。勞工在七天當中要休息一天，本來每天要出動五十三部公車，但只有五十三位駕駛，為讓他們按規休息，儘量減縮不必要的班次，但還是沒辦法達到七天休息一天要求，俟營運狀況好轉或縣政府增加補助時，再增三至四人，就可達到工作七天休息一天目標。(二)錢的問題，按規定在編七十五年度預算，須增加六百多萬元超時工作費，因數字太大且收入無法增加，只有請求縣府補助，列入虧損預算，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確實很好，但資方一下子增加負擔那麼多，且勞基法突然在八月一日實施連一點彈性預告時間都沒有，讓我們措手不及。

鄭副局長榮進：

西嶼薛先生新合發十號漁船，停泊赤馬漁港，光復節當天上午七點，他要開船出海，發現他的漁船不見了，馬上向港檢處、西嶼分駐所報案，警察局勤務中心趕快與分局連絡，分局刑事組配合港檢處到現場勘查了解，並由勤務中

安號警艇考慮赤馬漁港海域比較淺，船無法開過去，所以未幫忙尋找。

張議員滿淑：

副局長所作說明，我知道你已很盡力，不過希望你以後更盡力。車船處人員財物都不夠，希望縣長多為他們著想，以解決困難。警察跟民眾關係密切，希望警察局對民眾求助的事情，能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四年來承蒙在座各位諸多的關照，在此謝謝，今後仍請隨時賜教，並預祝縣長鵬程萬里。

許議員石柳：

與縣長相處八年，本席所要求的議案，承蒙縣長鼎力支持，雖有一部分因經費問題未能及時解決，但還是向縣長致謝。以下幾點請教縣長：

一、湖西鄉的標幟燈到目前為止只有「長岸」礁石的已完成，其他的如「雞善」、「碇鈎」、「裡正角暗礁」、「船里礁」等地尚未動工，希望縣府督促業務單位，早日規劃施工。

二、據悉若有自耕農可以向鄉公所申請自行屠宰豬隻，若一般民眾身分證上職業欄記載是「漁」，即不同意其申請。本席認為此規定不當，因為本縣農、漁會會員身分可以重複登記，農會會員可兼作漁會會員，希望稅捐處能放寬規定，以符地方實際情況。

三、湖西新港雖然即將完成，但在未完成啓用之前，舊港不宜先行開放供養殖業者申請養殖，以免發生無謂困擾。

四、北辰市場既然是縣立的公有市場，何以不准鄉下地區的縣民設攤？本席認為極不合理，請縣長說明。

謝縣長有溫：

一、標幟燈尚未完成的部分，希望農業科列入管制，並儘速完成準備工作，俾便春天風平浪靜時能馬上施工。

二、請稅捐處能報上級，本縣縣民很多的確是兼俱農、漁雙重身分，漁民應也可申請自宰毛豬。

三、會後請農業科馬上行文國有財產局及承租人，在湖西新港未完成前，舊港暫緩開放作養殖區。

四、省府明文規定，公有零售市場是以鄉市為單位，不過我們把澎湖的特殊狀況向省府報告，省府已同意我們採取彈性措施，縣府已要求市公所讓其他鄉市的縣民進入擺攤。

許議員石柳：

一、光復站公車處目前設有上行停車站，下行停車站則於半年前取消，希望在遠東航空公司旁，設一下行停車處，以方便旅客洽購機票或往地方法院洽公。

二、據悉青島開發公司和附近鼎灣村民的摩擦尚未解決，希望縣長抽空出面協調，以維地方和諧。

謝縣長有溫：

一、設置光復下行站問題，請公車處列入研究辦理。

二、青島開發公司與附近村子發生摩擦的問題，俟薛董事長回澎時，我會和他聯繫。

俞議員喜龍：

一、文化中心所陳列的舊火車頭，希望縣府妥善維護。

二、西嶼內海經常有漁船違規拖網，却未見縣府採取任何取締措施。如果拖網被人工魚礁割斷，勢必覆蓋在人工魚礁上面，如此人工魚礁的功能就全部喪失。希望縣府加強取締工作。

三、前兩個月，在西吉附近有兩艘漁船觸礁，損失高達三千萬元，抵究其因係標幟燈遲遲未能發包施工所致，還有如豬甲礁，雖然早已發包，但遲不施工，希望縣府督促承包商早日施工。

四、本縣漁民所繳各項規費偏高，福利反而較差，高雄市漁民收費比本縣低廉，逢年過節又可收到漁會所贈送的禮品，本縣不但無法比照，據悉還規定每年的漁獲量必須達到一定的標準，否則要退保。如果屬實，本席認為不合理，以東嶼坪、花嶼為例，漁民捕獲少量的漁獲物能送馬公拍賣嗎？因此希望主管單位督導改善。

五、以往到金、馬地區捕魚，若期間在廿五日以內，只要向當地漁港檢查所報關即可，目前却要到馬公報關，漁民深感不便，且會擔誤最佳漁汛時機。希望能恢復在當地漁港報關，以爭取時效。

謝縣長有溫：

一、文化中心陳列的火車頭，我們會編預算養護，請貴會支持。

二、內海拖網要嚴格取締，另一方面也要加強宣導，灌輸漁民共同維護海域資源正確的觀念。標幟燈工程，希望農業科列入重點儘速完成。

三、漁會會員的收費及福利問題，應請漁會檢討改進。有關離島地區漁獲量須達定額才能投保乙案，會議員的高見很有道理，請農業科協調勞保局作合理處理。

四、漁船報關問題，除用公文協調外，會後我馬上和港檢處長聯繫，希望能儘量讓漁民方便。

會議員喜龍：

按省府規定，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一百八十元，但目前本縣僅發給六十元。請說明。

孫主任澤深：

省府規定鐘點費是一百八十元，但基於本縣的財政狀況及避免無謂的公出，所以才決定這麼做，據我所知，全省有三分之二的縣市和本縣一樣。

會議員喜龍：

縣府的公文，指出是依省府規定辦理，但事實並沒有。離島教師公出，必須提早一天離開，延一天回來，當然要請代課，請教育局從優改善。

丁主任督學振名：

省府雖規定代課鐘點每小時一百八十元，但是人事單位考慮全縣財政負擔問題，參考其他縣市的標準訂定實施。老師的收入雖然少了一些，但鐘點費有別於其他福利。故不宜相提並論，過去沒訂鐘點費的規定時，也沒發生任何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希望將來本縣財政充裕時，改按省府標準發給。

會議員喜龍：

一、據十月十九日建國日報報載，教師兼代鐘點費由現行的一八〇調整為一九〇元，希望即使不能達到規定的標準，也要比六十元高。

二、本縣珊瑚業者未組公會，所以珊瑚售價常受財團的壟斷，價格偏低。希望縣府研訂促銷辦法，開拓市場，以提高業者的收益。

三、離島民衆自組合作社經營，希望公營事業單位儘速接管，在未接管前，請縣府協助各村全面規劃，供電設備，以維用電安全。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教師代課鐘點費問題，希望在明年編預算時，參考其他縣市的標準，至少要在「中上」程度以上，以維本縣教師權益。

二、由於珊瑚並非民生必需品，世界低迷經濟的景氣又未能及時復甦，所以市場價格，無法盡如人意。我們願意和漁會等有關單位、人員協調，設法增加銷路。

三、這幾年我們對於辦離島自營水電問題很重視，縣府除每年編列兩百萬元補助外，並逐步更新用電設備，並促請台灣電力公司補助三百萬元，做為擴增設備之用。飲水方面，只要有深水井的預算，一定優先撥給離島。

會議員喜龍：

義警、義消熱誠協助警方維護社會治安，希望縣府通函公車處，准予憑證半價優待搭乘車船。

謝縣長有溫：

公車處歷年營運狀況困難，現行優待票的差額，縣府要編預算補助，如果貴會認為義警、義消確有必要給予此項福利，只要審計單位同意，本府願意遵照辦理。

俞議員喜龍：

義警、義消平日搭乘車船的機會並不多，給予優待將只是精神上的鼓勵，不會給公車處帶來沉重負擔，其次是還有一部分義警沒發服裝，應予解決。

謝縣長有溫：

服裝沒有問題。

俞議員喜龍：

花嶼漁港目前有內深外淺缺憾，漁船機動進出不便，希望縣府能儘速改善。

許股長萬昌：

若確真如此，一定會改善。

俞議員喜龍：

希望各離島能加強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民衆健康。

葉局長茂霖：

消毒工作已交給鄉市公所辦理，藥水、消毒劑由衛生局提供。

俞議員喜龍：

漁港、交通碼頭的工程經常一拖再拖，以將軍漁港為例，原本在七十四年度就應施工，但到目前還沒有動工。希望縣長能加派人員給漁港股，以利監工。

謝縣長有溫：

我也發覺到這問題，所以本來準備把漁港經費分兩年編列，一年編規劃費，下一年編工程費。但是補助款沒有定案前，我們不能編入，等到補助款核定後，就馬上要施工。如果我們有足夠的預算，就可分兩階段進行。

俞議員喜龍：

本席反對兩階段施工，我的意思是增加漁港股的員額，以利漁港工程進行。

謝縣長有溫：

我也知道漁港股很忙，但要增加員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目前大型漁港，我們採取委託設計方式，並用工程管理約偉大專水利、土木系的畢業生監工。

俞議員喜龍：

縣府曾表示：先繳配合款的村里，漁港就先動工。花嶼漁港配合款，該村早就繳納，但到目前為止尚未動工，無謂的利息損失，如何補償？

謝縣長有溫：

花嶼漁港已完成設計、發包手續，目前已動工了。

胡議員松榮：

縣立棒球場究竟要建在那裡？希望儘速決定，並在年度內

發包。

謝縣長有溫：

教育局正在辦理綜合簽呈，地點確定後，馬上就可發包。

陳議員昭玲：

國家海洋博物館若能建在本縣，對本縣經濟及觀光事業有十分重大的影響，不能等閒視之。因此，不論今後縣長在任任何機關任職，希望能繼續為本縣爭取，達成「以觀光事業帶動經濟繁榮」的目標。

謝縣長有溫：

國家海洋博物館對本縣確實很重要，只要個人力量所及，

，一定傾全力爭取。

陳議員昭玲：

本次區運，唯獨本縣「掛零」，若不急起直追，會叫民眾「汗顏」。現在本縣體育設施大都完成，應極力爭取大型單項活動在本縣舉行，以提高本縣的水準。文化中心音樂廳也已完工，應積極推展大型文藝活動，以提昇文化氣質，並可推廣正當休閒活動。

謝縣長有溫：

一、爭取單項體育在本縣舉辦，確有必要，本縣主要的體育設備已完成，教育局可做詳細規劃辦理。

二、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還有最後一期裝潢工程正辦理招標手續，完成後就可以使用。

陳議員昭玲：

樹德路臨時攤販凌亂情形依舊，而公立北辰市場完工已久，馬公市公所數度辦理公開抽籤，並宣佈「不參加抽籤即表示自願放棄」，結果不了了之，更不該的是拒絕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鄉民登記擺設，請問縣長如何善後？

謝縣長有溫：

北辰市場及樹德路攤販問題的確讓縣府很為難，因為市場管理權在鄉市公所。當初由於市公所限於人力不足無力自建市場，所以縣府才予接辦，今年四月完工驗收後交由市公所管理，沒想到會發生其他鄉市臨時攤販登記等問題，不過相信經過適度改善後，大家就會適應，市場應走向北辰的模式，路邊攤設應漸被淘汰，但我們不願意以強迫民

眾就範方式，要採循序漸進輔導方式，使北辰市場營運符合時代要求。

陳議員昭玲：

一、湖西鄉潭邊村公車未駛入村內，村民必須步行一大段路程到鼎灣車站候車。希望縣府能開闢潭邊至青島公司間海岸道路，以利公車經由潭邊村內再繞從青島公司出來，以利村民搭乘。

二、縣府分批陸續舉辦員工自強活動，希望參觀路程能妥為安排，員工配合款能免則免，使員工能真正享受自強活動的樂趣，藉以調劑員工辦公情緒。

謝縣長有溫：

一、潭邊村公車駛入問題，縣府也很困擾，若駛入再繞出來，則沙港等地的乘客不但浪費時間且要增加車資。至於開闢潭邊至青島公司的道路，這是個很好的構想，請公車處、建設局列入規劃。

二、縣府員工自強活動，我們已委託救國團辦理，請各主管也能多關懷。

許議員麗音：

一、議員四年的任期即將屆滿，這些年來本席提出不少地方建議建言，縣長也答應很多，但實際上做到的却很少，本席深感遺憾。八年來，縣長花費在文化中心的心血最多，文化中心成一很明顯的目標，但維護的情形不理想，照明設備很差；觀音亭的自然景觀，救國團並沒妥善規劃、整理，任令其荒廢雜草叢生，縣府應主動派員整理，使成為一

理想的休閒場所。這些雖都是小問題，但若疏忽就會造成話題，縣長雖從大處著眼，但亦應小處著手。

二、馬公市人行道的行道樹成活率高達八成，足證事在人為。希望縣長能動支預備金，支援馬公市公所，支付承包商維護費。

三、北辰市場的攤位問題，外界議論紛紛，希望能儘速解決，以澄清外界流言，甚至可請馬公市長說明癥結所在，以昭公信。

四、縣府近年與民衆溝通工作有待加強，政府對民衆的所做所為應透過多重管道，讓縣民深切了解。縣長雖然一再表示隨時接見縣民，但事實上要見縣長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召開縣務會議時，縣府就好像一座「空城」。

五、縣長認為學生毒魚，校長、老師年度考績不得列甲等的規定，已收遏止毒魚瀰漫風氣，即然有效，為什麼又要廢止這項規定？依最近警察局取締的案例，同樣是持有魚苗，為什麼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六、本席認為八年來縣長物質方面的建設太多，精神建設太少，硬體建設到處可見，軟體建設缺乏。以體育而言，各項體育設施都完成了，但是今年區運，我們仍然「掛零」。希望妥善利用這些設備，加強訓練工作，使我們的運動成績能大幅進步。

謝縣長有溫：

一、為了要和縣民取得溝通，縣府印了不少書面資料，廣泛分發到各村里。如「光復四十週年澎湖專輯」，「安和樂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的海上樂園」等刊物，本次大會施政報告，也把近八年來的重要投資列入說明。除了整體性的建設外，村里基曾建設我們也相當重視，幾乎每村里投資數都在兩千萬以上，如嵵裡里二千九百萬元，風櫃里三十六百萬元，桶盤里二千兩百萬元，虎井三千四百萬元，西衛里一千九百萬元。這些都有資料可查，但民衆可能無法全部了解。

二、觀音亭的自然景觀，我們在海水浴場完成後會加以整理。三、馬公市區的行道樹，從購苗、栽種、灌溉都是縣府包辦，成活後才交給市公所。防風網的經費，請財政科從預備金支出。

四、北辰市場的攤位問題，質會已決定組專案小組，可否在專案小組會議時做徹底的溝通。至於北辰市場的功過、得失，必需從不同的角度來衡量。我一直很尊重縣民對北辰市場所提出來的意見，所以只要有人來找我談北辰市場的事，我一定把市長請來，大家當面談清楚，相信「溝通」的工作我們已做到了。至於是否請王市長來這裡說明，我無權決定，是質會的權責。

五、縣務會議只有本府一級主管參加，今後如果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我一定追究責任。動員月會時大家都要參加，每個單位，派一個人留守，如有重要公事，留守的人要馬上通知承辦人。

六、今年取締毒魚工作很有績效，由於行政命令收到預期效果，所以宣布取消。至於兩件被取締的魚苗案件，菜園的鄭先生養在魚池內的魚苗，來源我們不清楚，但在池子裡面

，表示他自己在養殖。而西嶼的薛先生是把魚苗裝在袋子裡面，灌滿了氧氣，準備運出去，兩種不同情況，當然做不同的處理。

七、運動成績需經年累月不斷努力才会有長足進步，目前我們的體育設施已完成，今後應著重在訓練方面的工作。

許議員麗音：

縣長任期將滿，重大的問題可能無法做決定，但是若干小問題應儘速完成，如虎井的防波堤，雖已在兩個月前發包，但包商遲不動工，花嶼漁港整修後漁船反而無法進出。

希望縣長能在近期內解決。

黃議員建築：

一、烏坎碼頭已即將完成，希望後續工程能繼續施工，使該碼頭能充分發揮應有功能。

二、四號公路烏坎段轉彎處有一塊低窪地，本席曾建議在該處設停車站，公車處表示需要填平。希建設局盡速填平。

三、烏坎外海設定置網的問題，在烏坎里引起很大的風波，鎖港人在距離烏坎碼頭兩百公尺的地方，申請設置網。不論從情、理、法來看都說不過去，希望縣長慎重處理。

四、土地分區使用馬上就要實施，本縣的情況和台灣本島不同，所以不宜比照台灣本島的方式辦理，宜放寬實施。

五、順風汽水廠附近為本縣的「門面」，但目前仍列農業區，對於觀光事業有莫大的影響。

六、菜園海域有很多人在養殖牡蠣，希望海軍能儘量放寬禁養區，讓民眾放養。其次是據悉發電廠將遷到附近地區，如

果屬真，則所有的養殖業全部都要「泡湯」了。希望能另外找適當的地方。

七、向銀行貸款，一般均需全數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入後，再按一定比例借出來。定期存款的利息需扣繳所得稅，但是放款的利息却不能抵繳，這種規定極不合理。

謝縣長有溫：

一、烏坎碼頭後續計畫，請農業科列入明年年度預算辦理。

二、烏坎轉彎處設候車站問題，請建設局到實地了解，若沒有特別情形，馬上解決。

三、烏坎海域申請設置網尚未定案，縣府將再召集有關人士舉行協調會，設法解決。

四、土地分區使用的規定，我們已把本縣的特殊情況向上級反映，儘量配合本縣的實際需要。

五、我同意西文里做適度的都市計畫變更，但是都市計畫的法令規定很完備，比例也有明文規定。請建設局列入重點，在檢討會時提出。

六、菜園養殖區及電廠遷建問題，我們會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七、有關放款、存款利息的問題，請稅捐處向上級反映，列入修改法令參考。

黃議員建築：

稅務的問題，希望馬上向上級呈報，不合理的規定要儘速修改。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認為縣府印製「光復四十週年澎湖專輯」很浪費，因

為大約有三分之一的資料都是從「設治七百年專輯」上轉錄的。本縣應在觀光業上力求發展，所以應印製觀光方面的資料廣為宣傳。最近縣府印發「澎湖群島」，裡面錯字連篇，人名、地名、形容詞都有錯別字，真不知校對工作是如何做的。總之，本席認為應吸收來澎湖觀光的旅客多留幾天，同時讓他們有「不虛此行」的感覺，自然就會想再次蒞臨。其次是中等學校應設觀光科，或增加選修科目，以培育這方面的人才。觀光旺季時，若一般飯店不敷住宿，縣府可向民衆承租鄉間的碇砵石房子，讓觀光遊客住宿以增加地方特色。

二、本縣的碼頭都是水泥造的，因此魚群不敢接近。若能仿美國「漁人碼頭」的方式，用木頭來建造，不但可增加地方特色，也可集結魚群，保護海洋資源，提供垂釣場所。

三、西嶼燈塔有百年以上的歷史，稱得上是古蹟，但據悉準備拆除。本席認為期不可，應加以整修，保持原始風貌，作為觀光據點。

四、解決交通問題是發展觀光事業最重要的一環，縣府應籌劃自行造船快艇，載送觀光客。

五、縣府應對各鄉市清潔隊員多加照料，並儘速撥款補助市公所購一輛大型垃圾車。

謝縣長有溫：

一、觀光方面的宣傳資料很多，有整本的、有摺頁式、也有單面的，在觀光服務方面，在今年初，縣府特別和觀光協會辦理三天的講習會，請專家學者講授專業知識。至於中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學校設觀光科課程，我認為很有必要，請教育局向教育廳建議。

二、美國「漁人碼頭」我也曾實地參觀過，的確是很理想，但那是私人經營的。請農業科研究在本縣建木頭碼頭的可能性。

三、西嶼燈塔亟具觀光價值，縣府已正式行文上級，希望能再次電話連繫，使它保留下來並列為古蹟。

四、縣府自營交通輪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只要有民衆申請要建新船加入台澎間航線，縣府都會馬上轉請上級核准，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五、馬公市的垃圾車今年可新購一輛，至於何種型式較實用，請衛生局協調馬公市公所，再向衛生處報備。

莊議員双喜：

一、本席一再提出土地繼承手續應再簡化，以利懸案之解決，但沒有下文，請縣長督促業務單位，研擬可行方案實施。

二、最近接二連三發生漁船海難事件，政府徒有各項設備及人員，却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無法及時搶救，實應作徹底的檢討。

三、西嶼鄉除西台古堡的一級古蹟外，觀光方面的硬體建設，闕如，極待加強整建。

四、西嶼鄉廢耕地，近年有直線上昇趨勢，未能充分運用，殊為可惜，縣府應詳訂鼓勵復耕計畫，以利振興本縣農業。

五、本縣迄今尚無一座兒童遊樂場所，為利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應儘速規劃興建。

六、西台古堡觀光特定區，整修進度及未來展望如何？

七、西嶼燈塔為西嶼鄉觀光特色，建造年代雖然長遠，但結構尚堅固，不宜拆除，應把它整建為觀光據點。

八、據縣府表示，菜園魚塭所持有的魚苗，是在發行政法規公布以前就持有，本席認為太籠統了。縣長剛才又說：「西嶼的魚苗準備要出口」。本席認為是縣長未深入了解所致，事實上所有的設備都是為收購活魚而設，並非為出口魚苗而設。

謝縣長有溫：

一、土地繼承手續是應再簡化，請地政科研究，向上級建議。

二、海難搶救工作始終不理想，今後我們要加强和軍方聯繫，並增加必要的設施。

三、觀光據點的整建，我們一直很慎重，因為牽涉的範圍廣泛，西台古堡的整建工作已經定案，並呈報內政部，很快就

要實施。

四、鼓勵廢耕地復耕的規劃困擾很多，因為土地所有權人是民衆，政府不能任意處理，只能鼓勵地主充分運用。

五、兒童遊樂設施的確很缺乏，今後希望民政局、教育局、及財政科能擬訂計畫，補助各社區十至二十萬增設，以滿足兒童的需求。

六、西嶼燈塔，我們已向上級建議保留，並已召開協調會，共同研究。

七、西嶼薛先生的魚苗問題，他也向省府提出訴願，結果被駁回。本案縣府一直很慎重，雖然他提出佐證資料，但不足

以證明合法捕撈。如果有新資料，可再提出再訴願，如果縣府敗訴，當然要依法賠償。

莊議員双喜：

一、由於許多土地的所有人沒有後代子孫，有些則缺乏有效證件，所以辦理繼承工作很難。本席認為不妨由法院公告限定期日辦理，否則收歸國有，再由政府公告拍賣。

二、海難發生後，有許多單位根本不知所措，坐失搶救良機。因此，本席建議成立專賣機構，全權處理海難事件。

三、有關兒童樂園之議，本席認為不宜採取每個社區補助二十萬元方式，應集中經費，筹建一處大型的兒童樂園，以利用兒童假日活動之用。

四、西台古堡應增加幻燈片放映設備，讓參觀者在進入之前先看說明影片，加深古堡基本概念後，再進入實地參觀。

許議員麗音：

花嶼的發電問題很嚴重，每天供電不到三小時。希望縣長重視，在短期間解決。

謝縣長有溫：

花嶼的發電機，去年才購入使用，為什麼不能發揮供電功能，請建設局馬上派人深入了解。

張議員啓明：

這次大會是本屆議會最後一次定期大會，也是任內最後一次和縣長「討論縣政」。縣長即將屆滿高陞，但希望縣長不要忘懷您辛勤耕耘八年的故鄉，有空常回來看看。四年前本席在鄉民熱烈的支持下，得以當選亦始有機會站在這

裏發言。本席當時所提出的政見只有扼要的兩句：貫徹民主憲政，貢獻一己之心智」、「謀求更多的服務，造福桑梓」。為實現政見諾言，本席必須善盡職責，即使是最後一次臨時會，亦同下面有幾個問題請教縣長。

本有十六日是第十屆縣長選舉投票日，請問縣長：縣府將採何種方式，淨化本次選舉，防止金錢、暴力介入。

謝縣長有溫：

辦一次「乾淨」的選舉，是我們的職責，從正式競選活動開始，候選人每一張傳單我們都加以蒐集，每場政見發表會並都錄音，若有候選人違反選罷法，我們將有完整的資料。並鼓勵選民以理智、客觀的眼光選出最適當的人選。

張議員啓明：

八年來縣長對縣府內部的「統合力」是否滿意？

謝縣長有溫：

縣府及所屬機構的職員都盡心盡力的服務，每人都嚴守工作崗位，依法執行公務，所以我很滿意。尤其是這幾年來，員工人數沒有增加，工作量雖直線激增，但却仍保持良好服務品質。

張議員啓明：

根據省府公報規定，國小教師差、假代課鐘點費，每一節課訂為一八〇元，但本縣僅發給六〇元。本席認為極不合理，也嚴重損及國小教師的權益。請問縣長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上級的確規定每代課一節可領一八〇元，本縣只發六十元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的確偏低。本縣的財政狀況不十分理想，每一節一八〇元是一大負擔，不過希望明年年度編預算時，參考其他縣市標準，至少要在中上，不要太落後。

張議員啓明：

一、根據本席了解結果，臺中市按規定發給，而且每代課一小時就發給一八〇元，本縣要代課廿一小時以上才發給。

二、學校自行組隊參加校外活動，領隊的老師沒有差旅費可領，因而有許多老師不願帶隊。希望縣府能站在鼓勵的立場，給予補助，讓各國小多參加校外活動。

謝縣長有溫：

我知道小型學校的經費一直很拮据，所以最近我採取一個措施，學校所收的學雜費不再繳縣府統籌運用，交由各校自行運用。今後若縣府舉辦的活動，希望各業務單位能補助學校差旅費，以減輕學校的負擔。

張議員啓明：

縣長在議會所做的說明或承諾，應該都算是對所屬職員的命令，但經常都是會後不了了之。如何革除這種欺上瞞下的不良作風，以提高行政效率？請說明。

謝縣長有溫：

各業務單位在議會所做的答詢，一定要照辦，如果法令上不允許，亦要說明。若執行有困難，也要簽報。貴會所做的決議案，要即刻答覆。若有疏忽之處，我們願加強改善。

張議員啓明：

一、記得在第五次大會時，本席曾建議在新年度編預算時，編列補助離島學校參加縣運經費，縣長當場同意，但是今年的預算却没有列入。經本席再三爭取後，才在相關科目動支一萬元，全縣有二十所離島學校，區區一萬元怎麼夠！

二、縣府向外貸款或做保證經本會通過，但事實上縣府做保時，却未經本會同意。本席相信縣長一定不了解此程序，足證縣府業務單位有「欺上瞞下」之行為。本縣除馬公及白沙外，均有向省府貸款行為，雖然各鄉民代表會均通過，但仍須縣府作保，可是縣府並未送本會審議，這些貸款若出了問題，誰要負責？望安及七美的貸款是否開始償還了？

孫主任澤深：

還沒有開始償還。

張議員啓明：

這些貸款將來省府都要從補助款扣除，但希望縣府不要轉嫁到這兩鄉，即這些貸款由縣府代為償還。

孫科長顯榮：

這是通案問題，比較困難，但我們願研究辦理。

呂議員正黨：

一、最近漁業用油降低百分之八，本席認為這個幅度不夠，因為這只是進口原油貨物稅降低的結果，希望能再降低，以

減輕漁民負擔。

二、本縣散佈在鄉市的漁船，由於鄉內尚未設置加油站，需駛到馬公港補給加油，無形中浪費掉的能源，時間難以估計

。以西嶼為例，該鄉的漁船八百餘艘，每次到馬公加油往返需三小時，每年每艘船以二十次計算，浪費的時間、能源實在難以估計。縣長應協調中油公司馬公儲營所早日假該地建加油站，以為漁民節省無謂的支出。

謝縣長有溫：

一、漁業用油的價格，我們願意向上級建議，希望再酌予降低。

二、我們曾建議石油公司採取機動的方式，派加油車機動巡迴各大漁港服務，同時也請中油公司儘速建立外垵加油站。

呂議員正黨：

中油雖然有派加油車，但是無法全面供應。希望加油站能儘速設立。

謝縣長有溫：

縣府已建議在外垵、內垵、赤馬、竹灣、大池建加油站，石油公司希望我們先選一個，會後馬上協調西嶼鄉公所決定地點。

呂議員正黨：

這幾年政府投入的地方建設很多，但民衆仍然有怨言，其原因是若干工程拖延的時間太長，遲遲不能使用。如體育館場、小門橋、四號公路等，使民衆對政府的信心大打折扣。

謝縣長有溫：

由於主客觀因素限制，所以許多工程延誤，不能如期完工。以體育館場為例，由於經費的因素，所以分三次發包。

小門橋因為我們技術不足，委託外人設計時，鑽探工作沒有做好，深度測量不正確，工程因而停擺，必須重新設計。幸好公路局補足差額，終能在十一月一日發包完成。四號道路是公路局主辦，本縣一家廠商借牌投標，得標後未能在期限前完工，公路局遂商請本縣兩家A、C廠，分兩段施工，預定在十一月底以前，大部分的路面可完成。

呂議員正黨：

一、四號道路拓寬工程，雖由公路局主辦，但是民衆却怪罪縣長，因此，希望今後重大工程的施工期限、品質要加強管制。

二、政府雖然一再強調「便民」服務，但是漁船買賣手續却很複雜，還要先到稅捐處辦完稅手續，事實上漁船根本沒有營業稅，根本不會產生欠稅的情形。希望這項工作能交由鄉市公所負責，以減少民衆四處奔波的時間。

張議員啓明：

民意代表最不喜歡聽官員說下列三句話，「我來考慮」，「我來研究」，「我來反映」，因這都是推諉塞責，缺乏擔當魄力的答覆，希望縣長能督促所屬，建立正確的服務觀念。

呂議員正黨：

外垵漁船稍具規模，但還不十分完整，村子前面的擋浪牆若能發揮多重功能，改成岸壁，則不斷可停泊漁船，也可改善路面，甚至建小型倉庫。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昨天漁業局到本縣視察，曾陪同到外垵漁港實地查看，原則上決定外垵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經費由漁業局負擔，清港經費由縣府負擔。希望農業科列入明年計畫，並將工程內容轉告外垵民衆。

呂議員正黨：

本席希望任何工程施工前，應和地方多協調，使民衆了解實際情形，於漁暇之時，亦可義務參與監工。

張議員啓明：

如何改善「推」、「拖」、「拉」以及「踢皮球」的不良作風，本席前幾天曾提出國小代課教師甄試問題，就教教育局，但教育局推到人事室。縣長高見如何？

謝縣長有溫：

行政工作最怕推、拖、拉，如何革除這種不良風氣，我認為要從多方面著手，如鼓勵同仁多為民衆設想，表現優異者給予陞遷機會，表現不佳者加以處分，再不行就調職。這是我八年來的作法。

張議員啓明：

一、會發生推、拖、拉的主要原因是溝通工作做得不夠，希望能澈底改進。

二、公車處幾個月前，曾開除一位約僱人員，本席前幾天於該處工作報告時，請教公車處處長，是否按規定發給資遣費，處長表示三天內答覆本席，但到今天為止，已超過八天，尚無下文，充分顯示「拖」的功夫。對於本案，本席認為公車處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服務三年以上的勞工，若

要辭退，必須在三十天以前通知當事人，但是公車處未按此規定，僅在幾天前才通知他，使他措手不及另謀他職。
謝縣長有溫：

公車處為減少支出解僱一位約僱人員，沒有在規定期間內通知，是公車處的疏忽，應檢討改善，該發給的資遣費絕對不能減少。

張議員啓明：

八年來那一位主管最讓縣長放心？那一位最頭痛？

謝縣長有溫：

縣府同仁都很好，絕大部分我都很放心，對工作能力較差或經驗較不足的同仁，我都用鼓勵的方式，希望他們上進。

張議員啓明：

何謂「教育充電」、「文化放電」？請教局長說明。

丁主任督學振名：

教育是一種從無到有的工作，所以稱為「充電」；文化工作已陸續展開，如藝文活動，透過各種不同活動，展開社會服務工作，所以稱為「放電」。

張議員啓明：

教育局有沒有充分發揮「充電」及「放電」的功能？

丁主任督學振名：

所有的教育工作同仁，尤其是學校的老師、校長，都盡心盡力為教育工作而奉獻。雖然沒有辦法做很精密的測量，但我深信全體教師都已盡力了，但可能受到某些因素限制

，如經費、設備，致無法百分之百盡如人意。不過，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都不斷在檢討，力求上進。

張議員啓明：

一、目前鄉立圖書館、各校圖書室，設備藏書明顯不足，這就是充電工作沒有做好。希望教育局能大力支持。

二、目前的稅制有一大缺失，應馬上改進。即使用統一發票的廠商，每個月要繳營業所得稅，年終結算還要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再有股息所得，也要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形成重複課稅的現象，極不合理，希望能向上級反映，早日改進。

三、公共船舶管理處營運狀況虧損累累，今後何去何從？

謝縣長有溫：

一、昨天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加值營業稅」，這種稅制將來頒佈實施後，重複課稅的現象就可消除。

二、我一直希望公車處營運能企業化，早日達成自給自足的目標，但相當困難，政府仍須給予適度補助，但在營運稽查方面，要求加強。優待票差額部分，由本府以公務預算補助。

張議員啓明：

本席支持優待票的差額，因由各相關單位編預算補助的做法。

楊議員國夫：

該提出的問題本席早在前幾次會中提出，希望縣府能重視。由於個人事業忙碌，所以可能無法參加下屆選舉，這些

年來為地方應興應革事項，提出不少建言，若在語言上有冒犯之處，尚請各位在座主管海涵。

謝縣長有溫：

楊議員對有溫及縣府同仁的指教、愛護很多，在此致最高

謝意。

張議員啓明：

本縣「上山有限，下海無窮」，如何防止海難事件，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席認為是最重要的課題，但縣府似乎沒有做好，以致發生不少海難，如東沙群島海難，造成多少人家破人亡，損失難以估計。

謝縣長有溫：

我一直希望澎湖能成為一個海洋牧場，繁榮本縣的經濟。所以在漁業方面的投資最多，如漁港、漁具、漁苗等，都投資不少，佔縣預算的大部分。但很遺憾，救難工作沒有做得很理想，但已開始起步了。

張議員啓明：

如何防範漁業災害？請縣長再補充說明。

謝縣長有溫：

漁業災害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牡蠣、石斑魚都曾發生。為使漁民災害減輕到最低程度，我們下最大決心，取締毒魚，同時採取積極的放養措施，以增加漁業資源。

張議員啓明：

根據縣長八年來的經驗，本縣適於那一種預算制度？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縣靠補助過日子，所以應該有「計畫預算」，擬定各項完善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若沒有計畫，根本得不到補助。另外要有「績效預算」，補助款應充分妥善運用，全部用在縣民身上。

張議員啓明：

本縣財政狀況不理想，當然要用「計畫預算」。縣長的看法完全正確。

宋議員世平提：

建議廢除屠宰稅及田賦一案。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書面答覆：

本案經臺灣省稅務局 75.1.13.七五稅三字第一六七三〇號函復：「相同案情前經臺灣省議會建議經省府轉准財政部 74.8.12.74.臺財稅第二〇三〇五號函復：「在尚無其他適當稅源及合理制度代替前，仍宜維持現狀。」

乙、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十一月十四日 | 十一月十三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議 程 時 間 | |
|---------------------|-----------|--------|---------|-----|
| | | | 上 午 | 下 午 |
| 四 | 三 | 二 | 九時 | 十二時 |
| 會 第 三 次 議 | 會 第 一 次 議 | 議 | 員 | 報 |
|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 審 查 議 案 | | | |
| | 會 第 二 次 議 |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 審 查 議 案 | | | |
| | | | | 到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三十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 | |
|----------|-------|----|
| 主任 議事 | 席 錄 紀 | 專員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張 啓 明 | 呂 正 黨 | 楊 國 夫 |

| | | |
|-------|-------|-------|
| 3 | 2 | 1 |
| 黃 建 築 | 許 素 葉 | 陳 評 論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涂 順 發 | 蔡 豐 盛 | 胡 松 榮 | 宋 世 平 |

| | | | |
|-------|-------|-------|-------|
| 10 | 9 | 8 | 7 |
| 許 瑞 慶 | 俞 喜 龍 | 莊 双 喜 | 許 麗 音 |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 | | |
|--|----|-------|
| | 19 | 18 |
| | | 鄭 永 發 |

| | | |
|-------|-------|-------|
| 17 | 16 | 15 |
| 張 滿 淑 | 陳 昭 玲 | 許 石 柳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十一月十三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議程時間 | |
|------------------------|--------|------|-----|
| | | 星期 | 日期 |
| 三 | 二 | 上 | 下 |
| 會 第 一 次 議 | 議 員 | 九時 | 十二時 |
| 審 查 議 案 |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會 第 二 次 議 | 報 | 閉 會 | 到 |
| 臨 時 審 查 動 議 案 會 議 案 | |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涂順發 胡松榮 宋世平 陳評論 許石柳

楊國夫 陳昭玲 呂正黨 許瑞慶 許麗音 黃建築

張滿淑 俞喜龍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陳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廢止「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二、預撥七十五年度補助七美鄉興建圖書館經費一百萬元，請

審議案。

丙、臨時動議

陳議長西南、胡議員松榮、陳議員評論、許議員石柳、許議員

石柳、許議員麗音、涂議員順發、楊議員國夫、陳議員昭

玲、張議員滿淑、黃議員建築提：第十屆澎湖縣長選舉縣

長候選人本會同仁許素葉議員，為圖順利當選，發表扭曲

事實、混淆言論，破壞本會聲譽，動議移付紀律委員會懲

第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戒，以昭公允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室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許石柳 陳評論 許麗音 楊國夫 張滿淑

陳昭玲 胡松榮 俞喜龍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陳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預撥補助馬公市平衡預算絀數及經建經費一九、二四〇、

〇〇〇元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楊議員國夫提：本臨時會期已屆滿，縣府却迄未檢送預撥補助

馬公市經建案使用說明資料，以應審議之參考，考量基層

單位需款孔急，提議延會一次，俾利審議案。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第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四〇

地點：本會議室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許石柳 陳評論 宋世平 陳昭玲 呂正黨

俞喜龍 胡松榮 楊國夫 張滿淑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陳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預撥補助馬公市平衡預算絀數及經建費一九、二四〇、〇

〇〇元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六件

楊議員國夫提：請縣府專案補助，馬公市公所一百萬元，改善

草仔尾垃圾處理場，進場道路，沼氣排氣管等公共設施，

以維環境衛生案。

陳議員評論、張議員滿淑提：請縣府籌措財源，補助馬公市公

所整修澎湖南區七里巷道、排水溝工程，以改善居民生活案

胡議員松榮提：請縣府籌措財源整建馬公市朝陽區（朝陽、陽

明、光復、光榮、光明、西衛、重光）巷道、下水道排水

工程，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案。

陳議員昭玲提：請縣府籌措財源，全面翻修市區柏油路面，以

利民行案。

許議員石柳提：請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體察鄉間縣民前往馬公市區洽公、採購之需，恢復設置下行光復停車站，以符便民案。

陳議長西南提：請縣府籌措財源補助白沙鄉公所整建吉貝村產業道路、幹道，以利漁業發展及民行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廢止「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同意預撥七十五年度補助七美鄉興建圖書館興建經費一〇〇萬元，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預撥平地鄉鎮補助項中補助馬公市平衡預算絀數及經建經費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元，敬請審查同意預撥。

決議：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胡松榮 許石柳 楊國夫
許麗音 陳昭玲 黃建築

陳評論 涂順發 張滿淑

案由：第十屆澎湖縣長選舉，縣長候選人本會同仁許素葉議員，為圖順利當選，發表扭曲事實，混淆言論，破壞本會聲譽，動議移付紀律委員會懲戒，以昭公允案。

理由：(一)台灣省縣市議會為合議制，審議通過之議案，代表議員全體同仁之公意。本會審議決議通過之七

第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十五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刪減馬公市補助款一、九二四、〇〇〇元，保留預算科目，並附帶決議：請縣府重新核實補助，其請縣府按人口數、區域面積從寬補助之用義至為顯然。

(二)第八次大會期間，懷於選民負託重任，忠實表達縣民心聲，一再連繫縣政府儘快轉送馬公市公所經建計畫說明資料，俾利審議補助馬公市平衡預算絀數及經建經費撥案。

(三)本會同仁許素葉議員竟漠視第七次大會之決議，對外發表煽動選民之言論影射本會刪減此筆預算案有待商榷，破壞本會聲譽，應移付紀律委員會作適當處置，以維團隊榮譽並昭公允。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衛生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胡松榮 陳昭玲
陳評論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專案補助，馬公市公所一百萬元，改善草仔尾垃圾處理場進場道路、沼氣排氣管等公共設施，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草仔尾為馬公市區垃圾傾倒唯一處所，由於進場道路、沼氣排氣管等必要之公共設施闕如，以致無法妥善處理堆積垃圾、沼氣，影響環境衛生問題日益嚴重。惟馬公市公所無力自籌財源改善，縣府宜儘速撥款補助，以消彌傳染病源。

辦法：請列入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滿淑 附議人：楊國夫 胡松榮
陳評論 許石柳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補助馬公市公所整修澎湖南區七里巷道排水溝工程，以改善居民生活案。

理由：馬公市澎湖南區七里巷道排水溝工程均已完成使用數年，由於久未整修，現大都破損不堪，復七里里民均從事漁業，無論漁獲物輸送，或洗滌污水排泄均感困難，且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亟須籌措財源，補助馬公市公所，重新規劃整建，以克奏其功。

辦法：(一)請於七十五年度預算內補助鎖港里二百萬元，山水、嵵裡各五十萬元辦理改善。

(二)其餘四里視實際需要核實補助。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楊國夫 陳評論
陳昭玲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整建馬公市朝陽區(朝陽、陽明、光復、光榮、光明、西衛、重光)巷道，下水道排水工程，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案。

理由：朝陽區為馬公市近年急速崛起新興住宅區，國民住宅如雨後春筍般毗連而立，離島居民大量遷入，由於建築商以營利為目的，除簡易排水溝公共設施，隨住屋整建提供外，其他如路燈、巷道等公共設施

十分缺乏，居住條件顯得雜亂不已，排水系統尤其惡劣，每有一兩成災之苦，民衆迭有反映，政府宜儘速規劃投資整建，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昭玲 附議人：胡松榮 陳評論
楊國夫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全面翻修市區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隨著台灣經濟日益繁榮，縣民生活條件大獲改善之餘，對寬敞、平坦柏油路面殷切需求更甚。近年來政府雖在馬公市區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惟已有馬公國小前明遠路等多處路段路面俱損，為利民行及維護市容觀瞻，全面翻修加封瀝青混凝土，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胡松榮 陳昭玲
楊國夫 許麗音

案由：請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體察鄉間縣民前往馬公市區洽公、採購之需，恢復設置下行光復停車站，以符便民案。

理由：本縣之公務機關、文教設施、醫療服務單位、各行商戶皆集結於馬公市區，尤其光復站附近地段更是

滙聚精華區域，縣民在此下車頻繁不已，惟近年來下行光復停車站已告廢除，縣民雖就近利用縣府停車站，但如欲赴地方法院洽公或北辰國宅社區訪友，徒步之距離拉長，造成莫大不便，亟應儘速恢復設站，以符公車處便民、利民之服務宗旨。

辦法：請公車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西南 附議人：胡松榮 陳昭玲
張滿淑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補助白沙鄉公所整建吉貝村產業道路、幹道，以利漁業發展及民行案。

理由：吉貝村為白沙鄉所屬離島，島幅面積、人口數並不亞於望安、七美鄉。近一二年來，政府斥資修建吉貝漁港工程，使該村漁業在漁港公共設施完善之刺激下，迅速復甦，惟島上產業道路崎嶇不平，漁具、漁獲物輸運困難，亟應儘速配合整建，以利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發

言

摘

要

發言摘要

涂議員順發：

白沙、湖西、西嶼等鄉臨時攤販，以前在文康市場有正式攤位，現在可否經申請在北辰市場擺攤販賣？

袁局長純一：

可以，但訂有審核的條件，只要合乎條件都可以。

涂議員順發：

按攤販管理規則規定要設籍馬公市一年以上，本縣地域狹小，這障礙能否突破。

袁局長純一：

我先講清楚是臨時攤販，在馬公文康市場有案合乎條件的，這障礙我保證可以突破。

涂議員順發：

我要強調在文康市場正式有攤位的，不是臨時攤販，現在欲設籍馬公市已來不及，這些正式攤位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正式攤位之管理，依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公有市場攤位或舖位以在同一縣市轄區內一戶一攤為限，並自行經營不得轉售。沒規定一定要在馬公市設籍，這和臨時攤販不同，臨時攤販規定不要流動性太大，以各鄉市管理為原則。我則反映，澎湖與其他各區稍微不同，只要過去有案的，都可以擺。

涂議員順發：

發言摘要

但問題很多，沒辦法解決，已登記正式列冊的零售攤位，北辰市場能否提供他攤位？

袁局長純一：

零售是一戶一攤。

涂議員順發：

有沒有牽涉設籍問題。

袁局長純一：

設籍是以縣為單位。

涂議員順發：

北辰市場攤位分配問題爭執這麼久，籍設白沙、湖西、西嶼等鄉零售攤位，目前還沒辦法遷入北辰市場，請局長迅速解決，以利業者營業。

袁局長純一：

文康、文化市場攤販搬入北辰市場後，因通風不良又搬回原址，目前正在通風設備的改善，屆時登記有案（包括湖西、白沙）皆可搬入。

涂議員順發：

馬公市一千九百多萬的經建補助款，本會鑑於馬公市為本縣首善之區，市公所經常喊窮，為應馬公市的需求，又格於本會無權增加之權責，故附帶決議：希望縣府重新核實補助，其請縣府酌予增加之用意並為明顯，現有少數不明真相的人，或受人誤導曲解本會的立場，所以應請縣長率同馬公市王市長列席說明。

陳議員評論：

我昨天在馬公國小聆聽。公職選舉政見發表，某候選人發表的第一句話，即向所有聽眾宣佈，馬公市一千九百萬補助款，昨天在議會可順利通過，我很讚同涂議員剛才所說的，當初並非要刪除這筆預算，係因馬公市是本縣行政文教中心，人口數與面積皆冠於其他鄉市，應多給一些經費，現竟曲解本會立場，做為選舉的攻訐資料，所以議會應發佈聲明澄清這件事，當初擱置這筆經費的用意很良善，且十九席在協調會上，每一席都讚成刪減，現某候選人以此作宣傳資料，本席認為非常不應該，為保持議會的立場及尊嚴，本席認為要向全縣民衆，特別是馬公市民，做明確的說明，表明本會的立場，以消弭誤解，導正視聽。

楊議員國夫：

關於馬公市一千九百多萬的經費，並不是悉予刪除，本會尚保留科目，蓋編列之一千九百多萬補助款，縣府因為沒有附送詳細使用說明資料，無從審查，故保留至臨時會審查，今天同仁剛接到這份說明資料。相信本會同仁對地方經建會，一定雙手讚成支持通過，這件事我們要澄清。

另草仔尾垃圾處理場進場道路，沼氣排氣管等問題，希望縣府專案補助馬公市一百萬改善，以維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

孫科長顯榮：

各鄉市補助款都按一定標準計算，馬公市是首善之區，經費需要較多，但還是有一定的標準，剛楊議員說增加一百萬給馬公市，這案原則上我表示同意，不過應提追加預算

送貴會審議，並請市公所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再予補助。
胡議員松榮：

馬公市人口、區域面積都較其他鄉市多，希望提高補助經費，而不是要刪除，現在外面以訛傳訛，曲解議會立場，我贊同陳評論議員意見，發表公開聲明澄清事實真相。

陳議長西南：

最近因地方公職選舉，有關刪減馬公市這筆經費，謠言很多，站在議會立場，有澄清的必要。馬公市是澎湖縣的門面，分配經建費與其他鄉市相比，顯然不成比例，所以本會把這筆預算暫時保留，俟市公所把年度經建計畫報縣府後，再核實補助，一些不明真相的縣民，對本會有所誤解，議事組儘快撰擬澄清聲明稿，經大會通過後，送請傳播媒介發佈。

胡議員松榮：

某位候選人亦是本會議員，不應恣意造謠，希望輿論界幫忙導正視聽。

陳議長西南：

請縣府要求市公所儘速將資料轉送本會審議。

楊議員國夫：

本席認為一千二百多萬人事費，辦公費先通過，經建費七百多萬俟使用說明資料送審再議。

孫科長顯榮：

一千九百多萬預撥款可先通過，再把市公所補送之七百多萬元經建費資料函送貴會查照。此筆經建費是省府補助

款，全縣總額二千四百萬，馬公市分配七百多萬，比率已很高。

許議員麗音：

人事費先通過，經建費資料不送就不審，本會應維持立場。

陳議員評論：

昨天某候選人已代表議會宣佈一千九百多萬，議會明天就會通過，她一席怎可代表十九席，議會是合議制，我們應有立場。

許議員麗音：

本會要市公所送經建費使用明細表，市公所竟草率送來一

張紙。

孫科長顯榮：

這表示縣政府補助的計算方式，並不是市公所送過來的。

陳議員評論：

議會是合議制，昨天某候選人向全市及所有聽眾宣佈議會明天會通過馬公市一千九百多萬經建費，已達到他欺騙選民爭取選票目的，所以我認為議會有必要透過輿論界聲明這件事。

陳議長西南：

某候選人身為本會議員，為達選舉目的，使縣民曲解本會立場，我們覺得很遺憾！希望記者席上輿論界能為我們澄清，第五次大會審議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時，這筆經費所作之決議，他本身在場，並未持反對意見。

發言摘要

涂議員順發：

這次縣長選舉有位本會同仁在外面造謠生非，蓄意破壞本會聲譽，本席提議交付紀律委員會處罰。

許議員麗音：

馬公市里民大會所建議之小型工程需款共有多少？

許局長水神：

村里小型工程款，縣府最多補助十萬元，辦法並規定鄉市配合三分之一。

公

開

聲

明

馬公市補助款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元

刪減案公開聲明

本會今（七十四）年五月舉行第十屆第七次大會審議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決議刪減馬公市補助款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元乙事，今後馬公大多數明智市民都能洞察事理，給予公允的評斷，但仍有少數不明真相的人，或受人誤導，曲解議會的立場，至今不僅餘波蕩漾，此次公職人員選舉，甚至被縣長候選人利用作不實之宣傳。混淆視聽，嚴重影響本會聲譽，爰經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發表聲明澄清如次：

（一）本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決議刪減馬公市補助款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元，另有附帶決議：「馬公市年度經建經費及絀數，請縣府重新核實補助。」為本決議之主要意義所在。按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一條第三款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縣市議會會議決議預算及審議縣市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但對於縣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即議會職權又能刪減，無權增加。本會於審查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時，全體議員一致認為馬公市為本縣首善之區，無論人口數及區域面積均冠於其他各鄉，縣府編列之補助款實嫌過少，應酌予增加次應實際需要，為格於規定，乃決議將該補助款刪減，保留預算科目，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縣政府從新核實補助。

公開聲明

（二）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卅七條規定，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亦即議案既經表決通過，即代表本會整體之公意，絕非議員個人之意思表示，況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附三讀程序表決時，全體議員均在場一致通過。

（三）本會上項決議案送請澎湖縣政府執行後，該府應未照本會決議辦理，僅提議預撥補助馬公市平衡預算絀數及經建經費，未提有關資料說明，致該預撥案無從審議，仍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澎湖是大家的澎湖，縣政的進步需要全體縣民共同關注、參與，澎湖好、澎湖明天会更好，議會和縣政府職權雖不同，目標則是一致的。本會一貫支持縣府合法、合理、合情的施政。過去如此，將來也必如此，我們有信心堅持，敬請全縣民眾亮聲。

丙、第十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四十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議 副 |
|---------|---|---|-------|

台 告 報

主任 議事 席 錄 紀 專員

縣
長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蔡 豐 盛 | 張 啓 明 | 莊 双 喜 |

| | | |
|-------|-------|-------|
| 3 | 2 | 1 |
| 許 瑞 慶 | 楊 國 夫 | 陳 評 論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俞 喜 龍 | 張 滿 淑 | 許 石 柳 | 黃 建 築 |

| | | | |
|-------|-------|-------|-------|
| 10 | 9 | 8 | 7 |
| 呂 正 黨 | 許 麗 音 | 陳 昭 玲 | 胡 松 榮 |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 | | |
|--|-------|-------|
| | 19 | 18 |
| | 陳 西 南 | 鄭 永 發 |

| | | |
|-------|-------|-------|
| 17 | 16 | 15 |
| 宋 世 平 | 許 素 葉 | 涂 順 發 |

席 聽 旁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議員俞喜龍 張啓明 許瑞慶 呂正黨 蔡豐盛

楊國夫 許麗音 胡松榮 陳昭玲 許石柳 涂順發

莊双喜 黃建築 許素葉

請假：張滿淑議員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蕭鑫

人事主任孫澤深 稅捐處長羅士熹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屆第十四屆臨時會，承蒙各位踴躍出席，西南首先深深表示謝意，同時也藉這個機會，祝福大家新春愉快，虎年行大運。

這次臨時會是本屆最後一次集會，中心議題是審議本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七十四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希望各位一本處處為民衆福利著想，時時為地方公益打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算的原則，貫徹始終，完成最後一次臨時會的任務。

謝謝各位！

乙、審議事項

一、屏東審計室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七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議員呂正黨 張啓明 許瑞慶 蔡豐盛 陳昭玲

許麗音 黃建築 胡松榮 涂順發 俞喜龍

列席：縣長歐堅壯 財政科長孫顯榮 教育局長薛國忠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主任孫澤深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議員許素葉 許瑞慶 楊國夫 陳評論 胡松榮

許麗音 涂順發 陳昭玲 莊双喜 許石柳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預撥縣府地政科及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七十五年度公告現

值作業經費一八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併追加減預算案審議。

二、預撥本縣長安十三號演習，校閱湖西、白沙兩鄉民防團隊

，添製裝備所需經費二〇、六九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併追加減預算案審議

三、廢止「澎湖縣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單行規章，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收費標準」案。

決議：1.場地收費標準表一、二合併修正為：(1)凡政府及

本縣體育會所屬各運動團體舉辦之各項體育文教活動或競賽免收各項費。三、四、五、六依序自行調整。

2.其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二件

一、許議員瑞慶提議：請轉請省政府交通處加速進行「台澎輪

」汰舊換新計畫，縮短改善年限，俾早

日加入台澎海上交通輸運行列，以徹底

突破交通擁擠瓶頸案。

決議：通過。

二、楊議員國夫提議：請轉請省政府准各級地方政府改善舊有

道路，免收工程受益費，以減輕民眾負擔案。

擔案。

決議：通過。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七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說明：(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編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茲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及決算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審核報告。

(二)另附澎湖縣政府原送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乙冊，併請參考。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說明：(一)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含各機關單位預算)業已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機關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審視財力編製完成。

(二)本案歲入追加一二四、一五一、〇九九元，追減一六、五八六、六〇〇元，歲出追加一四一、三九二、五一九元，追減三三、八二八、〇二〇元

，相抵後歲入、出各追加一〇七、五六四、四九九元，追加減後七十五年度總預算達一、六五八、一七五、二三二元。

(三)附七十五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單位預算書各乙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預撥本府地政科及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七十五年度

公告現值作業經費一八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縣土地自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後每年均須依法公告調整土地現值一次，本府往年均編列是項經費地政科約三〇、〇〇〇元，地政事務所一五五、〇〇〇元，合計一八五、〇〇〇元。惟本(七十五)年度因奉省府指示略以：「現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業業經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中，如完成立法程序預計本省全部土地將於七十四年下半年起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囑各縣市對重新規定地價工作所需經費妥為優先籌措並編列七十五年度預算。」本府遵照辦理於七十五年度編列重新規定地價經費地政科四三〇、〇〇〇元，地政事務所三、三九五、〇〇〇元，合計三、八二五、〇〇〇元。由於重新規定地價當年係以公告地價為公告土地現值，不再另行辦理調整公告現值，故未予編列調整公告現值作業經費。現因平均

地權條例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原預計七十五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勢必暫緩辦理，則七十五年度仍須繼續辦理調整公告現值業務。

(二)本府七十五年度原編列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經費在未奉省府指示展開工作之前擬予停止動支，但為因應實際辦理公告現值業務需要，擬請准予先行預撥經費一八五、〇〇〇元（地政科三〇、〇〇〇元、地政事務所一五五、〇〇〇元）俟辦理七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一併辦理預算增減程序。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列入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併追加（減）預算案審議。

三、案由：為請預撥本縣長安十三號演習，校閱湖西、白沙兩鄉民防團隊，添製裝備所需經費一一〇、六九〇元，敬請審議。

說明：(一)澎湖縣長安十三號演習，校閱湖西鄉、白沙鄉民防團隊（含地區內之馬公民防大隊中分隊），內政部警政署74.9.13警署民字第三八九一一號函規定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

(二)民防夏服均係民國六十九年籌製，穿用屆滿六年，部份破損無法着用，基於本縣經費短絀，本案提請補充數量，並以夏服在冬季代用。

(三)案經本府74.10.19.七四澎府財務字第四一七二三號函示，同意追加預算支應添製應用。

辦法：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併追加（減）預算案審議。

四、案由：為廢止「澎湖縣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單行規章，敬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縣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係於50.7.15.澎府詠地丙字第七五九四號令發佈施行，現該項放領工作已奉內政部65.9.24.台內地字第6九四一一五號函一律停止辦理，由於公有土地管理政策改變，且適應期間已過不再適用，茲依據本縣單行規章準則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規章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予以廢止。

(二)檢附澎湖縣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一份。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具「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提供民衆良好之運動場所，使體育場發揮功能，便利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各項體育、文化活動，加強場地管理維護，訂定本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二)附「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管理辦法」暨「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各乙

種。

辦法：請審議同意公佈實施。

決議：(一)場地收費標準表一、二合併修正為：一、凡政府

及本縣體育會所屬各運動團體，舉辦之各項體育

、文教活動或競賽，免收各項費用。三、四、五、六依序自行調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發揮全民體育功能，便利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各項體育、文教活動，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包括：

(一)田徑場。

(二)體育館。

(三)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

(四)游泳池。

(五)其他。

第三條

使用本場所屬各場地，以體育活動、文教活動為限，並以體育活動為優先。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屬各場地舉辦活動，應於使用時間五日前，以書面詳細載明使用事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向本場申請核准。

第五條

舉辦之活動須經有關機關許可者，使用人應事先取得許可證，始得向本場申請借用。申請使用本場所屬各場地舉辦活動，應繳納水電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標準另訂之。

使用人如使用完畢，無損害情事或有損壞經自動修復者，原繳保證金悉數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情事，經估價

第六條

超過所繳保證金額者，仍應予追償。其餘水電清潔維護費均由本場悉數解繳縣庫。使用人於繳納各項費用完畢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使用或中止使用者，應於原定使用日前三日通知本場

第七條 以憑辦理退費或延期使用手續，如逾期未通知，即視為自願放棄使用，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使用本場所屬各場地，原有固定設施不得變更，如須增加臨時設備者，應經本場同意後始得設置。使用完畢後，所增設部分應於翌日一日內拆除完畢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規定，逾期未予拆除，即按日由保證金扣取違規金。必要時得由本場僱工拆除，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第八條 使用本場所屬場地舉辦活動時，場地內外秩序，交通之維護，使用人應自行派員負責管理，必要時需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派員維持秩序。使用之場地有太平門者，在使用時間內不得如鎖，並應由專人看管。

第九條 本場舉辦活動時，禁止攤販進入場內營業，違者送警究辦。

第十條 經本場核准使用者，使用人不得轉借他人或作與原申請項目不同之使用。如有違者，除停止其使用外，並沒入所繳之各項費用。

第十一條 本場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需用場地，與已核准使用之日期衝突時，得事先通知使用人延期使用，使用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第十二條 使用本場所屬各場地舉辦活動須發行入場券者，使用人應先將入場券樣本送本場備查。使用體育館者，發行總數每場不得超過八百張。

第十三條 使用人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場得隨時停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立體體育場所屬各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 備註 | 場 地 別 | 時間 | | 保 證 金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費 金 額 |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凡政府及本縣體育會所屬各運動團體，舉辦之各項體育、文教活動或競賽，免收各項費用。</p> <p>二、除屬慈善及公益事業外，辦理之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出售門票者，除按前列每日收費標準外，應再增繳付售票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之場地使用管理費。</p> <p>三、使用本場所屬各場地舉辦活動，應於使用時間五日前，向本場提出申請。</p> <p>四、體育會所屬運動團體，長期借用訓練之各場地，每月每一單位繳納水電費三〇〇元。</p> <p>五、凡借用場地，務請先行申請，並繳納水電、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始准使用。</p> | 縣 立 田 徑 場 | 日 間 〇八〇〇~一七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五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二〇〇 | 夜 間 一七三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五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三〇〇 | 日 間 〇八〇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七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四〇〇 | 夜 間 〇八〇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四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三〇〇 | 保 證 金 (元) | 一、〇〇〇 |
| | 縣 立 體 育 館 | 日 間 〇八〇〇~一七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七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三〇〇 | 夜 間 一七三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六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四〇〇 | 日 間 〇八〇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八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五〇〇 | 夜 間 〇八〇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五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一、〇〇〇 | 保 證 金 (元) | 一、〇〇〇 |
| | 室 外 各 球 場 | 日 間 〇八〇〇~一七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三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一〇〇 | 夜 間 一七三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三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三〇〇 | 日 間 〇八〇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四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三五〇 | 夜 間 〇八〇〇~二一三〇 | 場地維護費 (元) | 四〇〇 | 水 電 費 (元) | 三五〇 | 保 證 金 (元) | 五〇〇 |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陳昭玲 呂正黨
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轉請省政府交通處加速進行「台澎輪」汰舊換新計畫，縮短改善年限，俾早日加入台澎海上交通輪運行列，以澈底突破交通擁擠瓶頸案。

理由：本縣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交通之良窳影響經濟發展至鉅，尤其近來本縣大力倡導觀光事業，欲圖達成「以發展觀光事業，改進地方經濟」理想，故觀光旺季及春節前後，交通之需求量驟增，由於現有之台澎輪，船齡陳舊，航速緩慢，無法應時代潮流需求，省府有鑑於此，決定斥資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台灣航運公司實施改善計畫，縣民聞訊莫不雀躍萬分，惟綜觀計畫長達五年，實緩不濟急，尤其本月中旬華航空難事件傳來，縣民對「台澎輪」汰舊換新方案，殷望更形迫切，政府實應寬籌經費縮短改善年限，以符民望。

辦法：請轉請省交通處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

陳昭玲 許瑞慶
許麗音 呂正黨

案由：請轉請省政府准各級地方政府改善舊有道路，免收工程受益費，以減輕民衆負擔案。

理由：促進公共建設，為現代財政政策之一大目標，而公

共建設之實施，又為地方政府之要務。尤其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後，對於公共建設之質、量之需求均與日俱增，以地方政府有限之財源，肆應自屬維艱。故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推行都市建設、開闢道路、橋樑等工程，促進交通便利，提高土地利用，而向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充應都市建設財源，實無可厚非。惟地方政府若僅就舊有道路加以改善（非另闢新道路），受益之功能有限，若亦徵收工程受益費，增加市井小民負擔，實有欠妥，宜請政府採納免收受受益費，以符民望。

辦法：請省政府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